

訓練課程之十（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教本）

# 黨務工作要領

鍾毅

中央訓練委員會  
政 部 印 行

民國三十年三月



2007  
40000

00000

MG  
G 529.6  
656/2



# 黨務工作要領

## 目錄

第一篇	總論	三
第一章	黨務工作概述	三
第一節	黨務工作的意義	三
第二節	黨與政府民衆的關係	五
第三節	黨務工作的方針	七
第二章	黨務機關管理	一
第一節	緒言	一
第二節	人事的管理	一四
第三節	文書及檔案	一八

黨務工作要領

黨務工作要領 目錄

第四節 事務的處理	二二三
第五節 財務的處理	二二六
第六節 會議之召集與決議案之編制	二二七
第七節 法規與命令之制訂與頒行	二二九
第三章 黨務工作內部的行政	三三一
第一節 調查統計與設計	三三二
第二節 工作分配	三三三
第三節 如何指導工作	三三四
第四節 如何考察工作	三三五
第五節 工作的研究與改進	三三七
第四章 黨的監察工作	三三八
第一節 監察的意義	三三八
第二節 監察的職權	四〇
第三節 黨員監察網	四四

第一篇 組織工作..... 四七

第一章 概述..... 四七

第一節 本黨組織原則..... 四七

第二節 各級黨部組織..... 五〇

第三節 黨部工作與其他項業務工作的關係..... 五四

第二章 發 展..... 五五

第一節 如何籌募下級黨部..... 五五

第二節 如何健全各級黨部..... 五六

第三節 如何訓練各小組..... 五八

第三章 黨部黨員之整理與增進..... 六〇

第一節 怎樣徵求新黨員..... 六〇

第二節 怎樣辦理入黨手續..... 六四

第三節 怎樣辦理登記整理黨籍及征收黨費..... 六六

第四章 指導考察	六九
第一節 訓練工作指導方法	六九
第二節 訓練工作考核方法	七〇
第五章 各種黨務工作	七一
第一節 怎樣加強黨地黨務機構	七一
第二節 怎樣發展鐵路公路海員學校等黨務	七三
第三節 怎樣發展邊疆黨務	七八
第四節 怎樣發展軍隊黨務	八〇
第三篇 訓練工作	八五
第一章 概述	八三
第一節 訓練的意義	八三
第二節 訓練工作的範圍及其與他項黨務工作的關係	八五
第二章 黨內訓練	八六

第一節	經常的訓練	八六
第二節	特殊的訓練	九〇
第三節	幹部訓練	九一
第四節	工作指導	九二
第五節	工作考核	九三
第六節	訓練資料	九五
第三章	各種黨部集體訓練	九六
第一節	幹部後體訓練的目的	九六
第二節	訓練的內容	九九
第三節	訓練的實施	一〇二
第四節	幹部集體訓練工作的指導與考核	一〇三
第四篇	宣傳工作	一一一
第一章	概論	一一一

第一節 宣傳的意義	一一
第二節 宣傳的實施	一三
第三節 宣傳的方針	一六
第四節 宣傳工作和黨機務工作的關係	一八
第二章 宣傳機構的樹立	一九
第一節 中央指導機構	二〇
第二節 縣市宣傳工作機構	二二
第三節 戰地宣傳工作機構	二三
第四節 工廠宣傳工作機構	二四
第三章 宣傳工具的運用	二五
第一節 語言	二五
第二節 文字	二六
第三節 新聞	二八
第四節 歌謠	二八

第五節	電影	【三〇】
第六節	廣播	【三一】
第七節	行動	【三二】
第四章	宣傳技術的研究	【三二】
第一節	人的運用	【三三】
第二節	地的運用	【三六】
第三節	時的運用	【四一】
第四節	事的運用	【四三】
第五節	宣傳實施中感奮的保守	【四六】
第五章	宣傳人才的培養	【四八】
第一節	宣傳人才的培植	【四九】
第二節	宣傳工作人員的修養	【五〇】
第六章	宣傳的推廣和統制	【五一】
第一節	宣傳的推廣	【五一】

第二節 宣傳的總制.....一五五

第五篇 社會工作.....一五九

第一章 概述.....一五九

第一節 社會工作的意義.....一五九

第二節 社會工作的範圍.....一六一

第三節 社會工作與他項黨務工作的關係.....一六四

第二章 民衆組織.....一六六

第一節 民衆組織的基本認識.....一六六

第二節 職業團體之組織與指導.....一七四

第三節 社會團體之組織與指導.....一八六

第三章 社會運動.....一九一

第一節 社會運動的目標.....一九一

第二節 社會運動的專項.....一九三

第四章 社會工作方法.....二〇〇

第一節 社會工作人員應具的條件.....二〇〇

第二節 社會工作人員應持的態度.....二〇三

第三節 社會工作應取的步驟.....二〇五

第六篇 海外黨務工作.....二〇九

第一章 概述.....三〇九

第一節 海外黨務的本認識.....二〇九

第二節 海外的一般形態.....二一〇

第三節 海外黨務的特性.....二一一

第二章 海外黨務組織概述.....二一四

第一節 海外黨務組織的概解.....二一四

第二節 海外黨務組織的適應性.....二一六

第三章 海外訓練工作.....二一七

第一節 小組訓練	二一七
第二節 黨義研究	二一七
第三節 幹部訓練	二一八
第四節 僑民訓練與教育	二一八
第四章 海外宣傳工作	二一九
第一節 一般的宣傳	二一九
第二節 海外黨報	二二〇
第三節 廣播及其他	二二一
第四節 海內外文化供應的聯繫	二二二
第五章 僑民運動	二二三
第一節 僑民社會組織	二二三
第二節 抗戰以來僑民運動	二二四
今後僑民運動的改進	二二五
第七篇 青年團團務	二二七

第一章	概述	二二七
第一節	本團的使命	二二七
第二節	本團的任務	二二八
第三節	黨與團的關係	二二九
第二章	組織	二三〇
第一節	組織團隊	二三〇
第二節	徵求團員	二三一
第三節	幹部的選拔	二三三
第四節	指導與考核	二三三
第三章	訓練	二三四
第一節	訓練要旨及原則	二三四
第二節	團員訓練	二三五
第三節	幹部訓練	二三六
第四章	宣傳	二三七

第一節 宣傳與教育	一三七
第二節 宣傳之實施	一三八
第五章 社會服務	一四〇
第一節 服務機關	一四〇
第二節 服務業務	一四三
第六章 經濟輔導	一四三
第一節 經濟思想輔導	一四三
第二節 生產職業輔導	一四四
第三節 團員經濟輔導	一四五

# 黨務工作要領

## 編輯例言

- 一、本書編纂之目的，在供各訓練機關作教程，及一般參考之用。
- 二、本書內容敘述各項黨務工作之意義、目的、與方法概要，藉使一般同志俱能明瞭黨務工作之梗概。對其自身任務可以加深認識而收觀摩之效。
- 三、本書內容及編法，依中央之工作範圍定綱目，期概括而無遺漏，依地方之工作性質為說明，期深切而合應用；但凡工作與地方無直接關係者，雖重要亦不敘述。
- 四、本書內容共七篇，分請中央各部處會担任編纂，由本會彙集整理。
- 五、第三篇訓練工作之敘述，特重於黨員訓練方面，關於一般幹部訓練工作，僅約略敘及，其詳請參看本會出版之一訓練須知一書。
- 六、第六篇海外黨務工作之敘述，重在使國內一般人員明瞭海外黨務工作之特點，故此篇內容特為簡略。

七、本書對於各項祕密性之工作及其技術，略而未述。

八、第五篇社會工作之完稿，在社會部尚未改隸行政院之前。今昔隸屬雖殊，但工作內容，尚有可資參考之處，故仍依原定計劃編入，日後再加修訂。

# 黨務工作要領

## 第一篇 總論

### 第一章 黨務工作概述

#### 第一節 黨務工作的意義

黨務工作的意義，就狹義的意思來解釋，就是指本黨內部的事務或業務，所以黨務工作，就是指的黨的事務和業務的進行而言。

黨務工作，就性能上來區分，主要的有組織，宣傳，訓練，社會等部分。以黨的中央組織為例，中央執行委員會下設有組織，宣傳，訓練，社會等部會，便是分別來負擔各別黨務工作的執行，推動與發展的。黨爲了集中全體黨員的意志與力量，使其一致的爲實現黨的主義而奮鬥，則必須有嚴密的組織。黨爲了使民衆擁護黨的主義，黨的政綱政策，必須對黨的理論廣加宣傳，使深入民間，以取得人民的信仰。黨爲了訓練黨員以

增高黨員的智能，訓練幹部工作人員，以樹立黨在政治社會中堅幹部人員的信仰和力量，則必須對之施以強化的黨的訓練，黨爲了在社會在廣大民衆間建立基礎，故必須有社會工作，以推進民衆組織，訓練民衆智能，並領導其活動。組織，宣傳，訓練，社會，是黨的存在，發展的條件，也就是黨的主要的黨務工作。

海外部的工作，當無性質的不同，不過因爲地位的特殊，故不得不設部以生其事，又因領導青年的重要，於抗戰後特設青年團，以負起組織和訓練青年的責任。至於秘書處，則是黨務機關管理的中樞，整頓黨務工作與各部會間的溝通聯絡機關，以管理不屬於各部會於中央會務等事宜爲職責的。

大體說來，這都是黨務工作的範圍。

黨務工作的意義如此。但這僅是就黨的本身立場而論，還不能概括黨務工作的全部含義，如就廣義言之，則舉凡黨爲實現主義政綱及政策而產生的活動，皆是黨的工作。本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說：「黨務工作之含義，不但限於黨部以內之組織，訓練，宣傳而已，舉凡政治經濟等一切工作，由黨員秉承黨的政策以推行者，由廣義言之，實均爲黨的工作也。」

不過，廣義的黨務工作，是一般的，而且嚴格的講，我們可以說這是黨務工作的目

的。本書之編纂，其主旨在使一般同志對黨本身的黨務工作得一具體的概念，故論述範圍亦以本黨內部的工作為限。

## 第二節 黨與政府民衆的關係

黨務工作的意義已如前節所述，但通常一般人對於黨與政府民衆的關係，常有些誤解，因之，在黨務工作之推進上，常常與政府發生許多不協調的情形，決除這些誤解，在對於黨務工作之意義的瞭解上是有必要的。

關於黨與政府民衆的關係，總理曾有一個極好的比喻，他說：國家猶如一個公司，黨或黨部機關就是董事部，政府就是股東會授權於董事部所聘任的經理，人民或民意機關就是全體的股東，總理這個比喻，真是一個最確切的說明，總裁在本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上關於改進黨與調整政關係案的演詞中，說：總理這個比喻，對於黨與政府民衆的關係，更作了一個詳明的闡釋，總裁說：「凡是知道公司組織的人，都曉得董事是股東中間所舉出來的，所以董事必須代表股東的利益，他必須是股東一份子，他不能不出股本，而只分紅利，同時他雖有指揮監督公司營業的權，但不能將經理應作的事情一起拿來包辦，經理不能事事請教於全體股東，但必須遵守董事部所決定的方針而受其監督和指導，至於在決定方針以內，則經理有處理一切業務的

職權，擔當他應負的責任。猶之乎黨部有決定改組政策並導指盛其實施的權，但不能於實施時，將政府應有的職權，和應辦的事情，都攘歸黨部來辦理，更不能忘却了自己是居於董事部的地位，而與經理爭事權，或利用地位而干涉日常的用人行政。」又說：「董事還有溝通公司或股東之間的義務，要喚起股東一致為公司利益而努力，所以黨部決不好放棄對於推動社會與領導民衆應有的責任與義務，現在我們黨部沒有認清楚自己的地位和責任，總以為黨務工作不如政府所辦的事情容易表現成績，而要爭着作政府應作的事，即如民衆組織訓練以及保衛教育合作事業等等，實際上都應該透過政府機關和法令，而後才有整齊劃一的系統可循，也才能推行無阻，我們黨部不明此義，動輒以黨部名義來直接辦這些事情，以為如此，黨才有工作可作，殊不知國家為黨所統治的國家，政府就是黨的政府，政府專業發達，一切軍事，政治，經濟，財政，教育，交通，建設能夠發展進步，就是我們黨有了發展，有了進步……正不必拿出黨的名義與政府爭事權。」

從 總理的比喻，和 總裁的闡釋中，我們知道黨和政府民衆的關係，第一，是對於政府居的指導監督的地位，但黨並不能干涉政府的行政，尤不能黨部自己來實施政治工作；第二，黨有推動社會領導民衆的責任與義務，但所有民衆組織，民衆訓練，以及

保衛，教育，合作等事業，必須透過政府機關或法令，黨也不能以黨部名義直接來辦理這些事情。換言之黨在政府民衆之關係中的任務，是在於一方面根據主義研究國情，和地方環境，確定政府並監督政府實施，一方面則探訪民情，宣傳政策，並推動社會，領導民衆，造成容易推行政令的環境，以便利國家政策的施行，瞭解了這一點，我們便可以更瞭解黨務工作的內容和它的限界。

### 第三節 黨務工作的方針

本黨領導全國民衆，致力國民革命，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并促進世界大同，在這個革命過程中，針對着時勢的演變，本黨的革命工作，因對象、範圍、性質過程的殊異，自然可以劃分爲若干階段，辛亥革命以前，本黨革命工作的重心，在打倒君主專制，建立共和國家。辛亥革命以後，國內封建軍閥的殘餘勢力，依然存在，中國徒存民國之名，實際上仍是一個割據的局勢，因此這個階段的革命工作，其重心在剷除封建軍閥的殘餘勢力，而完成中國真正的統一。北伐成功，全國統一告成，本黨正致力於國家建設，乃日寇多方侵擾，謀我益亟。民國廿六年蘆溝橋事件發生，本黨領導全國民衆，展開全面抗戰，同時並認爲建國工作應與抗戰同時並進，因於二十七年四月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制定抗戰建國綱領，以爲抗戰工作之準則。所以現階段黨的中心任務，

是在外抗侵略以求民族之生存與發展，內事建設，以求國防鞏固，民權發展與民生安樂。革命各階段的中心任務既然不同，黨的活動方針，當然亦因時代環境的不同，而各有其特點。

茲依據本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曾最近幾次全體會議對於黨務報告的議決案，所提出的黨務工作方針，略述其要點如下：

一、黨務工作目標，注重於民生主義之實踐——總理曾昭示國人，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本黨所負之使命，不僅在於完成政治的革命，而尤在於完成社會經濟的革命，今後黨的工作，應着重於改革社會改革經濟，即政治上一切設施，一切改革，凡所規劃，均應以其為指歸，因此本黨同志，務須明白今後黨的一切生活，黨員的一切活動，皆須以改善人民的生活，保障社會生存，增進國民生計，發展羣衆生命為目標，本黨一切革命工作，實以此為中心。

二、力謀本黨新力量之增加與培養——黨的生命，在於新黨員之繼起增加，尤在於新幹部之選拔培植。過去本黨吸收黨員，培養同志，似猶未能充分努力，此後本黨同志務須注意吸收社會有守有為的份子，以增加本黨之新力量。過去本黨訓練黨員，訓練幹部，雖亦着重，然猶以為未足。今後本黨應多依據實際環境之需要，確定中心工作，指

示工作方法，多方施以適當之訓練，教育英才，獎勵後進，以造成生生不息之新幹部。

三、力求黨在鄉村社會最大的發展——過去本黨組織偏重城市，而忽略鄉村，致廣大之農民羣衆易爲邪說所乘，今後應以鄉村爲發展組織與宣傳之主要對象，於鄉村社會中深植本黨的勢力，並於工作進程中，吸收其忠實勇敢者爲黨員，以建立本黨的農村幹部。凡有能力，有才幹，有職業的人士，尤其是担任下級自治工作的各地鄉鎮保甲長等，盡量吸收入黨，以增加黨的實力。

四、力謀黨的下層組織之健全——過去本黨組織多注意於上層，而下層組織，猶未能充分注意。今後謀黨的組織健全，應首先力謀黨的下層組織，區分部區黨部等之健全。

五、力求革命理論之宣傳與領導——黨的革命理論之發展，其目的在求主義之闡揚，以端正全國思想之趨向，而實現本黨之政綱政策，因此本黨今後應着重革命理論之宣傳與領導，而使違反主義之思想無從流布於社會，而於戰區及敵人後方，尤應特別注意。青年爲國家民族之新興的偉大力量，青年今日之愛尙新思想，於國家民族之需要本無不合，其有陷於錯誤者，不能歸咎於青年本質，而實由於社會中悖謬思想之誘惑，今後本黨應切實負起領導青年思想之責任，不斷的供給青年以正確的理論與必要的知識。惟

有三民主義之危，可以撲滅一切漢奸之邪說，可以糾正紛歧錯雜之謬論。故本黨書刊報紙之大量發行，乃爲目前最迫切之要求，而其誦讀，更宜力求價廉而普遍。

六、力謀海外黨務之發展——海外多愛國之士，尤多勇於犧牲爲黨奮鬥之同志，今後，本黨應特別着重海外黨務之發展，而於宣傳方面尤應特別注意。海外黨務之一切設施，必須以協助發展僑務爲依據，現值歐戰演變，勢將擴大及於遠東，南洋方面之黨務尤須乘此時會，協力於保僑護僑教僑之工作，務使海外愛國之士有所歸依；以爲本黨革命力量之後盾。

七、建立社會基礎——組織並領導民衆團體，推進民衆運動，發展黨在民衆間的力量，爲黨在社會中的主要工作。惟黨的社會工作，必須與政府之社會政策經濟政策文化政策相配合，上以此號召，下以此響應，然後可以若合符節，事半功倍，故一切富於積極性之合作運動，對政之經濟民衆運動，以及文化社團抵拒邪說謬論之活動，均應由社會部積極策動，以與其他主管機關協力，完成推行本黨政策之任務。

八、力謀黨部服務精神之發揚——黨員應爲國家服兵役，服工役，及其他社會服務，黨員應本「總理人生」服務爲目的之遺教，首先踴躍服務，爲民前鋒，各級黨部尤應極力督促全體黨員服兵役，服工役，及服務其他社會事業，以發揚本黨之服務精神。抗

戰期間，協助政府推行兵役尤為重要。凡本黨黨員所到之處，即應協助當地政府努力推行兵役，舉凡宣傳，勸導，慰勞，優待出征軍人等直接間接有助於兵役進行的事項，吾黨同志都要熱烈參加，切實協助，要努力於精神總動員的實施，努力於教育之推動與普及，以期確實達到國民精神總動員的目的。

此外當抗戰已入決勝之期，務須把握時機，對於後方各省的黨務，固宜多方設法盡力擴展，以增厚並加強本黨的基础，同時對於戰地（即淪陷地區）黨務，尤宜特別注重分別推進。總裁曾特別提示以此為今後黨務發展之主要方針。總裁說：「對於戰地，要派選最優秀最熱心的中央委員和各級幹部人員前往工作，全力進行，而其中最重要的工作目標，則在考察民衆痛苦，調查遊擊隊情形，特別要注意遊擊隊所發生的種種流弊，隨時報告，嚴切改進」，至於遵守黨紀，服從黨的命令，盡黨員的義務，并努力徵求黨員，發展黨務來健全本黨的基础，實為每一個黨員對黨所應盡的基本任務，任何黨員，對此俱不容忽視。

## 第二章 黨務機關管理

### 第一節 總論

主持黨務機關的常識，與領導黨務上辦事的要求，大體與一般國家行政上的機關管理並沒有多大的差異。主要的原則，不外乎在求人，財，時，地，物，各方面適當的運用與合理的處理。關於這些問題，總裁已有很詳盡確切的指示，所以在本編之言，我們即恭錄 總裁的訓詞，作為我們從事黨務工作的同志們，主持機關領導辦事的寶貴的箴銘：

「主持機關第一個要件，就是要有豐富的常識，有了豐富的常識，就能「獲得主持機關的要領和管理機關的方法。否則常識不充足，什麼事情都辦不好。我們主持機關領導辦事，最要具備的基本常識，就是要注重時間和空間，我常說，「時間為一切專業與生命之母」，而空間亦為一切專業與生命產生之基地，二者都是我們生活工作革命立業不可須臾離開的！因此，我們作事，無論下命令，定計劃，或擬方案，定辦法，都要以時間與空間作基礎，就是首先要知道時間空間對於工作的效能，和專業成敗關係之密切，從而認識「時」「空」二者的一般性能，務求規定準確，支配恰當，而為最經濟有效的運用，同時更要顧到某特定時間與特定空間（地方）的種種特殊情況，以為辦事因時制宜因地制宜的根據，我們辦事，如果能將時間與空間規定適當，就建立了一個初步成功的基礎。有了這個基礎，再要精心講求一切辦事要件的合理使用和效率的發揮。所謂

辦事要件，除掉我剛才所說的「人」、「財」、「時」、「地」以外，爲具體詳細說明起見，還可以分出「專」、「物」兩件。所謂「人」就是一般的人員，上自主官下至兵伕，以及一切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人民都包括在內，都要使他們適才適所，各盡其能，各稱其職。所謂「財」就是經費，我們辦事必有經費，但經費數額之多少，關係於辦事之成敗利鈍尚在其次，最要緊的，就是有了經費必須經營得法，使用得經濟而有效，而不致有絲毫浪費或損失，更不可忽略經理，以致發生弊病。所謂「時」、「地」就是剛才所說的時間與空間，我們必須認識時間，把握時間，善用時間，亦必須注重空間，認清某一地域的種種特點，發揮他的特長，增進工作效率，這是辦事最要注意的中心條件。所謂「專」、「物」就是一切工作事項與業務，必求管理得當，支配得法，進行合宜，督促有方，更須實事求是，精益求精，使能隨時進步，不斷發展。所謂「物」就是一切物料器材與工具，一般必須注意整理管理與修理，要能愛惜使用，並要能廢物利用。我們要獲得主持機關的常識與領導辦事的要領就是要從注重這些辦事條件，鑽研其合理運用的原則和方法中得來。而其中最大的一個本領，就是要能因人制宜，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因事制宜，以求一人作二人用，一時作二時用，一物作二物用，一錢作二錢用，乃至地無荒蕪，事無曠誤，物無廢置，事事物物都要能盡其功效，這就全靠我們主管肯用腦筋，不憚勤勞。

時刻研究，種種設法督促改進，才能夠達到目的。」（節錄 總裁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並可參讀主持機關與推行政令之要領一文）

## 第二節 人事的管理

黨的人事管理，總裁曾指示原則如下：

一、以「爲事擇人」及「人盡其才」爲目標；

二、對於黨部工作人員，應以「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爲準則，同時寓教育於工作之中，以增進其學識，培養其能力；

三、登進優秀努力之份子，以充實各級幹部，同時扶助黨員，解決本身職業問題。

四、培植黨員，使成本黨幹部人才。

此外 總裁並曾一再訓示我們，要主持機關，必首須注意人事管理，使一般人員，都能適才適所，各盡其能，各稱其職，而管理的方法，則要合乎科學管理的原則。

黨的人事管理方法，究應如何才能合乎科學管理的原則呢？這一個問題，我們是可以從下列五項條件來達成的：

一、人事機構健全的組成：人事管理機構，必須求其獨立化，系統化，力能發揮效率。故中央于二十八年三月，將秘書處的人事科擴充爲處，下設登記、甄核、育才三

科，以會同中央各部會統籌黨務人事行政。最近中央爲了確立人事制度，健全人事管理機構起見，又通過「中央各部會及各省黨部人事機構調整辦法」，通飭施行，除中央秘書處原有人事處外，中央各部會得酌設主管人事之科或股，省黨部則增設一人專股，縣黨部則指定由書記長管理考核人事。此後黨的人事機構，當漸形成一貫的系統，人事管理制度，必能日趨健全。各級黨務工作同志，對此人事機構，應各力謀其內部組織的合理，所有主管及辦理人員之選擇，尤須慎重。

二、人事法規嚴格的執行：良好的人事制度，是建立在良好的人事法規之上，而人事法規的能否實施，却視主管各機關的主管人員。能否遵照中央所頒佈的舉薦、甄審、任用、考核、獎懲、調充、訓練、監察、各種關於人事管理的法令規章，切實研究，嚴格執行。如果以徇私的偏見，主觀的成見，去曲解法規，違背法令，那就根本失去了樹立良好人事制度的原意。所謂「徒法不能以自行」的弊病，在人事行政方面的表現，是尤其來得敏感。負人事管理責任的黨務工作人員，祇有從遵守法規中，去檢討本身，指導下級，切切實實的執行，使人事法規成爲剛性化，具體表現人事行政方面，久而久之，自然能成爲一種好的制度和習慣。就是私人方面，也可以減免許多無謂的誤會和磨擦。

三、人事計劃縝密的實施：人事管理，有了「機構」「法規」以後，是已有了基礎；但是要求工作能夠推進，尚須根據本身實況和環境，來決定一種計劃，分門別類，按部就班的去實施。人事工作計劃之擬訂，與其他工作計劃不同。因為人事管理，是一種事實，惟有遵照原則，根據法規，就本身管轄範圍內，去擬具考查、督察、升降、陟黜的方法，方能公允有效；不能別出心裁，超越了人事管理的範圍。不過計劃也可以有試驗性，譬如「舉薦黨員」「工作人員內外互調」等等，現在還是試驗推行之中，即其一例。

四、人事業務認真的辦理：黨的人事業務，不僅為登記履歷黨籍，填發任用書，及製發證章等經常工作，却要從黨員的日常行為及工作進程中；時時有考察，有登記，從「累積」，到「統計」，「分類」，「比較」，「綜合」，都有一個詳明的程序，然後才能確認某一黨員對於本職的「人」與「事」是否適應？是否勝任？有何特長？有何缺點？不致含混籠統了事，同時尤須與視導調查監察等機構，密取聯繫，使人事業務，不致成爲一種機械的書面登載工作，而能經常的確實實公公平證明出某一部門「人」與「事」成績的優劣，促起對方的改善和糾正，藉以推動整個黨務工作的發展。

五、人事表冊技術的運用：任何一部門，要談人事管理，必定離不了表冊，因為

這是處理人事業務唯一的工具，牠的效用，就是能執簡馭繁，分門別類，雖多而不亂，黨務機關主辦人事管理的機構，對於所屬黨務工作人員的姓名，履歷，服務成績，生活動態，甚至於內在的思想，外表的言行，以及學識，才能，品性，健康等，都應有深刻的認識，翔實的記載，以備需才或考績登庸時的參證。其在技術方面所應注意者，如卡片及組織登記表之管理，為檢查便利計，必須有姓名，資歷，業務，出生地，組織等各項索引，并用五筆檢字等方法，以資迅捷，而環境轉移人事異動等記載，尤須詳明。

上述五項條件，如果確能做到，便整個人事行政有條理，有秩序，有成效，那就是符合了科學管理的原則。至於主持人事機構的負責人員，則應具有四大要素，即：

- 一、指揮與考察的能力；
- 二、遵守法令的決心；
- 三、公平正直而兼抑愛才的德性；
- 四、縝密而敏銳的頭腦。

如此，方能負起人事管理的責任，而不致貽誤。

此外關於黨務機關的人事管理，與軍政機關的人事管理，稍有不同。因為以「一人」而言：一個黨務工作人員，與一個黨員，除了本身的能力和工作效率以外，還有他在同

志間的信仰，在社會中的資望，以及從事革命的歷史，對黨的態度思想，誰在在位得調  
查考察，不是僅僅憑某一部分的成績，就可以判定他的全部。同時以「事」而言：黨的工作，是創造的工作，是發動的工作，一個有能力德行的黨員，在社會中，在機關內，所發揮的示範作用，及其活動結果，價值是非常的高，黨的人事管理機構，尤應特加注意，儘量表揚他的優點，來選擇獎掖。從黨的人事管理中，去發見人才，作育人才，吸引人才，保障人才，更由人才的互相策勉監督，直接影響到整個事業的推動和進步，這才是黨內設置人事管理機構的唯一作用。如果更能把「設計」「執行」「考核」三者聯繫一貫，交互運用，實行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那才可以早日達到「總裁所訓示「人盡其才」的目標。

### 第三節 文書及檔案

關於文書及檔案的管理問題，我們應該先明瞭文書的意義及其範圍，然後方談得到處理的程序和檔案保管的方法。以下分別加以敘述：

一、文書概說 機關中日常收入或發出的公文和電報，都可叫做文書，也叫做公文。處理文書，實是任何機關重要工作的一種，因為機關的行政，除由主管長官當面指示或陳述外，全賴文書做其唯一的工具。

現行文書的名稱與程式，很是複雜，並且行政機關和軍事機關所採用的又與黨務機關不盡一致。茲總其名稱為略加說明如下：

(一) 令 公佈法令任命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 訓令 上級對於所屬機關或人員有所諭飭指示或差委時用之。

(三) 指令 上級對於所屬機關或人員因呈請或呈報而有所指示或答復時用之。

(四) 通告 為機關或團體對於公眾普遍通知之文書。

(五) 呈 下級機關或人員對於上級機關或長官，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或呈報時用之。

(六) 簽呈 本機關工作人員對主管長官有所呈請或陳述時用之。

(七) 咨 同一系統之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或重要事項咨由同級機關執行或共同執行時用之。

(八) 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或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箋函 凡次要事項對於同級機關行文時用之，又如對於個人或不相隸屬之低級機關行文時，不論內容如何，亦可適用。

(十) 電報 機關文書，無論行於上級同級或下級，凡求其迅速到達時用之。

(十一)代電 機關或團體對於次要之文件，多採用之，格式與電報同。

(十二)報告 大別爲二種，一爲通常工作報告，一爲工作人員報告其業務上之工作或考查所得之情況，皆是下級機關或人員對於上級陳報時用之。

(十三)佈告 機關對於公衆宣佈事實或有所勸戒時用之，對於本機關人員有所指示或申明時亦適用此式。

(十四)通知 機關對於個人通知某一事項，如定期開會，召集談話，指派工作等用之，又同一機關內各部分在公事上互相知照時亦適用之。

(十五)批示 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二、處理程序 文書的種類，既如上述，怎樣來處理文書？正是一件值得研究的問題。不過，扼要的說，每一文書從遞入以至發出，除去有特別情形須隨時緊急處理者外，都是要經過一定的程序，方算合於手續的。現在再把這種程序略述如次：

(一)摘由編號 收到外來文書，第一步的工作，就是摘由和編號。已有由的，當然不須再摘，不過原由不適當，或有漏略處，就要注意去改正，編號尤其是重要程序之一，每文一號，號各不同，循次以進，普通年終爲止，逾年重起新號，并在號上加冠某字之類，以示區別。

(二) 擬批呈閱 文書稿由編號後，即送到主管部分，由主管人員擬具辦理意見，再呈送主管長官核定。到此一階段，每一文書應該怎樣的辦理，就算是確定的了。但主管部分如有其他意見時，仍可簽請主管長官重核。

(三) 擬稿送判 每一文書，經送由主管長官核定辦法之後，就交由辦稿的人員照批辦稿，稿仍送呈主管長官判行。

(四) 交付繕校 已經判行的稿件，就須交由繕寫人員用規定的公文紙繕正，繕正後再交給負責校對的人員校對過，最重要是注意繕寫的有無錯誤或漏脫的地方。

(五) 蓋印 一件文書，經校對完畢，就送給蓋印員蓋印，到此文書本身上的手續，就算完成。

(六) 發文 已蓋過印信的文書，即須送到負責發文的部門寄發出去，收文發文都是由一個部分辦理的，發出的文，也須附填號碼，並常收文的號，即是發文的號，收文的號統一，歸檔時或查案時意見便利。

三、檔案管理 檔案為機關管理事務的根據，最重要的是管理，這類手續，似易而難，很不容易辦理得妥善。一般機關，又多因陋就簡，不求進步，所以一遇到繁複的案件，要查就無從查起，或者總是查得不很完備。這幾年來，好多機關，已漸漸注意到

改善管理的問題了。現在比較進步的管理法，當然不少，就是中央祕書處的管理方法，實也可供一般的參考的。現在簡單的說明一下，大概每一文書，要分析起來，總不會出於時地人事四者之外。時就是指收到文件的年月日，地就是指來文機關地區，人就是指來文者或相關者之姓名，事就是指來文所說的事情，故外來文件，一到收文的地方，就先把他摘由編號了，經過上述的手續之後，不須辦理的，自然全件的送去檔案室歸檔，必須辦理的，等到稿件刊行後，繕校蓋印各手續完畢，也是同原文轉到發文的地方，把應發的發出去，應存的送到檔案室。檔案室收到這種文件，第一步就逐一錄起號來，號與時是發生連帶關係的，號錄過後，就算是時的登記手續完畢了。第二步是分類工作，就是將歸檔的文書分為（1）事實（2）姓名（3）機關團體三類，以事實分類為主，以姓名及機關團體分類為佐，每一類下，再分為若干日，這是檔案上的重要工具，愈分得詳細，則查案時愈覺得便捷。分類完畢，第三步是登記，就是將送交歸檔的文件，按照應該歸入的類目內，逐一在登記的表冊上登記起來。第四步是歸檔，已登記完畢的文書，就可按號歸檔，一文一號，每五十號為一卷宗，附入字號檢查表一份，依次歸入。有前案的就併入前案裏頭，合訂為一宗，同時就須在其字號檢查表上註明某號附在某號卷內。

文書的附件歸檔，以歸原卷為事，如附件過多，裝入不便捷時，自可另行裝管；註明附件

存在的地方。辦完了這種種的手續之後，無論是查何種案件，只須於時、地、人、事、四項說出某一項，管理檔案的人，就可以在各種分類登記的冊中查找出來。

四、改進問題 現行的文書種類，實在太多太繁，似不甚適合於時代之需要，並且其程式也繁簡不一，常常有一文而層層裝套，非細心閱覽，就不能找到其重心的所在。又有許多文書的附件，不必要全篇抄錄的，也不肯留心刪減，多是完全抄送，這更是費事費時，無裨於實際的作法。都值得研究改進的。將來的辦法，最好採用電報格式，程式和辭句，愈簡單愈好，一切浮文套語全不必殺人，並且上行平行下行都可一致的採用的，這樣或者算是一種澈底的改進了。文書以能達其意思為主，尤重在發生所期望的作用，如是費許多精神，費許多金錢和時間，而結果只等於具文，這是一件最值得注意而應該澈底改善的事情。

#### 第四節 事務的處理

一個機關工作的分配，要看牠事業的範圍如何而定。以一般而論，除了牠特定工作以外，通常的工作不外乎文書財務和事務等幾種。文書和財務，有一定的步驟。辦理較易，事務則千頭萬緒，複雜異常，如果辦理不得其當，必致弄得紛亂錯雜，無所措手，足以影響工作的效率。所以擔任事務工作的人，必須有精密的慮慮，鎮靜的頭腦，和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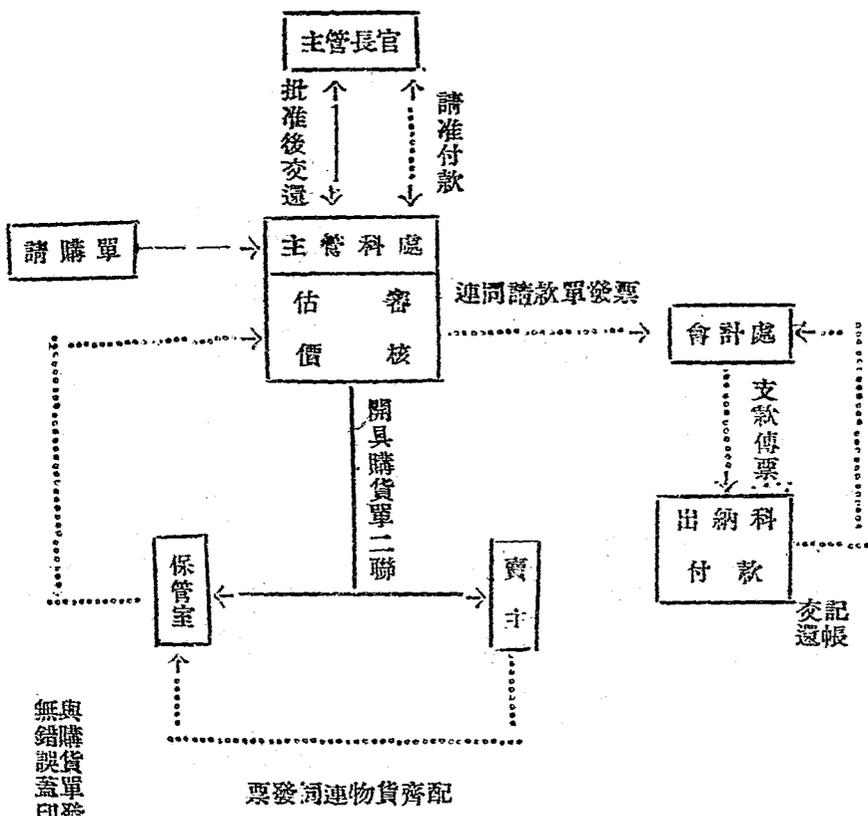
據的手段，才能遇事不亂，應付裕如。現在把事務工作述其大概如下：

一、關於出納者 經費的出納在過去一般機關大都爲會計部份的職掌，近來多採會計出納分立制度，出納一項，又多歸入專務部門，一個機關裏經費的承領支出和保管，都要歸牠負責，所以牠的責任很重。凡經費的支出，必須依照合法的手續，不得有絲毫錯誤；凡各項經費承領和支付，先由主管人員核准，再由會計部份製就傳票，經各部分負責人員的審核蓋章，然後交出納部分依法辦理。領到的款項，一律存入銀行，如須領用，則由主管人員核簽支票提取，備有銀行往來帳，庫存簿等帳冊詳細記載。並備有銀行存摺日報表和庫存表，由主管出納人員按時填送主管科處核轉機關主管人員審核。

二、關於庶務者 庶務是一個機關裏最複雜的工作，牠的範圍很廣，大約可分爲工友之管訓，物品之採購，房屋之修造，和消防，警衛，衛生等事。

(一) 訓練工友，必須訂定嚴格而合理的辦法，時時督導。管訓的人，更須以身作則，賞罰嚴明，對於他們的福利，也應酌量顧到，得到他們的信服和愛戴，才能指揮如意；平時對於各個人的能力，須要留意，那麼分配工作，才能適當，不致用非其才，這樣，辦事自然而然的滿意了。

(二) 採購物品，事前必須調查確實價格，購發時須按照一定手續，購到後必須檢  
 定品質和數量，各機關的購置順序，大約如下圖。



與購貨單發票相對無誤  
 無錯誤蓋印點收無誤

配齊貨物連同發票

至於零星物件的採購，手續雖然比較簡單些，但數量多的，還是要經過這樣的順序。

(三) 修葺房屋，小的工程，祇要請得主管人員的核准，即可僱工修理；大的工程，必須另外組織委員會，先詳細設計，然後投標，訂立合同。開工以後，須派對於工程有經驗的人員，隨時查察，有無偷工減料或違反合同的情況。

(四) 注意消防，這件事可以酌量經濟能力，和事實的需要，妥備必需的物品。消防人員，應當時時訓練，使他動作敏捷，遇事不亂。平日應該派定值日人員，日夜不斷的輪流查看，夜間更須注意。消防器具，必須常加試驗，如有損壞，即行修理。

(五) 注意警衛。現在各機關的警衛，大都向警察局及憲兵隊調派而來，但機關的本身，應當指派人員協同指揮。崗位支配，必須妥當，門禁必須森嚴，倘遇緊急事變，必須以勇敢和鎮靜的精神應付。

(六) 注意清潔衛生，辦公室內室外，必須保持整潔，主管人員應不斷的查視，督促清潔夫勤加掃除。每月或定一相當日期舉行大掃除一次，養成各辦公室工友公同掃除一切不潔，事後由庶務人員逐室檢閱，評定優劣，記載簿冊，作為考績的根據。一個機關無論經濟怎樣困難，急用的藥品，必須購備幾種，如果經濟充裕的話，當然以另外

設置醫務室爲宜，不但職工的診病得到便利，凡內部的一切衛生事宜，也可以責成牠辦理。

三、關於保管者 保管物品財產，各機關大都設置一庫或一室，責成辦理。牠的責任很重，對於物品的存放地點是否安全，物品的發出，是否合法，都要歸牠負責。所以保管股室對於任何物品財產的購入和發出，必須備有各種簿表，隨時詳細登載統計。各機關普通所備的各種簿表，不外乎物品登記簿（一方記物品的購入日期數員商號和單位總價。一方記入領出的數量日期及每日存餘的數量）、財產登記簿（登記財產的購入日期數量價格和領用損壞數量等）、器具登記簿（登記財產之存放地點另製一表粘貼存放的地方）、領物證（各科室各備一冊由主管人員負責經領）等幾種。消耗物品的領用，每月統計一次，製成表格，送各部分主管人員核閱。財產每半年或一年查點一次，製成統計表，呈送核閱。

#### 第五節 財務的處理

黨部財務的最高立法權，是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權，是屬於中央監察委員會。事前審核權，屬於中央財務委員會，事務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會計處處理；事後稽核權，屬於中央監察委員會的審核委員會，事務則由中監會秘書處稽核處處理。中

央各單位，及各級黨部，祇要遵照中央規定的預算科目；和所限制的百分比，編製預算，呈候中央核准後，照案實施。實施的結果，應按月造送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和單據報銷，在中央各單位，則送由中央祕書處彙編，核轉中央監察委員會核銷；在省市及各特別黨部，則送由同級監察委員會初核，（無監察委員會者由執行委員會的財務委員代行）再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轉中央監察委員會核銷。

關於會計事務的處理，在中央則於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之下，設一會計處；在省市及各特別黨部，則由會計處依法甄別訓練合格之會計員，分別呈請中央任用，他們在中央直接指導之下，遵照中央所規定的會計總則；簿記系統；記賬規程；收支程序等法規，去執行任務。所有黨務經費來源，由中央統籌統支，以補事前事後監督之不足，出納專務，是另由各單位派員經營，嚴禁會計員兼管出納，使得超然主計的長處能夠兼收！

#### 第六節 會議之舉行與決議案之編制

本黨的組織原則，是採民主集權制，所以一切設施與革，都要經過會議的商討，來求取解決。在一件事情沒有決定以前，出席會議的每一個份子，都可以自由發表意見，平心靜氣的共同研究討論；這等到會議制定了決議案以後，所有的成見都應該犧牲，不論贊成或反對，對決議事項應一致擁護，竭力執行，不容有絲毫保留的態度。

任何會議在舉行之前，應該預先確定：（一）出席會議的份子，（二）開會的地點，（三）舉行會議的年月日時（時）（四）舉行會議的宗旨，（五）通知給會衆。比較廣大的繁重的會議，還應當預計出席會議的份子，排定席次單（可準備一與會會員報到簿要各會員先行向召集處對到），並事前限定向各會員徵求提案編列議程，此外還該準備會議的秩序單，方可以次就緒，步調整齊，逐項討論，有條不紊。又會議的組織，必須要有主席（廣大的會議爲主席團）有書記（秘書）如果不是預先規定好的，也應該列入秩序單之首，就是會議開始後，首先就推舉主席和紀錄。會議進行中的步驟方式，概應遵照總理所著民權初步，這是不必詳贊。會議完畢，主席和書記都應該在紀錄的最後簽字，以示負責，下次會議時，並須對會衆宣讀紀錄，提詢有無錯漏，以獲取會衆的認可。

比較份子衆多性質繁重的會議，爲會議的進行便利起見，可以在會議中先組織審查委員會，對各項提案作初步的審查，甚且可以預性質將所有的提案及審查委員會分配爲各組，各自作初步的審查，然後再將審查結果的意見提供整個會議來取斷。這樣既節省時間精力，又可以增強會議的成效。

決議案的編制是根據會場上當時的紀錄，如果案由簡單明顯，以紀錄原提案及決議爲已足，否則紀錄便應較爲詳盡，分（一）原提案（二）說明理由及擬具辦法，如有疑

過各情亦須敘及（如審查意見等）（三）決議正文。所有決議案應由會議當場通過。如果內容較為繁複，則當場每僅通過原則，而文字方面則交由書記或秘書人員於會後從容整理，但該項決議案仍須經主席簽可始為生效。決議案的文字技術，必須力求簡明確實，而切忌晦澀冗蕪。

黨的決議，便是黨爲了推進工作而決定的具體方案。黨員對於黨的決議案應該視同命令，視同生命，不容絲毫疑惑，而應絕對服從，迅速執行，并應該以百折不回的沈毅果敢精神勇往直前來求決議案的貫徹。這樣黨才會發生力量，而不致於有「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不良現象。

#### 第七節 法規與命令之制訂與頒行

黨的法規，和黨的命令，同樣可以解釋爲黨的生活的規範，藉黨的力量指示黨員實現一定目的之法則，而以強制實行之，所以無論法規或命令都須具備一種制裁的意義。

法規與命令不同的地方，便在於：（一）法規所規定的內容較廣時效較久，而命令可以專對特定事件或特定人員，時效亦較暫；（二）法規一定要經過賦有權力立法的會議或機關，按照制定法規的必要程序作成決定，方爲有效，而命令則可逕由機關主管長官行之；（三）命令對法規只有一種補充的作用，所以命令既不得與法規牴觸，更不得變更或

廢止法規，但法規則可以變更或廢止命令，並可使一切與法規相牴觸的命令失其效力。

在政府方面，法律之制定每出於立法機關，而命令出於行政機關，在黨的方面，則制定法規之權，屬於各級權力機關，（或代行此項權力之機關），如在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制定法規由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或備案後即可施行。中央所訂法規，因須顧及全國共通性，而於每一地方之特殊性每未能兼顧。地方黨部如事實上需要，在不違背不牴觸中央法規的範圍內，儘可以另訂地方單行法規以爲補充，惟仍須先呈報中央備案，否則即屬無效。

黨的命令與黨的法規，同樣有拘束制裁的力量。每一個主管機關，都可以對所屬機關發給命令，指示一切，但需合於兩個條件：第一是不能和法規相牴觸；第二是不能和上級機關的命令相牴觸，至於法規和命令的生效日期，未必是頒佈之日，即爲生效之日，有時可以規定「自頒佈之日施行」，亦有時因交通寄遞上的關係，應該斟酌另定生效時期。

如上所述，我們不能明瞭法規與命令之間的界限，因此在法規方面最好只限於決定重要的原則，力避冗繁，不涉細節，條文更須顯明確切，易於解釋。至關於枝節問題以及實施上之具體問題，最好委諸命令補充。這樣可以節省不少的時間與精力，而使黨員

明所遵循。

黨的法規與黨的命令，關係到黨的紀律，本黨黨員守則規定：「服從爲負責之本」，非常時期本黨黨員信約又復規定：「嚴格遵守戰時及平時一切國法黨紀」與「絕對服從所在地黨部及軍事長官之命令」。一因爲黨的法規與命令，是否能爲黨員所絕對奉行，矢志貫徹，實爲本黨生命之所寄託。總裁訓示會謂：「對於上級命令不可視爲具文，束之高閣，一定要『視令如命』養成澈底執行命令的習慣，以達成我們抗戰建國的任務。」（見主管機關及推行政令之要領）又說：「我們負責主管要求令出必行，行必澈底，在下令之先，就要顧到推行政令的各種條件，命令所規定的一切內容與辦法，是否可以辦得通，我常說無論上官頒發命令或部屬執行命令，一定要認清環境明晰事實，考察『人』『財』『地』『時』『物』等各種實在情形，然後因應制宜纔能夠逐級督率，順利進行，切實辦到」（見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命令是如此，法規也是如此，從擬訂以迄頒佈，精神所在，便應該始終貫注在「切實能行」上面，所有的法規和命令才能發生應有的效力，而不致流爲一紙虛文。

### 第三章 黨務工作之推進方法

黨務工作的範圍很廣，主要的如組織，訓練，宣傳，民運等項，亦無不包含廣博頭緒萬端，欲求諸事畢舉，并得順利之發展，對於推進的方法，首應特別講求，茲特將幾項比較重要的方法分述如次：

### 第一節 調查統計與設計

推進工作的先決條件，第一要能了解環境，第二能選定工作對象，第三就要有進行的計劃與方法，然後循序邁進，才不致茫無頭緒。

要能達到上述這個目的，對於調查統計與設計的工作，就不能不特別注意。因為調查就是「求知」，是推進一切工作的基本條件，有了很好的調查，便能了解環境，了解環境中一切的事物和現象，以及各種現象所以發生的根源。統計便是根據調查所得的材料，而加以整理研究和分析，從這當中去發現工作的對象，尋求工作的途徑，這是調查以後必要的手續，亦即作事的重要方法，目的亦在求知，求更精確的知。設計更是再進一步的工作方法了，它的作用，在根據調查與統計的結果，而訂定工作推進的方案和計劃，以及各種策略等，以工為作實施的牽繩。

社會愈進化，各種工作方法愈進步，調查統計與設計，都是現代進步的工作方法，也就是一般所謂科學的方法。總裁曾昭示我們，作事應有科學的精神與方法，因此我

們對於新科學的工作方法應如何的注意與運用，以發揮偉大的工作效能。

## 第二節 工作分配

工作計劃確定了以後，如何去分配工作，那些工作先做？那些工作分配那些人做？並且如何去做？甚麼時候做到甚麼程度？這也是推進工作很緊要的事。

關於工作的分配是否注意到，以及是否適當，這是執行計畫工作的最緊要的一環。如果是有了計畫，而不注意到這計畫中的工作分配給何人去做，或做而抓不着中心，找不着步驟，這計畫一定是屬於白紙的。所以具有工作經驗的人，在他擬定工作計畫的時候，關於工作的如何分配，——何人做？做甚麼？何時做？等等，他早就算計到了，甚至詳細的規定在整個的計畫裡面。及到計畫決定了以後，他只有按部就班的去執行，就可以達到預期的目的。不過關於工作的分配方法問題，也有幾點須要注意的，特述之於次：

一、選擇最優者先做，能做的先做。

二、挑選有適當才能的人，給以適當的事。

三、每一部門每一地方或每一個人的工作，在同一時間內不宜分配得過多，應使對某一件工作做好了以後，再分配以其他的工作。

四、分配工作應規定完成的時間，與應作到的限度。

五、分配工作應注意到分工合作的原則。

六、分配工作要勞逸平均，務使人人都有事做，不要有人過忙，同時又有人很閒。

### 第三節 如何指導工作

工作的推動是常常需要指導的，負責人之於黨員，上級黨部之於下級黨部，無時無地不需要工作上的指導。許多地方黨務之有無成績，以及是否開展，與工作指導之是否健全，都有極大的關係。同時還要知道，工作設計，工作分配，與工作指導，是互相關聯的，假使工作設計很好，很完備，工作分配也很妥當，而無人去注意指導督促，給工作執行者以更多的方法與啓示，則整個的黨務工作，還不能有很好的推進，所以工作指導也特別重要。茲將工作指導應注意的幾點列舉于次：

一、工作指示要具體切實，不要空泛，不要犯公式化的毛病。所謂具體切實。就是把抓住工作的中心，根據不同的空間和時間，以及主客觀的實際情形，而在方法上，態度上，原則上，要求上，予下級以切實的指導，確實能夠替下級解決問題，不要只是空洞的，浮泛的，一般的，主觀的，下達一些命令就算完事。

二、工作的指導，應力求能夠切實的幫助下級，使下級能盡量發揮他們的積極性

和創造性。但指示的項目，不要過于瑣細。刻板，而束縛了下級，要使下級能根據當時當地的實際環境而施行權變。

三、工作的指導：要立於主動的地位，要常常替下級設想些工作和辦法來指導他們。但同時也要注意培養下級獨立解決問題的責任心和能力，沒有甚麼必要時，不要處處干涉下級同志或黨部的工作，使他們養成事事依賴上級的一種習慣。

四、對下級請示的事情，指示要迅速，不要遲延，同時對於下級應該注意的事項，尤須隨時指導下去，不要等他們來請示之後才告訴他們。

#### 第四節 如何考核工作

推進工作，如果只注意到工作的指導，而不注意工作的考核，那整個的領導工作，仍然只做了一半，結果是不能夠推進，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經常的實行工作考核制度。這是推動工作前進，保證整個工作計畫實現的要素關鍵。因為實行工作的考核，可以發現工作本身的優點和缺點，可以發現計畫和方法等之是否正確，有無錯誤，以及應改進的地方；同時還可以發現工作執行者的才能是否能夠勝任，并能提起他們對於工作之重視，不敢疏懶。可是要使工作考核能夠發生實際的效用，必須本着下列幾項原則去進行，才能達到目的。

## 一、考核的方法：

(一) 考核工作，不只是根據形式上的報告，或坐在辦公室裏去推想。主要的要在實施工作的地點，根據實際的工作結果，去考核。只聽片面的報告，與道聽途說，以及走馬看花式的檢查，都不能算是真正的工作考核。

(二) 要使工作考核，成為執行計畫工作與領導工作的經常工作，而且當作有計畫有步驟的進行，然後才能發掘工作中的優點和缺點。

(三) 考核工作，應當各級負責人親自主持，才能親切的講察到工作的優劣和成敗，才能增加考核的權威和效用。

(四) 工作考核不但應採取自上而下的方式，同時也可採取自下而上的方式，來進行自我的與相互的考核。因為自上而下的考核，只是有效的方法之一，而自下而上的使低級的工作者來實行自我的互相考核，并且更考核到上級去，這也是很有效的方法。不過這種方法在普通一般行政的機關裏，還不會用過，而我們的黨務工作，是革命工作，這種方法似乎可以採用。只是用的時候，應該注意到方法的靈活運用，如果對上級提出的意見不能取得同意時，可以根據黨員監察的原則和任務，把他轉報到更高級去。

## 二、考核的要點：

(一)工作計劃與實際情形是否適合？有無需要修改或補充的地方？

(二)工作方法是合適否？是否還須研究其他更好的方法？

(三)工作執行的結果，是否合乎需要？是否能抓住中心？得失的情形如何？

(四)執行工作的同志，才能是否能夠勝任愉快？有何優點和缺點？

#### 第五節 工作的研究與改進

工作的要求與方法，有時因為跟着時空的不同，而需要轉變，同時查執行工作考核的時候，也可以時常發現各式各樣需要解決的問題，因此對於整個工作的研究與改進也是十分重要的事情，并且世界上任何一種工作，不進步則必退步，這是一定的道理，黨務工作當然不能例外。但進步究竟何來呢？當然要從不斷的研和不斷的改進而來，所以工作的研究和改進，這也是推進工作必要的方法。但是怎樣研究怎樣改進呢？第一應以現實工作考核所得的線果，作為研究的根據，第二將研究所得的結果作為改進的根據，第三對改進以後的實際情形，再加以考核和研究，以作更進一步的改進和依據。如此不斷的研究，不斷的改進，不斷的克服缺點，發揚優點，日新月異的求進步，整個黨務工作的推進，沒有得不為好結果的。

以上所舉，都是推進工作的幾種重要方法，而且是相互關聯具有一定程序缺一不可不可

的，換句話說：這幾種工作方法，就是總裁所提倡的科學精神，和科學方法。凡是從事黨務工作的同志，尤其實際工作的負責領導者，如能切實的靈活應用上述這些方法，做一縣的黨務工作，必定有一縣的進展，做一省的黨務工作，也必定有一省的進展。

## 第四章 黨的監察工作

### 第一節 監察的意義

本黨有監察制度的開始，是國民十三年一月。當時為振奮本黨革命精神，必須集黨內的意志，齊一黨員的言行，不應專任其散漫，故總理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改組本黨，以求團結實力，鞏固基礎。當時確定黨的組織上，除設立執行委員會外，更設監察委員會，來行使監察的職權。

監察委員會負責執行全黨的紀律。因為紀律是全黨生命所寄，有了紀律，黨的主義才能保證實行，黨的力量，才能隨着時代開展；而黨的組織亦才有所維繫，黨的基礎才能穩固。

紀律是全黨黨員所必須遵守的一種行動的規範，在國有國法，在黨有黨紀。黨員既以身許國，為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其行動一切自應遵守黨的紀律，必須全體黨員之步

驟一致，意志集中，黨的方法，始能有偉大的表現。有形的紀律，規定在總章及其細法，令規章裏，但無形的紀律却蘊於黨誼、黨德及黨義之中。一個黨員能在黨誼、黨德及黨義上有深切的了解與認識，必然能自動的遵守紀律，爲黨犧牲奮鬥。紀律的執行，表面上是以制裁爲手段，而最後的目的，是希望全體黨員，由互相勸勉，互相激勵，而至於自動自制的遵守紀律。所以本黨主義能否實行，端視紀律執行的程度是否徹底，黨的力量，隨着紀律的執行而增加，紀律嚴明，則全黨的組織如同一人，運用靈活，力量雄厚，黨的義及政策，必能迅速而徹底的實現。

紀律的嚴明性，既如上述，則執行紀律的機關，自須有一組織健全而合理的制度。因爲紀律必帶有普遍性強迫性的，沒有一個健全的組織，決不能得到普遍的執行；沒有一個合理的組織，決不能得到強迫的效果；監察制度就是應這種需要而設立的。

監察委員會是立於監督地位，對於每一件事，都引起其審判的態度。容易得到一個公平而合理的判斷，它又是由民主集權制度而產生。職權，由全體黨員所賦予，自可取得黨員的信服。還有一點，本黨監察機構，自縣以上都採委員會合議制，凡決定一案，須經法定會議通過的手續，使法理的轉變得以完密，而拘束力得以增強。由此而得到普遍執行紀律強迫執行紀律的效果。

監察的工作，固然是執行紀律的工作，不過它運用酌權力，也有幾種不同的方面：  
 (一) 審查黨紀，以至諸黨員為對象，使每一個黨員堅遵守紀律。(二) 審查黨務，是以同級及下級執行委員會為對象，使他們符合黨章黨則來推選黨務。(三) 稽核財政，以同級及所屬下級執行委員會的財政為對象，而以其合理支配與使用。(四) 稽核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以同級政府為對象，而期其符合本黨的政綱政策。這都是一個原則；至同級執行委員會或政府所屬的機關，它當然也有注視的必要。

如上述各部份，或機關，有未能依照黨的主義政綱與政策及工作計畫執行，或行而不力，或放棄盡責，違反法令，以致道德敗壞，則監察機關應執行職權予以規勉，或嚴加糾舉，依法懲治，以期互相勉勵，而共負救國救民的任务。上面這幾種權力，如果能切實執行，則鞏固黨的工作，可以由此而推動。

## 第二節 監察的職權

監察的職權，為定規章中，茲略說明其意義和運用

### 一、審查黨紀

黨紀的置與修，前面已經說明，制裁只是一種手段，凡担任監察職責的人，審紀，務須以身作則，處置公平，引起黨員的信服心，使懲一儆百，相互儆戒，以達到自

勵遵守紀律的目的，實為執行黨紀上最大的收穫。這裏再舉幾個其運用等類，執行紀律的對象，有黨部組織員四種：黨部違反黨紀，由「警告」「嚴重警告」而至「分別去取」或「全黨解散」。黨部違反黨紀，由「警告」「嚴重警告」「停止黨權」而至「短期開除黨籍」或「永遠開除黨籍」。

凡違反黨紀案件，經由監察委員會，指定專人審核，待至事實詳明，證據充足，手續完備——如經過被告的答辯等，即可提出會議，由到會的委員過半數通過，決定一種處分，送同級執行，並呈報中央備案。開除黨籍案件，須呈報中央，由中央黨案委員會會議決定，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停止黨權，期滿可以恢復，呈報中央備案。開除黨籍期滿，由下級黨部審查，呈報中央，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恢復，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這些手續，黨的處分規程內，有詳細的規定。

這些規定，是使每個黨員被處分後，能有所悔悟。而從自願其行為，勉為一個純良優秀的黨員。而使一般黨員，愈然自限。使紀律得到普遍遵守。所以過去被處分黨員，除估惡不絕者永予摒棄外，其餘均悔悟。而為黨國努力工作。得到黨的寬宥，加以恢復黨籍的人，實在不少。這是執行紀律以後的一種良好的反應。而被開除黨籍的人，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而且褫奪公權一部。這是本黨深惡痛絕的表示，而使這種敗類黨

員，不得得借任何權力，以危害本黨。

## 二、審查黨務

審查黨務，是審查國共執行委員，及組織部推選黨務的情形，這也是總章所規定的。審查大概根據這幾個原則：（一）有無推進黨務的計畫。（二）執行推選的計畫，到了什麼程度。（三）執行所得的效勞如何。根據這三個原則，審查國共或下級執行委員會的黨務工作，可以分為三類判斷：而優或尚佳的，鼓勵其更加進步；不佳的，予以匡正；其沒有計畫的，督促其擬定；其未執行的，督促其執行，這是對黨務進行上一種重要的策勵。

所以中央官領有審查黨務運用及細則，規定監察委員，或監察委員會，審查國共執行委員會的黨務或工作報告，如認為不合時，得請其撤銷，或糾正，最後如執行委員會仍持異議時，得提出彈劾案，呈由上級執行委員會處置，這就是使審查的效力，能夠達到工作的上面。

其餘如監察委員，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是等於事前的審查，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是實際上的審查，比書面審查，更進一步的工作。

## 三、稽核財政

稽核財政，是使黨的經費，得到合理的分配和使用，所以，要根據四個原則：（一）預算決算一致；（二）形式內容一致；（三）符合法令；（四）用途正當。一個黨部報銷，能否該銷，要看能否符合這四個原則以爲斷。

茲將稽核的大要，略爲說明：（一）各級執行委員會將報銷送回級監察委員或委員會初核，將其結果，連同冊據，送該管上級監察委員會覆核。（二）稽核結果，數目符合，手續完備，用途正常的，准予核銷；反之則駁回，使爲一部或全部更正。（三）稽核結果，賬目凌亂，書據不明的，派員調查，如有舞弊行爲，除追回款項外；並依照處分規程議處；這些種重要手續，中央經規定有稽核程序稽核條例舉證證明規則等，可以查明適用。

最近中央實行審計制度，而由中央監察委員會簽發支付書，如不造送報銷三月以上者。即停止簽發，而停發黨費。這是所謂要緊的處置。因爲一個黨部。至二個月不造報銷，以後堆積叢脞，很難清理。若經費停發，則無論如何非趕造不可，而且在事前有這種警告，則自無懲罰之虞。

#### 四、稽核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

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要使他符合本黨政綱政策，這是以黨治國的必然政策。從法

理上言之，政府所施政方針及政績，應由國民大會來稽核，現在國民大會尚未成立，本黨是代表人民行使職權，這與職權，亦應由本黨代表行使，是法理與事實，均為當然的。

查中央所頒佈之稽核各級政府方針及政績通則規定各級政府須隨時將施政方針，以每年的政績，遞向黨部監察委員會稽核，如有違反本黨政策者，得函請修正，或提出彈劾案於同級執行委員會，呈報其上級執行委員會轉請其上級政府辦理，這是稽核的一種方式。不過所謂「政綱」「政策」「方針」「政績」都指舉經大者而言，如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時，自須從大者着眼而免陷於繁瑣，而失了本黨立法的精神。

### 第三節 黨員監察網

#### 一、監察網的意義

按本黨總章第一條規定：「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得為本黨黨員」。是本黨黨員最重要的責任，為接受黨綱，實行決議；亦即遵照中央的政策，為實現本黨主義而奮鬥。但從實際的方面，有違反本黨主義政策的人或事發現，是為黨的一種障礙，我們黨員必須剷除他，所以一個黨員對於黨的責任和義務，除積極的為黨奮鬥外；尚須盡力阻止違反本黨主義的人或事的發現，能盡勸盡種責任，才可以說盡了黨員的

第一、一個黨必須全體黨員有忠誠盡忠珍貴的精神，黨的工作，才能日益開展。反過來說：如果黨員不能盡到這種責任，根本上就失去了黨員進取的精神。黨的主義和政策，是建國之途的指針，黨員的行動，是領導社會民衆向此目的進行的，所以他們的精神，必須奮發進取，並且應該更進一步，力矯社會上不管閑事的態度。黨員監察網的意義，就是肯定每一黨員的消極的任務，要使隨時隨地去檢舉違反黨綱黨紀等的事實。

## 二、監察網的組織述要

監察網是以信仰堅定，進取幹練的黨員組成。假定全部黨員都能如此，便是已達到理想的監察網的地步。不過在事實上總有若干之等差。爲應此需要，在組織上採取領導制，即在區分部裏設立監察員三人，必要時也可以增加，負監察網之責。在組織系統上言：總章所規定的監察委員，到區黨部爲止，在區分部裏，卽由任監察網中之監察員，實行對於區分部之全部黨員負監察之責，以爲監察制度中最低級的普遍幹部。就組織意義上言：這種監察員，是要擇最優秀能領導的同志擔任的，對於一般黨員有一種示範的作用，因爲少數黨員之努力，可帶起一般黨員共趨於勇猛邁進、負責檢舉之一途。就工作的程序言：對於黨員的事後檢舉，遠不若事前的勸導。故在組織網要第六兩條規定監察員對於一般黨員有事先予以規勉之義務，其意義卽在於此。至若發現確有背叛主

義，違犯法令，及不遵守紀律之黨員，便立即以嚴厲的態度報告甸縣監察委員會依照黨的紀律予以制裁。

以上簡單的說明監察網的組織，其精神之所在，便是鼓勵全部黨員能以互相勸勉，互相激勵，而達到自動自制遵守紀律的目的。

## 第二篇 組織工作

### 第一章 概述

#### 第一節 本黨組織原則

本黨的組織原則，是民主集權制。所謂民主集權就是既非極端的民主，也非極端的集權，而是穆合兩者的長短相互爲用的一種制度。因爲極端民主，則黨員過分自由，意志不能集中，團結不能堅固；各級黨部，不能層層節制，指揮靈活，終致組織渙散；極端集權，則黨員對於黨缺少批評和建議的機會，黨的決定和命令，往往不容易得到黨員的瞭解和擁護，而難於實行。所以民主集權制乃是最適合於組織發展的一種典型的制度。黨能集權，才能指揮黨員，齊一步伐，貫徹主張；黨能反映全體黨員的意志，黨員才能信賴黨部，熱忱爲黨工作。不過民主和集權在運用上也有一定的分際，不可不加以注意，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上級與下級 每一個下級黨部均須服從上級黨部的命令，上級的決議和指示，下級必須執行，這就是集權，但是下級黨部對於上級黨部的決議和指示，如認爲奉行有

困難時，也可以依法用書面陳述意見，請求上級黨部變更決議和命令，這就是民主。可是上級黨部如認為所陳意見理由不足，而仍令遵照執行時，下級黨部即應服從執行，不得再有異議或故意延宕，這又是集權。因為下級黨部對於上級黨部的決議和指示，如僅由於自己的不同意而任意將其擱置，延不執行，則黨的紀律就會因此喪失，黨的工作也將因此無法接軌；同時，上級黨部對於下級黨部的意見，如果完全不理，而一意孤行，則上級和下級的意見就會因此完全隔閡，黨的工作就要受到最不好的影響。

二、選舉與指派 本黨的組織在原則上是由下而上，中央及各級黨部都是用選舉的方式組織起來的，這就是民主；但同時在特殊的時間和空間，下級黨部的全部或一部分負責人也可以由上級黨部指派，這就是集權。中央及各級黨部都用選舉的方式組織起來，這固然能使黨員選舉出為大多數所信服的同志去到各領導機關中擔任工作，使黨部成為有能力有威信的機關；但是在組織力薄弱，或會中糾紛而需要整頓的地方，以及在戰區的特殊環境中，如果也一律採用選舉方式，事實上就不免發生困難。所以在這些地方，就只有由上級指派優秀的同志去負責任，以求黨務工作的推進。

三、多數與少數 黨的重大問題，都是以會議的方式來解決的，在開會時，每個黨員對於各種討論的問題，都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機會，這就是民主；然一經表決之後，無

論自己贊成與否，必須絕對服從其決議，這就是集權。在開會的時候，大家對於所討論的問題，可以儘量發表意見，辯論愈熱烈，利害得失就愈能弄得明白，做出來的決議也就愈周到；但是一經多數決議通過之後，就不論自己贊成與否，都應該一致服從決議，努力執行，否則，各行其是，那一切會議就都不能產生結果，黨的一切工作就都無法進行。

四、會議與複議 本黨總章第五章規定，本黨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之，這是民主；總裁代行第四章所規定總理之職權，這就是集權。又第四章第二十五條，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民主的）有交複議之權（集權的）；又第二十六條，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民主的）有最後決定之權（集權的）。再廿七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各級黨部專任制與委員制可以并用」，也是民主集權制的表現。專任是由上級指定的（集權的），委員是由下級選舉的（民主的），在執行工作的時候，省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民主的），但省黨部主任委員及縣黨部書記長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交付複議之權（集權的），這種民主和集權并用的制度，一方面既可以使黨的一切決定，都經過慎重詳密的討論，實施起來不致於發生困難和流弊；同時，各級黨部因為都有人負最後決定之責，也

不致發生議論紛紛，作出種種不合實際需要的決議。

## 第二節 各級黨部組織

各級黨部的組織，可以從縱的系統與橫的關係兩方面來說：

在縱的方面，可分成三個系統，均隸屬於中央黨部。

一、地方的系統 在省或特別市，有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在縣市，則有縣黨部或市黨部；在區則有區黨部；區黨部之下則為區分部。區分部為基本組織，區分部之下劃編小組，為實施訓練黨員之單位。有若干省市已無區黨部一級，這是依實際情形而決定的。現為配合新縣制之實施，區一級為虛級，區黨部設置與否，可視縣政府之下的區署設置與否為標準。

二、海外的系統 在海外各重要地點設總支部，總支部之下設支部，支部之下為分部，分部等於區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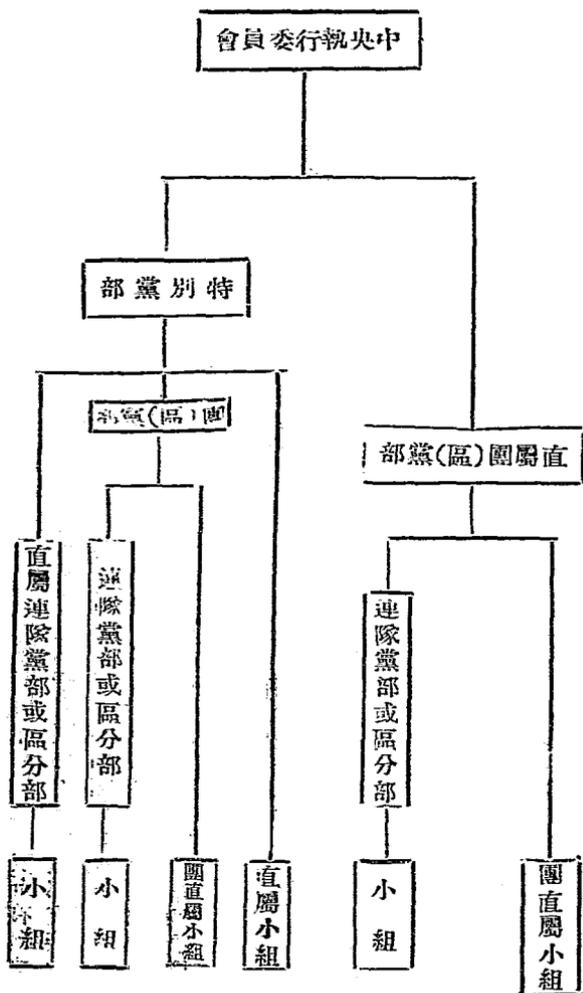
三、特別的系統 在鐵路公路海員軍隊，均有其特別黨部。此種特別黨部之下設區黨部，區黨部之下設區分部，區分部之下為小組。惟軍隊特別黨部之下，設團黨部，等子區黨部；團黨部之下設連黨部，等子區分部；連黨部之下亦劃分小組。

此外，因特殊環境之需要，有直屬區黨部之設置，如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中或中央主

辦之訓練機關設直屬區黨部，即直屬於中央，由中央黨部指揮監督之；又如在省之省立學校及省方主辦之訓練機關，設置直屬區黨部，則直屬於省黨部，歸省黨部直接指揮之。惟軍事機關主辦之訓練機關，設置黨部，依成例是屬軍隊特別黨部系統。

在橫的方面，各級黨部均設執行機關與監察機關，執行機關奉行上級黨部的命令，本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決議案，以及指揮所屬下級黨部的活動；監察機關的職權已見第一篇第四章的敘述。

至於軍隊黨部的組織，和普通的黨部不同，在這裏附帶敘述一下。  
軍隊黨部的組織系統可以用下表來說明：



凡陸海空軍各獨立旅以上部隊，各軍事機關，各軍事學校，各保安團隊一律設置特別黨部。每個特別黨部設特派員一人，由部隊主管兼任，執行委員三人至七人，由部隊高級長官及政治部主任分別兼任；書記長一人，由政治部正副主任或督導員兼任；書記長之下設秘書一人，科長幹事助幹等各若干人，人數多寡視編制而定。編制分職區特別黨部，軍特別黨部，師特別黨部，各省保安團隊特別黨部（分甲、乙二種）和各軍分校軍事專門學校暨各訓練班特別黨部等六種。特別黨部下設團（區）黨部及連隊黨部（區分部），各集團軍及其他單位有兩團以上之直屬部隊，得設特別黨部；否則，均設區黨部，隸屬於戰區特別黨部。各直屬團隊及範圍較小的軍事機關，軍事學校和軍醫院等，事實上不能隸屬於某一特別黨部者，得設直屬團（區）黨部，直隸於中央。團黨部設指導員一人，以下設總幹事、幹事、錄事各一人。團（區）黨部以下是連隊黨部（區分部），設指導員及幹事各一人。各特別黨部若有必要時更可設直屬區分部。各軍事機關、各軍事學校及行營、行轅、戰區、集團軍、軍、師、旅、團、營本部內及各連黨部（區分部）下，各設若干小組。小組是本黨軍隊訓練黨員的基本單位。

各級軍隊黨部單位過多，為使層層節制，層層負責起見，中央特授權各高級機關特別黨部指揮監督所屬部隊特別黨部的工作。

## 第三節 組織工作與黨務工作之關係

組織工作，是黨的基本工作，黨的組織愈堅強，愈能提早完成黨的使命。所以宣傳，訓練等部門的工作，都要與組織工作相配合，成爲步驟一致的活動。換句話說，就是宣傳工作是爲發展組織而設的，訓練工作是爲健全組織而設的；社會工作則是爲擴大組織而設的。離開了組織的關係，其他工作就失却了作用。

在某一個地方，如果黨的組織還沒有建立起來，或者組織發展得不夠，就應該先作黨的宣傳，以三民主義去開化人心，使人民信仰本黨，加入爲黨員以後，才能進而強化黨的組織，增厚黨的力量。在既有組織之後，對於黨員，更要加緊訓練，使能成爲實現三民主義的鬥士，人民的領導者，對於黨的各級幹部更要甄拔選訓，因爲各級幹部的健全，乃是組織健全的基本條件，必須各級幹部能熱忱努力，有忠黨愛國的精神，才可以感化所屬黨員，都能爲黨努力，而使各級黨的組織堅強不拔。再黨的組織，無論如何發展，總要以民衆爲基礎。我們要想使全國人民都信仰三民主義，都力行黨的政綱政策，就得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以及發動各項社會運動，以擴大黨的力量。據上所述，可見黨的各项工作，與組織工作是有密切的聯繫的。

再說組織工作，對其他工作，亦應相輔而行，不能獨行其是。譬如要徵收黨員，就

應該從人民團體中去吸收優秀份子，從社會運動中去吸收熱心努力的人士，從宣傳工作做過之後所影響的羣衆之中去找那同情者。其次，要選拔各級組織的幹部，一定要根據黨員工作的成績去考核去選拔，而不能憑私人感情。又如要加設區分部，就要在訓練民衆的機關內；以及人民團體內先去設置；再逐漸求發展。總之，組織工作不能離開宣傳，訓練，社會各項工作，如其離開了，這個組織就根本不能發揮力量；同時，也是黨漸漸失去了民衆僑仰的一個原因。

## 第二章 發展組織

### 第一節 怎樣籌設下級黨部

在某一縣市，如其還沒有黨的組織，就可按實際需要籌設。由省黨部派員前往籌備設立縣市黨部。籌備人員到達該地後，就宣傳主義，發動人民組織各種人民團體，並即着手徵收黨員。俟黨員黨證發下後，即依據黨員住址或工作地點，劃分區分部。凡同一地域，一鄉鎮，或一機關，有黨員五人以上時，即可籌設一個區分部，如不足五人時，即與鄰近之黨員合併組織一個區分部。區分部通常可不必派員籌備，僅由上級黨部派員召集各黨員舉行黨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後，即宣告成立。鎮區分部成立三個以上時，

即召集全區黨員大會，選舉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成立一個區黨部。區黨部所轄各區分部以地域接近，並能配合行政方面之區署所轄地域為原則。俟區黨部成立三個月以上時，其組織健全，且均有工作表現，即可呈請上級黨部派員指導，召開全縣代表大會，選舉縣市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成立正式縣（市）黨部。

再在省立中等學校內，如有黨員五人以上，可指定籌備人員籌設直屬區分部或區黨部；如欲成立區黨部，則必須俟徵求黨員至足夠成立三個區分部時。在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則由中央派員籌設直屬區黨部。學校黨務組織為便於活動起見，固可另成系統，惟對於普通區黨部區分部的活動應予以協助。

至于軍隊、鐵路、公路、海員均有其特別黨部的組織，各在他所轄的範圍內，去派員籌備，組織黨部，其進行方法與地方黨部相同，不過不在一個系統而已。

## 第二節 怎樣健全基本組織

區分部是黨的基本組織，基本組織如不健全，黨的工作就無法推動，所以健全基本組織，各級黨部都要認定是一件重要的工作，切實去努力的。

區分部不健全的原因很多，我們要研究原因所在，去求改善，現在祇能根據一般的現象，來說明健全基本組織的幾項具體辦法。

一、劃分區分部要適當，不要使黨員距離區分部所在地過遠，致不能出席會議。在城區黨員分布密度大，劃分當不十分困難，鄉區則不然，黨員分佈稀疏，一個區分部的轄境，縱橫二三十里，是常有的事。在這種情形之下，就要多劃分幾個小組，由小組去物色附近的優秀份子，介紹入黨，提出區分部黨員大會通過。俟新黨員人數增加後，可以多成立幾個區分部，並將原來區分部擴充為區黨部，就不致再妨礙黨的基本組織的活動了。在偏僻鄉村或邊區地方黨員不滿五人，不足成立區分部時，可以先成立小組，由縣黨部直接派員指導，介紹新黨員入黨，即由縣黨部提會通過。俟新黨員人數增加後，可將小組改為直屬區分部。

二、慎選區分部書記及小組組長，也是很要緊的一點。所以在選舉的時候，縣黨部一定要派員去指導，使黨員能認真的選出能幹肯負責任的同志來担任書記和組長；必須有負責的書記和組長，以後召集開會以及分配黨員工作等等，才可以認真做到。區分部和小組也才可以積極地活動起來。

三、健全黨籍，也是健全組織的一個辦法。因為許多區分部有掛名的黨員，既不出席會議，又不參加活動，徒然佔一名額，不但影響區分部的法定人數的計算，致成流會，同時還足以影響出席會議的黨員，大家因為心裏不高興，也都逐漸地不出席會議了。

於是區分部的活動，最後遂不得不完全陷於停頓的狀態。所以區分部一定要清理黨籍，縣市黨部亦要幫助區分部清理黨籍，把一切加懸報到，及雖參加總報到而未到區分部工作的黨員，一律不算爲區分部的黨員，只呈報上級黨部處理。必須如此，區分部才可以組織嚴密，而不致精神渙散，同時，更須注意的一點，即在黨籍清理之後，必須嚴格辦理黨員名冊登記的手續，永遠使黨籍不致紊亂。

四、要求區分部健全的更緊要條件，就是要各黨員能服從黨的命令，經常的來爲黨工作，區分部黨員大會是爲討論工作而召集的，區分部黨員大會程序中規定着報告批評討論各項，亦是指工作而言的，如區分部不能督促黨員做經常的基本的工作，黨員的工作又不以區分部爲中心，則開會就失去了意義，久而久之，這種基本組織就反成爲贅瘤了。所以區分部黨員大會與黨的基層組織必須設法鼓起黨員的工作熱忱，討論工作的方式，并糾正錯誤，以實際工作訓練黨員，以實際工作發揮組織的精神。

### 第三節 怎樣劃分小組

根據小組訓練綱領的規定：「小組一般以三人至十人爲度，區分部之黨員未超過十人者，得自爲一小組，在十一人以上者，應斟酌所屬黨員人數職業學識及平素感情，劃編爲一個或一個以上小組，並根據黨分配知識程度較高之黨員分別擔任小組長，在地區

黨員的人數。大半是著超過十人，新劃分小組的結果，總量自爲一小組的居多，劃分爲二個以上小組的較少。如此小組的活動與區分部的活動似相彷彿。失却劃分小組的用意。在這種情形之下，區分部應趕緊徵收新黨員，使黨員人數增加，可以多劃分幾個小組，使「小組爲訓練黨員單位」得以名實相符。

再小組訓練綱領規定：「小組每六個月應斟酌情形，重新劃編一次。黨員移轉過多，致集會不感興趣或發生其他困難時，亦得重新劃編之」，這是在一個區分部轄有兩個以上小組的，可以這樣做。

又規定：「小組設組長一人，負責召集小組會議，報告會議經過，及指導考察所屬黨員之生活思想行動等責任，由黨員互推之，其任期定爲六個月，連選得連任，區分部自爲一小組者，其組長由區分部書記兼任之」。

區分部初成立時，就要召集黨員大會中來討論劃分小組的事，如區分部黨員人數未超過十人，則設立一小組，名稱即規定爲第幾區分部小組；如其在十人以上時，即可研究劃分爲二小組好，還是三小組好，名稱即規定爲第幾區分部第一小組，第二小組，第三小組，順次排列。與別的區分部不發生連繫，以後有黨員轉入，或新黨員加入，可由區分部書記指定加入某一小組工作，通知組長，以後開會時約他參加。

再在黨政機關的區分部可以不必劃分小組，即適合於機關小組之中，中央會規定兩項辦法：「（一）小組訓練綱領第十一項規定頒發之題目，可由黨員於機關小組會議時提出討論；（二）每一機關小組，有黨員二人以上時，由區分部指定一人負責傳遞規定報告之件並將討論情形具復，其祇有一黨員之小組，即由此黨員辦理」。

## 第三章 徵求黨員與整理黨籍

### 第一節 怎樣徵求新黨員

黨員是黨的生命之源，優秀黨員的吸收，足以增強黨的力量，鞏固黨的基礎。這是任何政黨所不能否認的。

總裁說：「本黨最重要工作，即在將各地凡有能力有幹才有職業之人士，尤其是担任下級自治工作的各地鄉鎮保甲長等，盡量吸收入黨，以增加黨的實力」。（廿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出席五屆五中全會講整頓黨務之要點）。又五屆六中全會，復有「黨的生命，在新黨員之繼起增加，尤在於新幹部選拔培植，故今後全體同志，務須注意繼續努力，徵求新黨員，當抱愛才如命，求賢若渴之熱忱。務使社會上有爲有守之份子，盡爲本黨黨員。即爲本黨承先啓後之新生命」的決議。由上指示，我們可知徵求新黨員的重要。

怎樣徵求黨員，必先明瞭徵求黨員的標準，其次要明瞭徵求黨員的方法和手續。

### 一、徵求黨員的標準

徵求黨員之標準，可分為「質量」和「數量」兩方面：

(一)質量方面：依據「總章」第一條及徵求新黨員總則第三條的規定，遵照總裁以及五屆五中六中全會的指示，並參酌抗戰時期事實上的需要，訂定應徵的標準如下：

1. 担任下級自治工作的鄉鎮保甲長
2. 各產業界的優秀前進份子
3. 在民衆中有實際領導能力者
4. 在各級行政機關或農工商團體中具有民族意識活動能力志願參加抗戰建國工作者
5. 曾服兵役受壯丁訓練或政治訓練者
6. 曾在黨辦或與黨有關之各種訓練機關肄業者
7. 在戰區或淪陷區域內參加抗戰工作者
8. 努力後方勤務如救護傷兵救濟難民等工作者
9. 有專門學識技能者
10. 品行端正急公好義在社會上著有地位者

合於上列各項之一，而年在二十五歲以上無不良嗜好，未加入其他政治組織或從前加入已退出者，我們應用各種方法去接近，勸導，感化，激勵，使他們信仰本黨，然後再設法介紹其入黨。

(二)數量方面。本黨是代表整個被壓迫民族利益的，本黨基礎，當然是建築在全民上面。現在本黨雖擁有二百餘萬黨員，(據最近調查連軍隊黨員在內)但以之發動四萬萬五千萬民衆，來担当這救國建國的責任，實嫌太少。今後徵求黨員，必須擴大普遍，做到通都大邑以至窮鄉僻壤，政府機關以至民衆社團，都有我們同志在活動、在領導、在苦幹；這樣，才能實現三民主義，完成救國建國的使命，現在根據各種現實情形(就是依據人口地理職業性別等)，暫定今後徵求黨員成分，百分比如次：

1. 農佔百分之三十      工佔百分之十五
  2. 商佔百分之十      學佔百分之十五
  3. 教職員佔百分之五      公務員佔百分之十五
  4.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份子佔百分之十
  5. 男性與女性的比率，暫定爲十至十五與一之比。
- 上列成分百分數是就過去徵求結果作初步的改進。

## 二、徵求黨員方法及手續

總理說：「革命成功最快的方法，宣傳要用九成，武力只可以用一成」（國民黨奮鬥之法實能注重宣傳不宜專注重軍事）又說：「黨的進行當以宣傳為重，宣傳的結果，便是招致許多好人來和本黨做事，宣傳的效力，大抵比軍隊還大，古人說：攻心為上，攻城為下，宣傳便是攻心，又說：得其民者得其心也，我們能夠宣傳使四萬萬人的心，都傾向我黨，那便大成功了」，基於以上兩點造詞，可見徵求黨員的方法，實以宣傳為主要，合乎徵求標準的，而不願入黨，當然是對本黨認識不清，那末，我們應以黨的主義、政綱、政策，為根據，向他們宣傳、說服，才能把他們吸收進來；尤其對於知識水準較低的農工商人，要他們懂三民主義的理論者，更不容易，只有向他們宣傳主義，遇事解說，使他們認識本黨，信仰本黨，然後總能使他們心悅誠服的加入本黨。

由上所述：可知宣傳乃是徵求黨員的利器；但是怎樣使用這種利器，這又是運用的問題了。換句話說：就是先要明白徵求對象的一切，（如知識程度環境和社會關係等）然後採用適當的方法去徵求，才有效力。同時對於徵求對象必須針對着上舉的徵求標準，抱著寧缺毋濫的態度，而切忌用拉夫的方式。所以在吸收之前，一定要加以慎重的考查，纔能吸收優秀的份子，為黨努力工作。

## 第二節 怎樣辦理入黨手續

徵求新黨員，既有質量和數量的標準，又有徵求的方法，現在要說的是徵求的手續了。倘手續不明瞭，就難免功虧一簣，徒勞無功，影響徵求工作，這是本黨同志所應特別注意的。現在把入黨手續，分別說明如下：

一、由 總裁或中央委員二人介紹，在中央組織部辦理入黨手續者，應填甲種入黨申請書一張（按照表內各欄逐項用毛筆或墨水筆正楷填寫）簽名蓋章，附具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三張，再由介紹人簽名蓋章，送交中央組織部審查，認為手續不合的，即發還補具；合格的，就頒發黨證。新黨員接到黨證後，即向所在地區分部報到，出席黨員大會，呈繳黨證，依式宣誓，正式接受黨證。

二、由省市縣（註：縣黨部直接辦理入黨手續係於廿九年三月間由中央核准施行）海員鐵路黨部委員二人介紹，在該省市縣海員鐵路黨部辦理入黨手續者，應填甲種申請書二張（按照表內各欄逐項用毛筆或墨水筆填寫）簽名蓋章，附具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三張，再由介紹人簽名蓋章，送由該省市縣海員鐵路黨部審查，認為不合格的，應即發還令補具手續，合格的就頒發黨員證書，并彙造名冊連同申請書照片各一份，送中央組織部複審，認為合格的，就繕造名冊轉陳中央備案；不合格的，就依次退還，補具手續。

新黨員接到黨證後，即向所在地區分部報到，出席黨員大會，呈繳黨證，依式宣誓，正式接受。

三、由黨員三人介紹，在區分部辦理入黨手續者，由介紹人向辦理入黨手續的區分部，領取乙種入黨申請書三張，送由應徵人按照表內各欄逐項用毛筆正楷填寫，簽名蓋章，附具最近二寸半之照片三張，並由介紹人簽名蓋章，填註黨證字號，送由區分部審查，加具意見，詳請不合的，由書記發還，令補具手續，然後提出黨員大會核定，合格的就彙造名冊，送同申請書照片等件，呈送區黨部。

區執行委員會直接由區分部呈送而入黨申請書照片等件，應即派員審查，加具意見，手續不合的，即由書記發還原區分部通知補具手續，手續完備的，提交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彙造名冊，送同入黨申請書照片等件呈送縣黨部。

縣執行委員會，接到上述申請書照片等件，應即推派委員，分別審查，加具意見，提會核定，手續不合的，應即依原發還，通知補具手續；合格的就彙造名冊，連同申請書照片等件，呈送省黨證。

省執行委員會，接到上述入黨申請書照片等件，應即審查，手續不合的即依次發還，通知補具，呈送送核，合格的即原發黨證，并彙造名冊連同入黨申請書照片等件，送中

央組織部複審，合格的，就繕造名冊，轉陳中央備案；不合格的，就依次退還補具，另案送核。黨證就逐級發交原區分部，由該分部通知新黨員出席黨員大會，依式宣誓，接受黨證。

在邊僻區域沒有照像館或拍照困難的地方，應徵人應呈准中央以左大拇指箕斗代替入黨像片，其用法規定如下：就以二寸白方紙三張，用姆指粘上紅色印泥加蓋，貼於入黨申請書貼像欄內，俾資劃一。

上面所說，係徵求黨員所必備的手續，本黨同志，應切實執行，以完成 總裁訓示「今後廣徵黨員發展本黨，」的重大任務。

### 第三節 怎樣辦理登記整理黨籍及徵收黨費

#### 一、怎樣辦理登記

關於黨籍方面經常辦理的登記，約有四種：（一）入黨登記（二）死亡登記（三）移轉登記（四）處分登記。這四種登記手續很繁，專用的表格也很多，中央組織部為辦理登記的便利起見，已印有「辦理黨籍登記應備表冊及其應用」小冊一種。關於移轉登記的，又有「黨員移轉登記辦法」，一看便可明瞭，這裏不能詳述。所要說的，是入黨死亡處分三種，除在專用的表格上登記以外，還要在入黨表檢查片和黨員名冊上一一登記

，移轉雖不必在入黨表上登記，但仍須在檢查片和黨員名冊上登記，因為入黨表的用途，在備詳細根查；檢查片的用途，在備個別速檢；黨員名冊的用途，在備大體瀏覽。必須立即都行登記，然後才能應用方便。現在縣以下的黨部黨員數目不多，檢查片還不必要，又凡不直接頒發黨證的黨部，也都沒有入黨表的保存；但黨員名冊是自中央以至基層各級黨部，都須備有的，所以名冊上的登記，更不可疎忽。

## 二、怎樣整理黨籍

關於黨籍方面，隨時都需要整理工作，每個黨員，自經核准入黨，便為取得黨籍的開始，從此以後，黨員的實際情形，隨着時間的前進，不斷的發生變化，尤以學歷經歷職業家庭狀況移轉黨部等變化最多。若黨籍記載的內容，不能隨時加以整理，則我們所製的檢查卡片，都是隔年的日歷；所作的統計圖表，都是明日黃花，沒有多大用處。不過因為黨的工作，有輕重緩急，過去對於這種整理工作做的並不普遍，嗣後則各級黨部都該加以注意。自區分部起，對於所屬黨員一切質的變化的變化，要隨時整理，按照整理結果，每年編造新名冊，附具統計表，呈報上級，其上級各層黨部，也應照樣辦理，以至於中央。這樣一來，或者黨籍記載的內容和黨員實際的情形相差不至太遠。至如此次舉行的黨員總報到和滄陷區域清理黨籍，以及過去各地黨部舉行的各該地黨員總報到或

總調查等，也都屬於整理黨籍工作。不過這種整理黨籍，不是尋常舉辦的，應由總辦辦理，要由因時因地制宜的方法。此次黨員總報到的辦法，在中央組織部編印的「黨員總報到手冊」內有詳細規定，淪陷區域清理黨籍，則有中央規定的「淪陷區域黨員黨籍清理辦法」。至於黨籍方面的統計工作，則在中央組織部編印的「入黨申請書統計表填寫說明書須知」內也有詳細的說明，這裏不能備述。

### 三、怎樣征收黨費

黨費是本黨經費來源之一。按照黨章的規定，黨員每人每月應繳黨費銀一角。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得免繳納，並規定收集黨費，為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的職權。從前征收黨費，隨即給以同等價值的黨費印花，貼在黨證裏面，作為徵費的證明，中央曾制有「黨證附貼印花辦法」頒發施行，辦法中對於黨費的徵收、減收、豁免、預繳延納的催告、欠繳的處分、以及收入存解的統計呈報等，都有詳細規定。自抗戰以來，徵收黨費，雖不再貼印花，只在黨證上徵收黨費，內填明繳納數目，豁免字樣，加蓋區分部戳記，便為已收或已免的證明。但除由一點變更外，其他一切手續，仍遵照「黨證附貼印花辦法」辦理，應用表格，如區分部黨費收入登記表，黨費收入報告表，及各級黨部的黨費收入統計表等，在中央組織部編印的「辦理黨籍登記應備表冊及

其應用「小冊內」，也附附有式樣。所應注意的，是總章規條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者，即暫行停止其黨員應享之權，但這並不是說停止黨權，黨可不繳黨費，所「在」黨證附貼印花辦法之內，又特別規定黨員在停止黨權期間，仍應按月繳納黨費。

## 第四章 指導考核

### 第一節 組織工作指導方法

本黨各級執行機關對其所屬黨部及黨員，俱負有指導考核之責。關於指導方法，可以分書面指導與實地指導兩方面來說：

在書面指導方面，上級黨部應根據下級黨部的書面報告例如工作計劃工作報告以及會議錄等等，加以審核與指示。惟此種工作必須顧及下級黨部的實際環境，人力財力，加以指示，而且指示的辦法，一定要具體切實，不能含糊籠統，那末，下級黨部才可以奉行命令。本來組織工作，是數字的规定居多，指導時，亦要着重在數字的比較上，區黨部區分部小組的編制以及黨員的入黨移轉反工作分配等等，是否合於法令規章的規定，均須允允正確的加以評斷指示，不能有所偏倚。同時，指導的目的在求組織的發展

，除了注意量的增加外，更要着重質的改進，就是說，組織必須健全堅強，不健全堅強的組織，寧可不積極增加。

其次，在實地指導方面，比書面指導更為重要，現在各省實行分區督導制度，更是加強實地指導的意思，省黨部委員應長期駐區，並輪流赴所轄各縣去指導工作。縣黨部雖無分區督導的規定，但有些省分，已實行委派人員經常在區指導區分部活動；如其限于人力財力，亦應輪流指派幹事出席區分部會議，加以指導。在實地指導的時候，上級黨部指導人員應以身作則，貢獻其工作的經驗與技術，協助下級工作，不要專打官話，引起反感。下級負責同志，每每因為見聞不夠，雖有心努力工作，而應付的方法和工作的技術常常欠缺，這不是他有意不努力，或者有意犯錯誤，上級人員一定要善意的告訴他，鼓勵他的工作興趣，勸勵他重新做好。在組織工作上，這種情形是常有的，例如區分部黨員大會，何以不容易召開？黨費何以不容易收齊？對黨外政治鬥爭的工作，何以不容易推動？凡此種種，都有待于上級人員去視察當地的環境，指示妥適的方法，才可以使下級增加工作的熱情，而增進其實效。

## 第二節 組織工作考核方法

組織工作的考核，也可以分為書面考核與實地考核兩方面來說：

在書面考核方面審查下

工作報告，是最重要的。下級黨部對於組織工作報告，每每是片斷的一些數字材料，如若干縣黨部人事更動，若干區黨部區分部增加，以及若干新黨員徵收等等，頗難明瞭組織的全貌。在審查的時候，最好根據他的工作計畫規定的實施進度，來研究是否在組織上已有發展？是否已健全原來的組織？那些工作尚未實施？同時，要查看前一月份的工作報告內容如何，加以比較，各級組織及黨員的數字，更須一一核算，以求其正確。

至於實地考核方面，在派員視察或指導的時候，即可先考核下級已做的工作，是否合法？是否切合實際需要？同時，將過去的工作報告帶去，互相比較，就可以證明書面報告與實際工作是否相符。中央爲明瞭基層組織的實際情形起見，曾通飭各省市黨部應派員抽查區分部，這是考核下級黨部最好的辦法，藉此可以明瞭區分部的真實情形，並根據真實情形來加以督導改進。

## 第五章 特種組織工作

### 第一節 怎樣加強戰地黨務機構

戰地黨務機構，因爲過去組織的欠嚴密以及黨員對於戰爭經驗的缺乏，所以在敵軍

一侵入這個地方時，這個地方的黨員就失却聯絡，不能潛伏在原地做破壞敵僞的祕密工作，以致黨部或是遷移，或是無形停頓，這是無可諱言的缺點。現在對於戰地黨務，第一步是要恢復原來的組織，各省市縣黨部都要有人負責，重行辦理黨員的總登記，編組區分部及小組，使黨員都歸入組織，密切聯絡；第二步是要策動黨員參加黨的工作，主要的任務，是領導民衆與敵鬥爭。因為要策動黨員工作，首先就要省黨部委員也去工作，因此規定省黨部實行分區督導制度，省黨部委員要兼轄區督導專員，分區去督導所轄各縣的黨務。在工作人員及經費上，予區督導專員以種種便利，使他能夠他戰區環境的需要來充分運用。在有些省份，省黨部委員在省方兼任軍政重要職務，不能分身到各縣去指導，而這一省的行政區劃分又多，委員不敷分配，中央特別加派區黨務督導員去協助他們工作，其職權與省黨部委員相等，這也是中央重視實地指導的明證。

其次，再說到加強戰區黨務機構的柱石方法：

第一要明是非，明賞罰，樹立一種新風氣，因為在戰區，敵僞誘惑欺騙民衆，無所不用其極，對於叛黨附逆的黨員，若不加以嚴厲的懲治，則是非不明，正中了敵人的毒計。我們如果誤用了這些叛黨附逆的人去號召民衆，則不但足以動搖本黨的革命陣營，且反增加了敵僞的聲勢，這是十分危險的。所以戰地黨務機構要加強，一定先要將叛逆

份子清除出去，對於爲首的幾個，更不惜重懲；同時，對於抗敵有功或有過的黨員，都應依照中央所頒佈的參加抗敵衛國工作黨員獎懲辦卹辦法的規定來分別予以獎勵，或懲戒。這樣，組織才能日趨嚴密，力量才能日益增強。

第二要征求新黨員來擴大黨的組織。在戰區，從實際抗敵衛國的工作上，曾經鍛鍊出來不少結實努力的愛國份子，這些人都是敵人所懼怕的，本黨應設法把他們吸收進來，使他們參加黨的組織，俾能在工作上得到援助，比一個人單獨奮鬥來得更更有價值。新黨員的吸收，要力求機密，要重質不重量，不許有一個靠不住的份子混進黨裏來破壞我們的組織。這在中央及各省都定有詳細的辦法，因爲事關機密，所以在這裏不再敘述。

### 第五節 怎樣發展鐵路公路海員學校等黨務

鐵路公路海員學校黨部，因其混合份子，頗具有特殊性質，故發展其黨務，在形式上，與程序上，雖與一般無殊，而被其實施的方法與精神，則大有不同。在這數種黨務工作之中，鐵路公路與海員各分子，都是交通員工，是產業相關的生產份子，具有共通性，惟學校則是各地知識青年的集團，生活習慣，知識程度，與其他不同，因之又不能與鐵路公路海員混爲一談，茲特分別略述於下：

### 一、鐵路公路海員工黨務

鐵路公路海員工三種組合，均是國家的交通機關，所有員工，俱為生產份子，組織雖異，性質却同。他們的知識水準，較諸一般的民衆均勻整齊，他們的生活習慣，也與一般民衆不同，所以對於這些分子推動黨務工作，要依據以下幾個原則：

(一)應隨時隨地體察員工心理把握員工心理 交通員工往來各地，所見所聞，非常豐富，所以負責黨務工作的人，應當隨時隨地了解他們的心理，體察他們的要求，運用適當方法，適時適度地以達成自己任務。例如：員工感覺知識飢荒時，我們應該備置書報，滿足他們的要求；遇到對於經濟待遇有所醞釀時，我們一方面要有很誠懇的表示，對他們抱同情，一方面又要依據現實情況，說服其過分的希望，消除其抑鬱的情緒，使員工羣衆能完全為我們所吸引與融化，能隨我們而決定其依違向背。

(二)生活要與員工羣衆打成一片 過去一般作民運或黨務工作人員的最大毛病，就是對一己的衣食住行往往享受得非常優裕，致使一般羣衆，不願來接近，而儼然形成一特殊階級，於是發生許許多多的不良現象。今後應當糾正這個缺陷，就是黨員的生活條件，必須要合於民衆化的要求。總工會經指出黨員生活的條件說：「一般黨員的精神和生活，不能作民衆的模範，當然不能感動民衆，領導民衆」，因此，粗

負交通黨務工作的人，對於自己的生活，必須與員工打成一片，飲食起居，息息相關，纔能與員工發生密切的聯系。

(三)態度要脫離篤實 工人頭腦較為直率，而豪俠尚信，尊重道義，所以在交通員工裏做工作的人，態度必須莊整篤實，說老實話，做老實事，決不可買空賣空，務須取得他們的信仰，平時且應與他們同甘苦，分勞怨，表現出對於工人羣衆爲一個最忠實的份子。對人是親切的，使員工樂於接近；束身是樸實的，使員工樂於模倣；對事是絕對負責的，使員工敢於信任；且有功不自矜，有過不推諉，這樣才可以領導交通員工向前邁進，而成爲革命的前鋒。

(四)要能切實解決員工的問題 担负黨務工作的人，要確能站在員工立場上爲羣衆解決切身問題，所謂：「利害勝過道義」，在工人羣衆中尤其表現分明，所以遇有員工的切身問題，只要不違反公衆利益時，一定要盡到最大的責任，設法爲之解決，以取得員工的信仰，然後才可以樹立黨務的根基。

以上幾項，是發展鐵路公路海員黨務的基本原則，必須確切的遵守。其次：再由交通員工之職業本位上出發，養成其爲民族社會服務的能力與精神，使其了解本身對於國家社會所負之責任，求以全民族利益爲前題，助成交通事業之發展。同時以謀員工福利

爲目的，發起各種團體，來領導員工參加，如慈善團體，服務團體，俱樂部，體育會，合作社，互助社，衛生隊等團體，以爲黨的外圍組織，使在員工中吸收宣傳優秀份子，參加黨的組織，發生領導作用，使黨在這些羣衆中間，發揮活躍機能，發展組織力量。

## 二、學校黨務

推進學校的黨務，必須認清下列幾項工作原則：

(一) 闡明三民主義理論引導青年盡入革命正途 青年是承先啓後繼往開來的新生羣衆，頭腦原本純潔，最肯服從真理，而情感熱烈，又最易衝動，所以發展學校黨務第一須以三民主義革命理論說服青年，掃除其紛歧錯雜的思想，引導其走向革命正途，使能統一意志，集中力量，終至絕對信仰三民主義，加入本黨爲國民革命而努力奮鬥，以增加革命的原動力。

(二) 領導學生作種種活動以培植其革命學識與能力 發展學校黨務，實際須從學生各種組織及日常生活行動中，滲透黨的意識，利用團體行動的情趣共同生活的習慣，求取核心領導作用，並進一步與一般黨部發生聯繫，作大規模政治社會的活動，以激發其忠黨愛國的思想，鍛鍊其革命奮鬥的能力，鼓舞其爲黨工作的興趣。

(三)提倡學術研究風氣，以求實現三民主義教育的目的。發展學校黨務，更應利用學校環境，造成學術研究的風氣，鼓勵學生作學術理論的探討與科學實用的發明，并藉黨的小組會議及各種集會——如研究會、講演會、座談會、競賽會等——作時事及各種實際問題的研究，求得適當解決的途徑。尤應根據學校行政，現行教育制度，以及課程教材調育諸方面，研究如何實現三民主義教育的理想，並為青年本身知識技能職業等問題，求得確切妥善的解決與改進的辦法。

(四)發揮青年勞動能力與服務精神以增進抗戰建國的實力。青年以健壯活潑的體魄蓬勃奮發的朝氣，如再加以沈毅果敢的修養與刻苦耐勞的鍛鍊，使利用教育餘暇，從事社會工作與勞動服務，並以其精神偉大的力量，感動羣衆，以收動員的效果，則於抗戰建國必有莫大的貢獻。所以發展學校黨務，應特別注意以雙手萬能及勞動服務精神組織青年訓練青年，以蔣為救國的基本力量。

以上為發展交通員工及學校黨務的幾個簡單原則，欲收實際的效果，須靠黨務工作人員以身作則躬踐實行，以樹立黨的威嚴，提高黨員信仰，尤應以黨的活動充實員工及學生的生活，以黨的紀律整飾交通機關及學校的風紀，然後交通教育與黨務才可望相互一致的發展。

### 第三節 怎樣發展邊疆黨務

所謂邊疆，是指蒙藏以及回教人民所集居的地方而言。那些地方的蒙藏回教人民，居處散漫，文化教育程度極低，大多數的地方還停滯於游牧生活中；生計艱苦，知識固陋，其政治不操諸王公土司，便操諸寺院僧侶之手，一般民衆，很少參與過問的機會。無論王公土司僧侶或一般的民衆，對於國家的觀念，都不十分清楚，對於本黨，尤缺乏正確認識。因此最容易受外人的挑撥離間，而爲野心者所乘。

邊疆教育落後。除極少數人外，連他們固有的文字，都不認識，更談不到國文。在那些地方辦理黨務，等於幕路藍縷去開闢新天地，絕不是泛泛的組織簡單的宣傳，所能奏功。應當先用教育宣傳的方式，一點點灌注，一個個說服，使其漸漸潛移默化，進而心悅誠服。如是，黨的真正基礎，纔能漸漸奠定下去。決不可僅在表面上用工夫，或求迅速奏效，反致債事。

現在邊疆的人口日見減少，經濟日趨凋敝，他們整個的生活，都在極端艱難困苦中過着！語云：『撫我則后』，這是千載不變的道理。要想使其歸依本黨，便應該從『懷來』上用工夫；我們如能代他們解除痛苦，與利除弊，自然便會生出親切信賴之感。所以要發展邊疆黨務，在文化教育程度較高的地方，除採用一般普通辦法外，還要多辦些

醫藥衛生，畜牧獸醫，慈善救濟，民衆教育等類的社會公益事業，將黨務工作寓於此種事業之中；使與人民生活打成一片，獲得密切的聯繫，然後可以建立組織的基礎。

至在文化教育程度較低的地方，如純帳幕區域，因民衆知識及風氣過於閉塞，爲免誤會起見，應先行辦理上述的各種社會公益事業，藉專業掩護，秘密推進黨務工作，先得到民衆的好感，然後再相機的宣傳主義，吸收黨員，介紹內地文化，以啓發其蒙昧，改善其生活，一步跟着一步，逐漸推進，這樣，黨的工作也就自然開展了。

其次，因爲邊疆人民居處星散，交通困難，推進工作，須利用巡迴工作隊一類的組織，經常出發，深入邊疆，週而復始，巡迴工作。否則僅守一二重要據點，畸形進步，難期普遍發展之效，這又是極應注意的一點。

復次，邊疆人民風習嗜好與內地懸殊，又以交通閉塞，少與外界接觸，見解胸襟，不免固陋狹隘，初到邊疆的黨務工作人員，自己固然觸處有新異之感，當地的人民，也必定以異言異服之故，多少加以歧視疏遠，這時應抱入境問俗的態度，虛心的慢慢去接近他們；尊重當地的社會習慣，同其好惡，飲食起居衣着，最好都能一一仿行，便彼此相互之間，自然親炙而習以爲常，切忌舉止傲慢，動輒加以鄙視，或以裝飾炫耀，自別於羣衆之外，更要有鞠躬盡瘁的決心，與堅苦卓絕的勇氣，纔能負起這種責任。倘若受不

起一點辛苦，經不住一陣挫折，那就終於不免……失望而歸。所以怎樣發展邊疆黨務一事，固然要看工作本身是否合乎實際，個人的條件，更是不可忽視的。

#### 第四節 怎樣發展軍中黨務

自民國二十八年二月間恢復各級軍中黨部以來，軍中黨務工作已有發展。因為建軍建國的關係，其重要性是日益增加，其責任是日益繁重。為適應這與日俱增的需要與責任起見，實有更求發展的必要。發展的動意，不僅是量的增加，更應求質的健全和充實。所以，要使軍隊黨務真正的發展，必須在對黨兩方面同時顧到，舉凡要點如下：

一、機構方面除普遍外更應力求深入。就現狀論，軍隊黨務，在量的方面已是相當普遍，以後必須側重於機構之深入。軍隊中黨的基層在連黨部和連以下的小組，中央是決定方針並訂計畫的機關，各特別黨部是策動與督導的機關，連隊黨部才是實地推行工作的機關，小組會議才是訓練黨員和考核黨員的基本單位。嗣後必須注意於連黨部的健全和小組會議的充實，才能使軍隊黨務的工作深入而有效，才能使軍隊黨務名副其實的發展。

二、工作方面應立定信心，循序邁進，力求貫徹。工作貴有重心，有重心才能專力以赴。現階段的軍隊黨務工作第一期確定了四項中心工作。即（一）成立團連黨部，（二）

舉辦官兵集團宣誓入黨，(三)每週舉行小組會議一次，(四)推行戰時服務工作，第二期確定了三項中心工作：(一)推行士兵黨員識字教育，(二)成立中山室，(三)防止異黨活動。各項中心工作都經中央訂定實施計畫，頒發各級黨部遵照推行，只要能切實的循序邁進，隨時檢查，必能達到貫徹的目的。以後應當仍本此旨，使各級黨部都能把握工作重心，有條不紊的把工作做去，逐件完成。

三、經費方面應當開源節流；任何專業必須有確定的經費。軍隊黨務要能夠發展，經費自然是極重要的問題，爲求軍隊黨務的更益發展起見，必須從開源節流兩方面着手。開源方面，須能達到實施軍人黨員的樂捐辦法，以實現以黨養黨的目的。節流方面是要用得其當，避免浪費。

四、人事方面應當認真檢定，嚴明獎懲，並應調訓現有黨工人員及培養大批新生幹部；要發展軍隊黨務必須有大量健全的幹部。現在各級黨部的特派員指導員及小組組長是部隊長官兼任的，其他黨工人員的大都專任。要發展軍隊黨務，必須使這些兼任人員切實的負起責任，去主持和推動各項黨務工作，認真的督導各級所屬黨工人員努力工作。同時，應當調訓現有的黨上人員和培養大批新生的幹部。這方面，除中央訓練團中短期調訓外，各軍隊黨部應設立黨工基層幹部訓練班，培養黨的基層幹部，以擴大

黨的核心作用。此外，更應健全人事制度，認真檢定，嚴明獎懲，切實督導，使所有黨  
工人員能夠不斷的努力和不斷的進步。

## 第三篇 訓練工作

### 第一章 概述

#### 第一節 訓練的意義

訓練兩個字的本義：《說文》曾有兩句名言來解釋，就是：「所謂訓，就是訓話，亦就是說明；練就是練習，亦就是實做，訓練兩個字合起來講，就是說了就要去做，講明白了就要做到的意思。」（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這幾句話可算對一般訓練的意義，下了一個明切深刻的解釋。

黨爲了健全黨的組織，不斷的增進黨員知識與能力，爲要使各個黨員與一般民衆信仰主義奉行主義，爲要使各種幹部切實按照黨的決議及政綱政策來推進一切工作起見，黨對於黨員，民衆及各級幹部人員，必須經常的，不斷的給以訓練。

從實質上講起來，訓練就是教育，因之，黨的訓練工作就是黨的教育工作。但訓練與教育也有不同，教育是指「百年樹人」國家社會經常辦理的基本的教養事業而言，訓練則是爲一時一地的需要，或爲一種特殊目的，專對某幾種人員而設的。可以說

訓練是教育的一種方法，一種短期教育，或特種教育。總裁曾說：「訓練就是教育的意思」，「教育是基本的整個的，而訓練只是教育的一部分」。教育是教育的一種方法，也可以說是一種短期的教育，是為達到一種專門的目的而設的。」同上」所以黨的訓練工作，雖然就是一種教育工作，但無論範圍怎樣廣，目的怎樣大，總是有特殊的意義，和時、地、人、事的限制，而和國家經常的教育專業不同。

依照前面引錄的總裁的指示，我們知道，所謂訓練不但只是知的問題，而且還是一個行的問題，因之，一切訓練，無論其目的怎樣不同，必須要作到「訓而且練」，「即訓即練」，不能單以訓了知了便算完事。總裁在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中曾劃切的說：「我們從事教育與訓練，如果只知教而不知育，那這種教育，就不能發生實際的効力，現在一般教育，就是如此。無論大學中學小學，一般所作到的，頂多只知教而不知育，教師所認為他唯一的職責，就只是上課出操而已，等到一下了課，或是收了操，就以爲沒有他們的事，就算事已盡到了他的職責，這種教育不僅不能發生功效，而且根本不負責任，根本就是亡國滅種的教育。」又說：「我們訓練，一定要即訓即練，訓練的目的才能夠達到；否則僅訓而不練，就沒有効力。」

黨所舉辦的各種訓練工作，就是本着總裁這些指示來作的。我們要體察總裁苦

心孤詣，指導各種訓練的本意，並效法 總裁好學力行的精神，認真的來實施即訓即練的訓練事業。

## 第二節 訓練工作範圍及與他項黨務工作之關係

本黨訓練工作，從歷史的發展來說，可算從民國十三年起，黃埔軍校不僅是軍事人才的培養機關，實在是革命幹事造就的所在。民國十七年以後，中央以迄下級黨部特設訓練機關，以訓練黨員及一般民衆，本黨訓練工作總算普遍推廣，而獨立成爲黨務工作的一部門，及至廬山峨嵋訓練以來，黨政軍各種幹部的訓練，格外的展開，而形成目前一切訓練工作的重心。

本黨訓練工作，依訓練對象的不同，就性質和範圍上說，可以分爲三方面：（一）是黨員訓練，（二）是黨政軍各級幹部的訓練，（三）民衆訓練。黨員的訓練，現屬中央組織部主管，因爲黨員訓練與黨的組織，黨員的工作，必須打成一片的緣故。黨員訓練的方法，大體可以分爲經常的訓練，集體的訓練和特殊的訓練三種。其次，黨政軍各級幹部的訓練，現屬中央訓練委員會主管，方法偏重在集體的訓練，以分期調訓爲原則。至於民衆訓練與民衆組織爲不可分離之工作，大體歸地方黨部與政府連合辦理。（民衆訓練工作併入第五篇社會工作敘述）

說到訓練工作與他項黨務工作的關係，我們可以說，組織宣傳和訓練，是黨的三項基本工作，無論黨在那一方面的活動，總不外乎這三種方式，這一種工作同等重要，關係至為密切。第一，這三項工作有連環性，無論先從那一項做起，別的兩項，也要隨着都來，而缺一不可。其次，這三項工作是相輔相成，互為因果的，要發揮一項工作的效力，必賴其他二項工作之補助，而且三項之中，就要有一項未做好，其餘兩項都受到影響。復次，拿訓練工作為主來說，組織是訓練的基礎，宣傳是訓練的運用，組織宣傳就是訓練的兩個條件。尤其我們看到本黨黨員訓練與民衆訓練歷史發展的情況，便知道組織與訓練兩項工作是不可分離的，分離了便兩無效果，實在因為組織訓練是互為條件的。至於宣傳與訓練，本是同屬教育範圍以內的事，兩者的性質有時簡直很難判別（兩者祇是在方法上在形體上的差異而已）。所以在實際工作的時候，儘管組織，宣傳，和訓練各有範圍，而在目的方法和工作精神態度上必須一致，並須密切聯繫，切實合作。

## 第二章 黨員訓練

### 第一節 經常的訓練

黨是由黨員組合而成，要黨健全必須先求黨員健全；要黨員健全，必須實施訓練。又欲求團體鞏固，必須求諸組合的分子能精誠團結，而如何求得精誠團結，亦必須實施訓練。所以黨員訓練，不僅是增加黨領導的力量，而且是鞏固組織必要的條件。

黨員訓練的方式，第一是經常的訓練。所謂經常訓練，就是不斷地實施訓練，藉以提高黨員的政治認識，激發黨員的革命情緒，並練習其工作技術，鞏固其團結精神。黨規定以區分部為基本組織；區分部中之各種活動，均含有經常訓練黨員的意義。有人數過多，程度不齊，所以在區分部之下再劃編小組，以濟其不逮。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每二星期開會一次，小組會議亦每二星期舉行一次，換言之，區分部黨員大會與小組會議係間隔舉行，即於二星期中，由各黨員第一星期出席 分部黨員大會，第二星期出席小組會議，俾獲得經常的訓練。

不論區分部會議或小組會議，其訓練方式不外報告、批評（或檢討）與分配工作各種，茲扼要分述于下：

一、報告 報告的方式包括上級對下級，下級對上級，與同志間相互的報告，報告的內容包括國內外時事的變動，黨內各種重要政策的決定和實施，以及最近的工作情形，務使各同志對於政治黨務獲得正確的認識。彼此工作情形，得以互相瞭解，同時各黨

員將其行動向黨中報告，藉以防止私人活動的發生。

二、討論 討論是消除私見，集中意志的良法。黨的政策決定，工作的執行，如經過黨員慎重的討論，不但使政策益趨正確，工作容易推進，而且能啓發黨員自覺性與自動性。同時對於總裁的訓示，上級重要問題的決定，與其他有關黨義政治社會等問題，經黨員詳細討論以後，認識更爲深刻，信仰更爲堅定。故黨中每一問題每一工作最好能經過各黨員詳細慎重的討論，以振奮並充實黨的活潑蓬勃的生氣。

三、批評 黨員如在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雖爲紀律所不許，而在黨內作善意的批評或檢討，却應受鼓勵；而且祇有發展黨內的批評或檢討才能防止在黨外作惡意的攻擊。舉凡黨的政策和工作，如能於相當時期中作深切的檢討或批評，負責同志或非負責同志在思想上，行動上以及性情習慣上如均能在黨內作善意的相互批評，則不但可以糾正過去的錯誤，而且足以鞏固團結。惟批評時須根據具體正確的事實，嚴守黨綱立場，抱獎善規過的態度，而受批評的亦當虛懷若谷，誠心傾聽；批評得富的，固當欣然承受，立時改正；不當的亦應詳加解釋，不留芥蒂，纔不致發生流弊。

四、分配工作 黨員必須經常做黨的工作，惟有經常接受黨的工作的分配，忠誠奉行黨所分配的工作，纔能訓練出「真能成爲實現三民主義與澈底奉行革命之戰士與信

徒」。黨員對於黨所分配的工作，不論大小難易，都須認真執行，同時要使黨員能任重致遠，必須以細小輕易。作方面逐漸訓練出來。又，分配黨員閱讀黨義及其他書籍，亦是工作分配之一種，經常分配黨員閱讀書籍是提高他們的程度，增進其知識之必要工作。各種工作的分配部應簡易而難，由簡而繁，對於閱讀黨義書籍工作，尤應規定程序，由粗淺而漸進高深，使黨員對於主義政策的認識及其他各種知識日益提高。

以上所舉報告，討論，批評與分配工作各種訓練方式並非各成範疇，不相聯繫，而應相因相承，互相爲用。例如區分部黨員大會或小組會議對某項問題作一有系統的報告以後，或繼作詳細討論，討論以後，或繼而分配工作，又如上次所分配的工作，這次會議亦須加以檢討或批評，至閱讀書籍工作，在會議上由讀者先作讀書報告，再聽取各同志的批評；所以各種訓練方式都有相互的關係，要在運用時能求其熟練，俾盡訓練之功能。

經常訓練要在精神，不可徒重形式，而尤在於各黨員間能以赤誠相見，切忌敷衍敷衍，專做官樣文章，否則不但得不到訓練的效力，而且會產生相反的結果。同時小組組長與區分部書記及其他執委對於訓練的進程必須有計畫有步驟。例如對於報告討論批評所需要的材料，以及綱目和結論的提出，都必須爭前充分準備；必如此，對於黨員的

性情能力以及長處和短處，才能充分的明瞭，才能分配以適當的工作。又對於黨員的日常生活，也要充分的瞭解，如遇有同志消沉或行動異常的時候，就應該與他作個別談話，施以個別訓練；對於違反紀律的同志經多方勸說以後仍不悔改者，就應該執行紀律予以制止。總之，訓練黨員，一定要教誨並施，寬嚴相濟，並且要能引人入勝，步步逼緊，才能達到訓練的目的。

## 第二節 特種的訓練

經常的訓練係指一般的訓練，而特種訓練則指在工作上有所特種的需要，特種的作用或特種的目的而實施的訓練。黨決定某項政策的時候，對於某種人才特別需要，因此就要調動黨員施以特種訓練，養成其特種技能，以保障黨的政策能夠完全實現。又或在非常時期與特殊環境中，黨為加強幹部的領導能力，增進黨員專門的技能起見，亦須施行特種訓練，免其因工作的困難，而意志消沉，精神懈怠。此種訓練可以在特定地點分別抽調某些區域內的下級幹部及黨員，加以短期訓練，以堅定其意志，振奮其精神，補充其知識與能力，再派回原地，從事工作。

至對於新入黨的黨員，須予以相當時間的訓練，亦是特種訓練之一種。凡新加入的分子，必須培養其團體的意識，增進其對黨對主義的認識與信念，故入黨訓練為必不可

少。訓練的方式，自舉行入黨儀式起，進而實施分組訓練。分組的方法是按他們的黨齡程度來區分，程度高者應採取鼓勵自動學習的方法，程度低者則應多採啓發的方式。至於農工黨員因其識字有限，更應予以特種訓練。

### 第三節 幹部訓練

此處所說的幹部是專指黨務幹部而言。這些黨務幹部乃是一般黨員中之優秀者，他們不但在主義的認識上，黨內一切情形的理解上，以及其他各種智能上，均當超過一班黨員之上，而且應有過人的胸襟與毅力及刻苦耐勞的精神，以擔負黨所給予的任務。所以對於黨務幹部訓練所應採用的方法，與一般的訓練有別，而比一般黨員的訓練，更要進一步。

訓練班式的訓練爲黨務幹部訓練方式之一種，但是專賴這種方式以造就黨務幹部是不夠的。黨務幹部的培養，在使其能自動學習，——不僅是理論上的學習，應重在工作上與技術上學習，且有時應使其在鬥爭工作中鍛鍊出來。上級對下級幹部應放手任他們去幹，給予充分自由，使其發揮力量，不過須注意他幹的方法，並及時糾正他所犯的錯誤，如是，纔能培養出好的幹部來。

復

寓訓練於提拔之中，如遇有好的幹部，應真誠愛護，遞次提拔，以提高其工

作興趣，勉勵其刻苦精神，不愛護，固然得不到好幹部，不獎掖，也產生不出好幹部。最後，黨對於黨員的工作應不時調換，或上下對調，或彼此對調，使其在不同的環境中獲得新經驗，學習新技術，同時并可減殺其鄉土觀念或地域觀念，而使黨的各級組織不致以人的關係而發生不良的影響。

#### 第四節 工作指導

黨員訓練工作的指導，亦可分為文字的與實際的兩種。訓練工作的推進應有一定的原則與一定的步驟。如此，黨員的知識能力才能日益進步，黨的紀律才能嚴肅，黨員的團結精神才能日益鞏固。所以指導的時候應首先標出原則，然後根據原則定實施的順序，按步推行。凡關於根本的與着普遍性的訓練原則應由中央訂定，至各地各級黨部則依據這些原則就其「地」「時」「人」「事」各條件去努力推行。

在文字方面，凡各種訓練實施綱領的制定，各種訓練計畫的頒發，以及分別黨員的程度職業規定訓練辦法等等，中央均會規定。同時是抵抗戰建國施政的程序，分期規定，使黨在每一時期均能負起健全領導的作用。各級黨部應根據這些法令斟酌實際情形，擬定詳細施行辦法，遵照所屬切實推行。又如在一二時期各種重大問題的發生，上級黨部當製定討論大綱，發各小組討論研究，總裁或本黨各種宣言與訓示，各小組應該詳加

討論，俾能獲得深刻與認識的瞭解。這些都是關於文字方面的，文字方面的指導是用於縣以上各級黨部爲多；但是黨員的基本訓練是在區分部和小組會議，所以單憑文字的指導，往往不易收得實效，而必須兼用實際指導。

實際上的指導，其職責應放在小組組長與區分部書記及各執委身上，次則爲區書記及區委，再次則爲縣執行委員，縣執行委員原爲推行黨員訓練工作的重要機構，對於實地的指導，固然應當切實負責，惟於人力關係，故不得不另設縣計畫委員會以濟其不逮。縣計畫委員會主要任務，就是協助縣執行委員會計畫全縣黨員的訓練工作，並作實際的指導。現在各省市已相率實施分區督導，各縣亦有斟酌情形，於某一時間中，分別作實地的指導者，而中央又不時派員到各地，雖不能作長久的駐留，總可獲得較好的訓練實效，而樹立良好的訓練楷模。

#### 第五節 工作考核

黨員訓練工作考核的方法亦可分爲文字的與實際的二種，關於文字方面的，如各種關於訓練的報告書，各種報告表，與各種成績統計表等，都可以據爲考核的材料。此種考核方法雖有近於形式方面，可是欲求普遍與迅速，就非用此種方法不可。此項方法所顧慮的，是在報告者容易作弊或敷衍其事，但要補救此種流弊，亦非難事，祇要考核者

能認真辦理，就不難發現出何者爲真，何者爲假，因爲僞報的或虛造的，往往內容空虛，千篇一律，甚至前後矛盾，而眞肯做工作的，則有內容，有步驟，語語入眞，處處踏實。我們祇要對於僞造或虛報者予以指破與申斥；對於認真工作者予以匡掖與獎勵，則黨員訓練工作仍有路可循的。

黨的考核的方法固然容易明瞭真相，但亦不能毫無缺點。假使不根據中央所規定的原則，綱領，或辦法的精神與內容去作翔實考核，就不免徒勞而無功。故中央派往各地的視察人員，省或縣所舉行的分區督導，均應以直達區分部與小組爲原則，並儘可能地召集若干區分部黨員大會與小組會議，予以實地的檢閱，藉便明瞭各該區分部黨員大會與小組會議是否能按期開會，是否能一一遵照規定舉行，以及是否能獲得實際之效果等，同時並應將各該區分部與小組所送來的報告書或報告表帶往各該地，切實加以對照，然後才能將文字上的考核與實際的考核聯繫起來。

考核時不僅應有一定的標準，而且應分別予以比較與研究。如就「地」而言，甲黨部與乙黨部的工作成績究爲何若；就「時」而言，該黨部今日的工作與去年今日的工作成績相去幾何？再如就紀律行動智能體格各項訓練工作而言，在區分部中或小組中的黨員，上舉各項情形是否仍如舊態，抑曾否有所進步，並從而研究其原因之所在。因爲考

該工作不僅在消極方面的考績，而尤貴乎積極方面求工作的改進。考核與指導應相爲輔翼，指定工作做過後，於某一時期中應繼之以考核，考核得有結果後，復須據此加以指導。而且考核後必須繼之以獎懲；工作努力者必獎，怠忽者必懲，如是黨員訓練工作纔能循序推進。

### 第六節 訓練資料

黨最重要的訓練材料是 總理遺教與 總裁言論，凡屬本黨黨員必須時時閱讀與細心體驗；次之爲黨報，黨中重要刊物及中央所編印的各種書籍。總裁曾指定孫文學說，民權初步，軍人精神教育，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大綱，實業計劃，大學，中庸，禮運大同篇，爲黨員必讀的書籍；所以這些書籍都是最重要的訓練材料。復次，凡屬黨員，第一必須熟悉黨綱與黨章，政綱政策與黨史，而黨員須知，尤爲入黨之初必須閱讀的書籍。

除了一般的訓練材料以外，對於特種的訓練材料的選擇，應同樣注意。所謂特種的訓練材料，就是按「人」「事」「地」「時」各條件的不同而加以選擇的意思。所謂人的條件，例如農工份子，雖同樣要使他們瞭解三民主義，可是不必定要將 總理所演講的三民主義給他們讀，而應當給以三民主義淺說，或授以三民主義千字課。就「事」而講

，如地方自治機構中的黨員，目的是希望他們能竭力推行地方自治，所以政府中各種地方自治法規，就是最重要的訓練材料，就「地」的條件而言，如交通不便的地方，根本找不到許多黨義書籍，如一一須待中央頒發到後纔推行，則不知等到何年何月，故應謀變通的辦法與求得替代的東西。至於「時」的條件，舉凡各種訓練工作必須充分把握時間，如總裁發表告國民書，就應立時根據書中內容，製成大綱，分發各小組詳細討論俾能獲得澈底的瞭解，如稍有遲緩，則時間性就容易失掉，必不能提起全體黨員的注意，而將視為無關輕重。故時間性一失，即是重要的訓練材料，有時也不免減低了價值。

### 第三章 各種幹部集體訓練

#### 第一節 幹部集體訓練的目的

所謂各種幹部集體訓練，是指黨務、行政、軍事、教育、經濟、青年、戰時工作及各地特定種類各級幹部之訓練而言。黨舉辦各種幹部集體訓練的目的，總裁曾一再有所指示與說明，二十八年三月一日，黨政訓練班第一班開學，總裁訓詞中說：「我們這次創辦黨政訓練班，唯一的宗旨就是要為本黨造就一般基本幹部，切切實實來實行三民主義」。本班教育的目的，就是要我們全體官長學員，都有此真正實行主義的精神和

決心，知濟實行主義的方法和本能，將來畢業以後，大家能夠「一心一腳踏實地真正成爲我們三民主義的信徒與戰鬥員，來完成我們抗戰建國的工作」。在訓練的目的與實施概要中，總裁又說過：「我們訓練的基本之旨，簡明扼要的說起來，却不外兩件事，第一是訓練我們如何作人，第二是訓練我們如何作事」。又說：「我們現在訓練的對象，就是要造就黨政軍各界中間幹部，亦就是要造就各級組織中的健全幹才，因此，我們訓練的設施和努力，一定要注意於指導監督考核的知識技能之增進與熟練，以及領導一般黨員羣衆所以來的精神修養之充備，更要有系統的授以組織、宣傳、訓練、及考選人才的能力，務使確能勝任幹部的職責而無遺憾」。由總裁的這些指示中我們看出黨舉辦各種幹部集體訓練事宜的目的，不外：（一）充實並健全受訓人員本身的知識與能力（二）使受訓者真正成爲中堅幹部應負的責任，應作的工作。

根據 總裁的這些指示，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中對於舉辦各種幹部集體訓練的目的，更作如次的詳細規定：

一、各訓練機關實施訓練之目的，在使受訓人員恪遵 總理遺教履從革命領袖，（1）真能成爲實現三民主義之信徒與澈底奉行命令之戰士，（2）確實得到主持一級機關之常識，與領導辦事之要領，立定做人做事的基礎，以完成抗戰建國復興民族之使命。

二、爲使受訓人員成爲實現三民主義之信徒，必須激發其忠黨愛國之精神，立誠爲公，篤信力行，傾身盡心，貫徹到底。

三、爲使受訓人員成爲澈底奉行命令之戰士，必須使受訓人員明禮義，知廉恥，從敬謹服從命令作起，抱定戰鬥精神，克服一切困難，不畏難，不自私，負責任，盡職守，革除陽奉陰違，因循敷衍之惡習。

四、實現主義奉行命令之基本條件在幹，——實幹，快幹，硬幹，苦幹，乘內在的自覺自動與自治之修養，以實行革命建國之要件——勞動，創造與武力。(一)勞動的本能習慣和效能要盡量提高與發揮，辦事須實行五到——心到，口到，目到，手到，足到，事必躬親，以身作則，(二)創造的精神，要積極培養與發展，自強不息，日新又新，以不斷的努力和進取，創造新力量，建設新國家。(三)武力要充分增進與儲備，從教育軍事與經濟各方面充實國家實力，以保衛國家生存。

五、爲使受訓人員獲得主持一般機關之常識，對於人、財、時、地、事、物、各項辦事要件，務要精心謹求使用，人要各盡其職，各盡其能；財要經營得法，使用經濟而有效，時要認識時間，把握時間，善用時間；地要認清地利，開發地利；事要管理得當，支配得法；物要愛惜使用，廢物利用，對於一切物料器材與工具，均應整理，管理，

修理，尤應注意時間與空間，務求規定準確，支配恰當，以爲最經濟最有效的運用，并能顧到某特定時間與空間的特殊情形，以爲因時制宜，因地制宜之運用。

六、爲使受訓人員獲得領導辦事之要領，基本的注重指導監督與考核，期能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一般的注重研究與訓練，依據理則學程序，精研一切事宜，並在工作上訓練部屬，增進工作效率。

這是現在辦理各種訓練的一般共同的目的，不過依各種訓練的性質的不同，及受訓人員業務的差異，各種訓練又各有其獨特的訓練目的，譬如：黨務幹部訓練的主要目的，在領導民衆，以組織、宣傳、訓練之效能，勞動服務之精神，推進新生活，國民經濟建設、拒毒、保甲、合作、識字、各種運動，宣揚三民主義，實現黨和政府的政綱政策；行政幹部訓練的主要目的，在建立地方自治，推進心理，倫理、社會，政治和經濟五大建設，完成訓政，促進憲政。

幹部集體訓練，是黨的一部重要的工作，幹部集體訓練施行的好，黨的組織、宣傳、社會等工作，始能健全的發展，黨在政治社會中的基礎，始能加強而堅固。

### 第二節 訓練的內容

訓練的內容，是就訓練的意義、目的、和範圍而規定的。其項目極多，但其共同主

要的一點，就是要能適應抗戰建國的需要，消滅的糾正目前一般「無組織」「無訓練」「無紀律」「無組織」「無訓練」的弊病；積極的來增加全體公務人員的工作效能，達到實事求是精益求精，前途自強不息，日新又新的目的。茲依據總裁在訓練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中的訓示及中央訓練委員會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的規定，將訓練的各項內容，扼要說明於下：

一、紀律訓練——紀律訓練的要旨，在以嚴肅的紀律振奮精神約束行為，故為一切訓練之基礎。其實施要點有四：（一）養成真正軍事化的精神，軍事化的要旨，不在各種動作的形式和表面，而在於迅速、確實、秘密、嚴肅的精神；（二）養成獨立性，創造性，積極性，向上性，自動性，自覺性，負責任，與秘密性等優良性質；（三）砥礪黨德（智仁勇），發揚黨魂（三民主義），並注重力行；（四）革除過去一切不良習性，如遲鈍、污穢、散漫、虛偽、懶惰、推諉，以及一般幹部之奢侈、驕奢、貪污、怯懦、苟且偷安等惡習，向團結精神，嚴守紀律，盡忠職責，奉行命令，統一意志，集中力量等目標邁進。

二、生活訓練——生活訓練的要旨，注重以新生活的規條，養成生活秩序，使其生活標準，達到前方生活士兵化，後方生活平民化的目的。其實施要點：在個人，養成其



勤勞、節儉、簡單、樸素的習慣，掃除驕奢、淫佚的頑風；在團體社會，注重集團生活，培養整齊、清潔、互助、合作等習慣，以達成教育的目的。

三、行動訓練——行動訓練的實施要點：第一，注重行動的組織，集團的行動，更要有組織，這個組織，要以紀律為範圍。第二，培養重秩序守紀律的精神，使能尊重法律，恪守黨紀。第三，在達成迅速確實秘密嚴肅的習慣，以達到共同一致親愛精誠的效果。最重要的一點，尤在能注重爭取時間，要使人人在行動上，能合理的支配時間，充分的把握時間，盡量的利用時間，寶貴的愛惜時間；使閒暇時間為生活及行動組織之中心。所以，一切行動，要迅速，要秘密，從而盡量發揮時間使用的效能，提高時間對於人生和事業的價值，以促進整個生活的充實，發展與向上。

四、智能訓練——智能訓練的要旨，就是常識的補充，注重在辦事的條理，管理的方法，和管、教、養、衛的學術技能，其實施要點：管，注重在基本的財物經理與人事管理的知能，研究對於一切人、事、財、物的管理運用與改革；教，注重因人因事因地因時，分別因材施教；養，注重學習生產技能，養成勞動習慣，研究民生問題，解除民衆痛苦；衛，注重組織訓練民衆，養成自衛衛國的知能。

五、服務訓練——服務訓練的要旨，在使各級幹部明瞭人生以服務為本，而發揚其

利他、愛羣、積極、向上、和熱心等習性。其實施要點，注重服務競賽，並以實際服務為訓練方法；從扶助老弱殘疾，救濟窮困危難，改善人民生活，維持公共秩序等社會事業，為切實服務的起點，而達到公僕的職責。

六、體格訓練——體格訓練的要旨，在體力的鍛鍊，養成冒險犯難負責致遠的精神。其實施要點：（一）要以定時的檢查測驗，作健康與能力的比賽；（二）要以日光、空氣、水——就是雨、雪、冷、熱，飢渴、窮乏——以及自然界一切惡劣的事物為鍛鍊的對象，而以勞動為生活之本；（三）實習體操，實踐勞動；（四）注重衛生和運動。

七、軍事訓練——軍事訓練的要旨，在軍人道德的培養，和軍人體魄的充實。其實施要點：（一）使具備智、信、仁、勇、嚴的武德，與禮義廉恥的精神，以及勞動、堅忍、英斷、果敢的品性；（二）使有服從與指揮的能力和條養，熟諳軍事基本智能；（三）使學習禮、樂、射、御、書、數的武藝，發揚尚武精神；（四）養成共同一致之動作。與親愛團結的精神；（五）激發同仇敵愾心，堅定民族抗戰必勝信心，使知生活即戰爭，工作即戰爭，訓練即戰爭，使抱定不成功即成仁的決心，求必勝必成宿心的貫徹。

### 第三節 訓練的實施

整理全國各種幹部集體訓練事宜的中央主要機關，是中央訓練委員會。但中央訓練

委員會，只是設計指導考核，而不是直接實施訓練。訓練的實施機關，在中央是中央訓練團。

中央訓練團，直接隸屬於中央訓練委員會，他的全名稱是，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訓練團。中央訓練團是全國最高的幹部集體訓練實施機關。民國廿七年成立，專以調訓全國黨政軍教育經濟青年各種中上級幹部人員，實施訓練。在二十八年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團已經製定三年調訓計畫，逐步實施。

中央訓練委員會，為普遍樹立中央訓練專業推進的基礎，劃一各級訓練的系統，並避免集中訓練的各種困難起見，曾決定中央訓練團分團訓練實施計畫綱要，預定於後方及戰區設立分團，現在已正式設立的有西北訓練團一處。

依據廿八年十一月行政院頒行的「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綱要」的規定，各省應分別設立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直隸於中央訓練委員會及民政部，統籌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區訓練班，及縣訓練所。

此外各地方尚有不少的一般訓練機關。雖不全由黨直接實施，但要皆受中央訓練委員會的統一督導，並依照黨所製定的「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來施行。

#### 第四節 幹部集體訓練工作的指導與考核

全國各種幹部集體訓練事宜，在二十八年以前沒有一個統一的管理，中央及地方等以時事及循環的需要，各自開辦訓練班所，對於訓練的內容原則與綱領等也沒有統一的規定，二十八年九月中央常會第一百卅次會議通過「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並頒發「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全國各種幹部集體訓練事宜，始有了一個實施原則和統一指導，考核的辦法。

「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是幹部集體訓練工作的指導致核上一個極重要的法典。茲錄其條文如左：

一、本會為統一全國各黨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事宜之指導與考核，製定本辦法。

二、全國各黨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對於本會頒發「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所規定之事項，應一律遵照辦理。

三、全國各黨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事宜，在籌備時，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左列各項報告，經本會核准備案後，方得開始辦理：

1. 訓練機關名稱；
2. 主管機關及籌備人員姓名資歷；
3. 設置地點；

4. 訓練性質；

5. 訓練期間；

6. 教育計畫；

7. 經費預算及其來源；

8. 受訓人員名額選調及待遇辦法。

四、各地訓練機關在實施訓練兩週內，應由各該訓練機關將左列各項詳報本會備核

1. 各項主要規定；

2. 全期學術科與訓育方案及其預定進度表；

3. 全體教職員履歷表（姓名、學歷、經歷、及担任科目或職務等項）；

4. 全體受訓人員名冊（姓名、性別、籍貫、年齡、學歷、經歷、及現職等項）。

五、各地訓練機關每期訓練結束兩週內，應將左列各項詳報備查：

1. 受訓人員各種測驗試驗及考核分類成績報告表；

2. 受訓人員工作分發情形；

3. 各科教材及紀錄。

六、全國各黨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事宜，未經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報告經由本會核准備案者，一概不許設置。

七、各種訓練機關依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所詳報備核事項，經由本會指令改善者，應即遵照辦理。

八、各地訓練機關辦理訓練一期完畢，擬繼續舉辦次期訓練者，應由各該訓練機關，在每次期舉辦前，遵照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第八項報經本會核准備案。同條所規定第四、五、六、七、各項如有變更時，均應一律詳報本會備核。

九、各地訓練機關舉辦次期訓練時，在每次期實施訓練兩週內。對於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第四項應呈報本會備核。同條所規定一、二、三各項如有變更時，均應一律詳報本會備核。

十、本辦法所稱各種訓練機關，不包括各級普通學校軍警學校，培養特種業務人員之學校，以及行政督察區以下所舉辦各種訓練事宜。

十一、本辦法自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依照這個辦法，第一，全國各機關各地方舉辦訓練事宜，一概須遵照中央所頒發的訓練綱領辦理；第二，各訓練事宜開辦以前，須先向中央訓練委員會呈報，請求批准，

然後才能開辦。第三，各訓練機關所用訓練教材，須呈送中央訓練委員會審查。其次在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中，對於各種幹部訓練的教育，訓育等實施的原則，要點，也有所規定，對於訓練實施的要點，規定：（一）訓練為對於工作人員之短期教育，應教而兼育，寓教於育，並要即訓即練，講到作到。（二）訓練的方針，要達到作之君，作之親，作之師。（三）訓練的精神為親愛精誠、敬嚴切實。（四）訓練的法則，為尊師重道，敬業樂羣。（五）訓練的要訣為以身作則，不厭不倦。（六）訓練的要旨，在使訓練與工作辦事打成一片等。教育實施的原則：（一）教育實施應以受訓人員之實際工作需要為中心，並依受訓人員的業務性質，確定訓練中心目標，必要時得依受訓人員業務性質實施分組訓練。（二）理論與實際並重，並注重其聯繫。（三）各科教材，應密切聯繫，避免重複和抵觸。（四）教學方法，注重啓發式，與討論式，引導受訓人員運用思想，研究問題，期於受訓完後，更能不斷履行自我訓練。（五）注意養成受訓人員宣傳組織具領導羣衆的活動能力。（六）注意因材施教，以發展受訓人員之特長。（七）應定期舉行檢討會，聽取學員對於訓育、教育、管理等項實施的意見，以為改進之參考。（八）同期受訓人員之調集，其學識經驗水準，不宜相差太遠。（九）各種訓練的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十）教

學時數，以精神講話或講演佔十分之一，軍事學術科佔十分之二，黨政學科佔十分之四，業務實習及小組討論佔十分之三為原則。關於教務訓育實施要點的規定，重要的是：(一)每日上課時間不可過多，(以不超過九小時為原則)應酌留自修時間，使受訓人員有機會閱讀參考書及整理筆記。(二)各學科之講習，應預定進度表，由主任教官審核之。教官須先將講授綱要，並指定參考書，受訓人員讀書聽講皆應作筆記，送教官檢閱。(三)各訓練機關於受訓人員入學時，應一律舉行體格檢查，入學後，應於一週內填具詳細調查表，寫自傳，並舉行各種測驗，藉以明瞭受訓人員之家庭情況、學識、經驗能力、政治認識、性情品格等，以為實施訓練之參考。(四)分別定期舉行小組討論會，個別談話，座談會，各項競賽，自修指導，批評等。小組討論應注重就工作問題交換經驗，對上級決議，法令，領袖言論及國內外時事，隨時注意研究討論。

以上，是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種訓練機關及對於各訓練機關訓練工作的指導考核，所頒發的重要的法令上的規定。

中央訓練委員會，為促進全國訓練工作的開展，並加深訓練工作的意義，並已着手編纂訓練上所需之各科教材及叢書，大量印發，以供給全國各訓練機關應用。並時常派員到各地訓練機關作實地的視察與指導。關於考核工作，除訓練機關實施訓練事項的

考核外，還要注意受訓人員成績的考核。換句話說，訓練機關一方面實施訓練，一方面對於受訓人員，還要加以甄別，以期於訓練之中，選拔優秀人才。各訓練機關除注意訓練期間之學習外，並應注意訓練畢業後之指導，并須設置研究部門經常聯給并指導畢業人員之研究調查事宜，俾受訓人員於結業以後，仍與訓練機關保持密切的聯繫，以期受訓人員雖已離開訓練機關，仍能在訓練機關的督導下不斷的進步。



黨務工作要領

## 第四篇 宣傳工作

### 第一章 概述

#### 第一節 宣傳的意義

凡以一種思想，主張，或情感，在人們中間傳播，這種行為或作用，就叫做宣傳。宣傳是一切工作的開始，無論是那一種思想，那一種主張，或是某一種行動，某一種運動，要取得多數人的擁護與參加，都得先經過宣傳；使被宣傳者了解認識，然後方能取得他們的同情與信仰，最後纔能發生羣的力量，來實行這個思想和主張，完成這種行動。運動，在人們日常生活行動中，凡是交際談話，多少含有宣傳的意義和作用，但在這裏所說的宣傳，是指含有政治作用的宣傳，不僅是個人思想、意旨、主張的傳達而已，乃是政治運動或鬥爭中的一種方法與工作。

從宣傳這名詞的起源和應用來說，在歐洲三百多年以前，首先見於宗教的組織中，表示對於宣傳教條的指導工作，嗣後逐漸廣泛，凡是對於教條的傳播及其他意見，都用這個名詞表示。一九一四年第一次歐戰爆發之後，一般新聞記者，卻用這個名詞表示

交戰國政府對於中立國人民的「申訴」。這申訴的意思，就是說明自己的立場，求得中立國人民的同情與支持，至少是希望他們不要援助敵方，由此纔把宣傳一名詞移用到政治方面，所以從宣傳這名詞的起源和應用的發展來說，宣傳實含有「傳播」「誘導」和「申訴」的意義。

在我國，首先應用這宣傳名詞的，是本黨總理。總理認為宣傳是一種最重要的革命方法，在他的一生言論中，隨時隨地提到宣傳工作的重要，而且他的行動都含有實際的宣傳作用。他說：「這次國民黨改組，所用救國方法，是注重宣傳；要對國人做普遍的宣傳，最重要的是演明主義」（民族主義第一講）「余之從事革命，建主義以為標的，定方略以為歷程，集畢生之力以赴之，百折而不撓，求天下之仁人志士，同趨於一主義之下以同致力，於是有立黨，求舉國之人民，共喻此主義，以身體而力行之，於是有所宣傳；求此主義之實現，先破壞而後有建設，於是有起義，革命專業千頭萬緒，不可殫述，要其拳拳在此三者」。中國革命史）由這兩段話，我們大概可以明白宣傳的意義及其作用。

總理既然十分重視宣傳，他對宣傳的意義，必有極深刻的認識。在他看來，宣傳是一種改造人心的工作，是一種思想和精神的訓練工作，換句話說，就是教育。他說：「國

事者，一羣心理之現象也」(孫文學說自序)。「改革國家，並不是要把所有江山都要改變；……只要改進人心，除去人民的舊思想，另外換成一種新思想，這便是國家的基礎革新」。(國民黨奮鬥之法宜兼注重宣傳不宜專注重軍事)又說：「譬如說武昌起義說，表面上雖然是軍事奮鬥的成功；但當時在武昌的軍隊，是清朝訓練的，不是本黨訓練的。因為沒有訓練之先，他們受過了我們的宣傳，明白了我們的主義，纔為主義去革命。所以這種成功，完全是由於宣傳奮鬥的成功」。由這幾段話看來，總理是把宣傳當作思想和精神的訓練工作看待；就是當作教育看待。所以他說：「蜜蜂賦有天生合羣的性質，一羣之中，各司其事，不必加以訓練，是自然而然的。人亦多少賦有天生合羣的性質，但須加以訓練，然後合羣。性質纔有進步」，「人民的天然性，本來沒有蜜蜂和螞蟻的天然長處，所以能夠變好的蜜蜂，多半是由於學習。普通人要學習，便是不知，先覺先知的人要他們知，便應教。教便是宣傳」。(俱同上)

### 第二節 宣傳的意義

宣傳是一種改造心心的工作。建國大綱第六條「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清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可見宣傳是我革命戰略最主要的一部分。我們的主義與政綱政策，非宣

想不能實現，革命破壞與建設，非宣傳不能成功。總理說過：「革命成功極快的方法，宣傳要用九成，武力只可用一成」，（國民黨奮鬥之法宜兼注重宣傳不宜專注軍軍事）近來一般人分析國際戰爭，除了武力戰以外，還有所謂經濟戰和宣傳戰，其重要可以一見。

現在再從下列幾方面，說明宣傳的重要性：

一、世界文明進步多由於宣傳。總理說：「我們用已往的歷史證明起來，世界上的文明進步，多半是由於宣傳」。（同上）他又舉了兩個例證：一是中國的文化，是由孔子宣傳而來，孔子周遊列國是注重當時的宣傳，刪詩書作春秋是注重後世的宣傳；二是佛教和耶穌所以流行之廣，是由於釋迦牟尼和耶穌教徒善於宣傳的緣故，由這兩個例可以推及其他。總之，一切世界文明的進步，都有賴於宣傳。不過本黨革命道理的宣傳，比較以往宗教的宣傳更切實，更易引起一般民衆的注意與了解。總理說：「我們國民黨要革命的道德，是要改革中國政治，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我們這種主義比宗教的主義還更切實，因為宗教的主義是講將來的事，和在世界以外的事，我們的政治主義是講現在的事，和人類有切膚之痛的事。……那麼，宗教徒宣傳空虛的道理，尙可收到無量的效果；我們政黨宣傳有可憑據的道理，還怕不能成功嗎？」（同上）可見宣傳工作

，在以往曾經促進世界內文明，在今日更必能促進中國革命的成功。

、以德服人須靠宣傳 總理說：「要政治上切實的道理，實行出來，統共有兩種方法：一種是用武力，壓迫羣衆，強迫去行，中國古時政治變更，大多數是用這種方法，一種是靠宣傳，使人心悅誠服，情願奉令去行」。〔同上〕他又舉揚武革命爲例證，說明揚武以仁義宣傳，弔民伐罪，順天應人，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這是能以德服人。使全國人無不擁護他，並不是靠武力征服的。就拿本黨做例證，本黨從前革命，並沒有多少兵力，常居於弱的地位，而所以能推翻滿清，打倒一個個的軍閥，就是因爲本黨能以三民主義宣傳於衆，使人民信仰服從。由此可見武力不足恃，而革命成功的要訣在於宣傳。總理說：「吾黨究何所持而自存，又何所持而服人，將謂恃兵力乎？非也，我們革命黨恃主義真理及道德而已。故吾黨以德服人，非以武力服人，大家要知道武力實不足恃，惟德可以服人」。〔黨員須宣傳革命主義〕本黨既要以德服人，所以更特別着重宣傳。

三、革命的成敗繫於宣傳，革命要能以寡敵衆，以弱勝強，必須要靠宣傳。從歷史來看，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俱是以弱小而統一全國，就是顯明的例證。就中國近代的革命來說，太平天國的失敗，就是因爲不知注重宣傳的緣故。總理說：「就推翻

滿清而論，從前太平天國也有這種志願，當時何以不成功呢？原因在甚麼地方呢？洪秀全自廣西金田時起義，打過湖北江西安徽，建都南京。他們的爭奪本來可以成功的，因為後來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輩一般人出來破壞，所以失敗。滿清因為能夠利用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輩一般人，所以能夠保天下。這能維持，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都是漢人，洪秀全也是漢人，洪秀全所反對的本是滿人，不是漢人；但是當時漢人知道要反對滿人的恨，所以漢人便自相殘殺，弄到結果，滿人坐收漁人之利」。（國民黨奮鬥之法宜兼注重宣傳不宜專注軍事）當時漢人為甚麼自相殘殺呢？當然就是太平天國宣傳不夠的緣故。

四、宣傳是造成羣力的手段，就物類的性格上看，有些是不善用羣力的，如虎豹之類，有些是善用羣力的，如蜂蟻之類。人類的合羣性強於虎豹，但還不及蜂蟻。所以要在羣力的高度發揮羣力，便需要訓練需要宣傳。總理說：「我們要求中國進步，造成一個聯合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的國家，非用羣力不可，要用羣力，便是在合羣中羣力，大家去奮鬥，不可依賴一人一部分，用孤力去做」。（同上）怎樣纔能合羣力呢？那就非用宣傳不可。

### 第三節 宣傳的方針

宣傳方針，就是宣傳工作的指標，指示我們循着甚麼方向甚麼途徑去達成我們的目的。

在過去，本黨領導革命，首先要提出一個口號。在同盟會時代，我們的口號，是「驅除鞑虜，恢復中華」。由於這個口號，纔有以後的革命成功；在十五年北伐，我們的口號，是「打倒軍閥李成勳」，由於這個口號，纔有十七年的北伐成功。每一次所提出的口號，都象徵每一期國民革命的使命。由於這些口號，明白的告訴民衆，本黨領導國民革命是要達到那一種目標；而民衆亦由於這些口號對本黨的革命有明白的觀念，便發生信仰而堅決的擁護，結果革命得以成功。宣傳方針的確立，是宣傳工作的第一步，也就是宣傳成功的第一個要件。

在目前，我們革命的口號，是「抗戰建國」。抗戰建國，就是我們當前宣傳工作的目標。這一次抗戰，是本黨領導的第二期的國民革命，所負的使命比以前更爲艱鉅，國家的生存，民族的復興，在此一舉。大時代中，我們宣傳根本方針是甚麼呢？民國二十七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中提明說：

「就宣傳言……：在方針上，應確認抗戰爲國民革命歷史任務之一，故必須三民主義之成功，乃爲抗戰之勝利；而一般民衆，尤應有「民族至上」「國家至上」

「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信念」。

這就指示我們，今後的宣傳工作，要做到三個目標：第一個目標，是要使一般民衆確認抗戰爲國民革命歷史任務之一；第二個目標，是要使一般民衆樹立並加強「民族至上」「國家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信念；第三個目標，是要使一般民衆了解三民主義建設之成功，纔是此次抗戰的最後勝利，這是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我們今後宣傳工作在方針上的一個總指示。

#### 第四節 宣傳工作和其他黨務工作的關係

在前面第二三兩篇已經說過組織與宣傳訓練與宣傳的關係。本節以宣傳爲主，概述這幾種黨務工作的相互關係。

宣傳與組織是不能分開的，宣傳可以說是組織的前提，而且宣傳本身就含有組織的意義的，宣傳的目的就是爲了組織，宣傳後具備了組織的可能條件時，就應當緊接着去組織。所以好的宣傳家，同時也就是優秀的組織者。總之，宣傳與組織是密切聯繫着的，沒有組織的，可以由宣傳而組織，已有組織的，可以由宣傳而更加強和擴大。再則宣傳也要依靠組織能更廣泛的開展起來，擴大起來。

其次，宣傳與訓練，其性質作用更爲相近，兩者都可以認爲是教育工作。不過，就

客觀方面說，宣傳的對象和範圍比訓練更廣大一些。宣傳普通是以廣泛的大眾甚或以整個的世界爲對象，各種方法同時可以應用，訓練的目的對象和方法比較的專一。我們就要在這些客觀情形上審察，甚麼時候應用宣傳甚麼時候該用訓練，甚麼時候兩種工作要互換，甚麼時候要並用，纔能更迅速的或更精密的完成任務，達到目的。

其次，宣傳工作與民衆運動及社會工作，關係當然也是很密切。大概社會上各種組織，可以利用爲宣傳工作的對象或作宣傳的憑藉；社會方面的種種活動，可以作宣傳的依據或掩護。總之，任何組織，都可以作宣傳的「體」，任何的行動，都可以引爲宣傳的「用」，形式方法儘管變化，祇要能達到宣傳的目的，都可認爲是宣傳的工作。

## 第二章 宣傳機構的樹立

宣傳方針須經生活的宣傳機構來執行，始能發揮效力。宣傳機構在戰時和平時顯然不甚相同。因爲平時宣傳機構，是建築在言論自由意志自由的基礎上，戰時則須建築在言論統一意志統一的基本點上。因之，在此次抗戰之後我們整個宣傳機構，就根據下列幾個條件，加以改組：（一）成立一個負專責的最高宣傳機關；（二）國內外應建立一個宣傳網；（三）最高的宣傳機關常與最高的軍事參謀機關密切合作；（四）有關各機關

應盡量以最敏捷最切實辦法協助宣傳。現在將整備的宣傳機構說明如下。

第一節 中央指導機構

我國最高宣傳機關為中央宣傳部，其本身組織分六處：（一）宣傳指導處，（二）新聞事業處，（三）電影戲劇事業處，（四）廣播事業管理處，（五）圖樣宣傳處，（六）總務處。中央宣傳部所屬各主管宣傳方針的決定，各級黨部宣傳工作的指導考核，總務部主任內部事務外，其餘各處各就其主管範圍從事工作。

宣傳雖不開專費，中央宣傳部對於宣傳方針的決定，宣傳計畫的確立，以及宣傳材料的選擇等，均是以事實為根據。因此為明瞭各方面事實加強聯繫起見，於內部成立兩個聯絡的機構。

一、中央宣傳會議，出席者為中央黨政軍有關主管長官，為全國宣傳事業最高決策機關。

二、宣傳會報，出席者為各省市宣傳情報主管專管營業官長，為一般宣傳業務及技術討論機關。

中央宣傳部依據中央宣傳會議所決定的方針計畫或辦法，對各級黨部或有關報紙，各新聞圖書檢查機關，及其他有關宣傳的機關，經常不斷的發出一種指示，

其種類如下：

一、每週宣傳要點——分析一週間國內外大事。

二、臨時宣傳要點——分析某一特殊事件。

三、宣傳要點——分析某一特殊問題，如兵役、勞動服務、生產建設等宣傳綱要。

四、宣傳要點——分析各種感傷問題，供一宣傳參考材料，分析宣傳業務及技術問題，每十日發行一次。

此外，黨中央還設文化宣傳活動，及黨的理論和文化界的影響意見，最近於中央宣傳部下組織一個文化宣傳委員會，聘請文化界人士為委員，每月開會一次。其任務為：

一、協助全國文化運動之各種方案。

二、協助主管部推進各地文化事業。

三、其他有關文化運動之調查設計等事項。

另外，宣傳部設以下各室：近成立編譯室及出版室、編譯室，負責大量搜集宣傳資料編纂宣傳書刊，出版室，則大印發、整理講義、總裁言論及有關黨之理論宣傳的小冊子。

## 第二節 縣市宣傳工作機構

縣市宣傳的工作，原為一種經常不斷的工作。過去的宣傳所以未能積極推進於鄉村，深入於民衆，實因縣市政府機關未健全宣傳機構，推動社會實行廣大的宣傳動員。故目前縣市宣傳，首應注重宣傳的動員工作，設法推動當地黨、政、教育、自治人員、游藝場、及文化熱心分子，為宣傳機關，共同工作。黨部及黨員並應為之領導，以身作則，率先垂範，俾能激發宣傳機關動員，並將黨部原有的宣傳工作機構列下：

一、宣傳委員會：由各省市黨部與政府斟酌各地方情形，或將黨部組織成立縣市宣傳委員會，或各縣市抗敵後援會或動員委員會（聯合軍事、教育、機關、學校、團體、分別推派代表或教聘負責人員充任，設正副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工作人員由各機關調用。此種委員會由縣市政府指導，縣市政府監督。

二、宣傳區：縣市宣傳委員會，應以鄉村為主要宣傳區域，城市次之；以學校與社會教育機關為宣傳的守心機構，以自治區為輔助機構，劃分全縣市為若干宣傳區。例如「學校宣傳區」，以學校為宣傳中心機關；「社教宣傳區」，以社教機關為宣傳的中心機關；「普通宣傳區」以區鄉鎮長及熱心人士為宣傳工作中心人物。

三、宣傳隊 每一宣傳區設「宣傳區隊」一隊，置正副隊長各一人，每區隊轄三分隊至六分隊，每分隊置分隊長一人，隊員五人至十八人。縣市宣傳委員會本身及黨部所屬各區分部及各民衆團體，得單獨成立一宣傳分隊。學校區隊着重利用假期作擴大宣傳，其餘各種區隊，須經常工作，不得間斷，並且要顧全環境及對象，來規定步驟，不可拘泥。

### 第三節 戰地宣傳工作機構

依據五中全會決議案「切實推進淪陷區域宣傳工作並確定其經費案」，確定配合各戰區劃分戰地宣傳區域；並於特殊地方設立宣傳中心據點，分別策動敵人後方的各種宣傳。各區域以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所在地爲中心據點，再設置宣傳支點及宣傳網。戰地宣傳工作，以由未淪陷區域向淪陷區鄉村或偏僻縣份進行爲先，再逐漸向敵後交通線上重要城市包圍；各特殊地方中心據點之工作，以循敵後各交通線上城市進行爲主，然後逐漸向偏僻縣份發展。茲述其機構如下：

一、依各戰區劃分之範圍爲宣傳區，卽於各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下設「宣傳委員會」，主持各該地宣傳事宜，再籌設當地黨、政、軍、教育及特務機關等，其謀設置宣傳網，策動士紳教育界及文化界人士，參加宣傳工作。

二、散後各中心據點，由中央選派大員爲「宣傳專員」，再由他物色得力人員爲「宣傳指導員」，分赴各交通線之城市，成立宣傳支點；並發動區內有關機關團體及士紳青年組織宣傳網。

三、中央宣傳部內設「戰地宣傳工作設計委員會」，指定宣傳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協助各戰地設計，並應各戰地宣傳事宜。

#### 第四節 國際宣傳工作機構

國際宣傳的最大目標，是要取得世界人民的正義同情。因爲我們必須取得全世界人民的正義同情，然後纔能得到國際的正義援助，以增加抗戰的力量。關於目前國際宣傳機構，其情形如下：

一、國際宣傳委員會，中宣部遵照五中全會決議設立了國際宣傳委員會，負責籌畫關於國際宣傳一切事宜進行。

二、國外辦事處，在歐美南洋各大城市，設立國際宣傳辦事處，以秘密方式主持推動各該地之宣傳工作。

三、訪問團，派遣訪問團各團訪問團，藉訪問團的方式，進行宣傳工作。

四、振興由各種國際學術及宗教會議 如世界基督教青年代表大會，世界和平青年大會，太平洋學會等，藉宗親感情的聯絡，及學術意見的交換，進行宣傳工作。

五、發動各種國際的或國民的外交團體 以各種方式，在各國發動各種國際的或國民的外交團體，使各國人民瞭解我國情形，同情我國主張，並進而實際援助我國。如世界反侵略大會，英國撈華會，美國不參加日大侵略會等等

### 第三章 宣傳工具的運用

#### 第一節 語言

用語言宣傳，共有四種方式，述之如下：

一、演說 爲口頭宣傳中比較正式的一種方式，應於規模較大的羣衆集會中採用。演說的內容措詞用語，應該適應衆的受教育程度及其職業而求得恰當的適應。

二、座談會或討論會 遇到一個比較重要而引人注意的問題，可以採用這種方式，邀請專家和有研究興趣的人發表意見。應該注意的，是在舉行之前，同志之間先作一度小組討論，根據上級的指示，或黨的策略，對結論作相當的準備；使在進行談話或討論當中，不致漫無頭緒，而可以收獲預期的效果。至於所得的結論，可以斟酌在報上發表

擴大宣傳的作用。

三、個別談話 這種方式能探索民隱，考察民衆真正的意思和要求，其影響真切而直接。談話內容可隨對象的不同而變更。對一個人可談，對幾個人也可談，由我們去訪問也可以，邀他來談也可以，對於任何人都可以用。

四、口號 這是一種最簡單而最直捷的口頭宣傳，在羣衆集會，遊行示威，或前線工作，加以吶喊。這種口頭宣傳可以緊張羣衆的情緒，鞏固我們的軍心。同時還可以感發羣衆的精神，功效極大。

## 第二節 文字

以文字作宣傳的工具，有以下幾種方式：

一、宣言 爲對某一事件表明我們的態度和立場，所採取的一種文字宣傳方式。這種方式在文字宣傳中是最重要而且最正式的一種，我們採用的時候應該相當的審慎。宣言次數不可過多，過於瑣碎的事件不宜發表宣言。宣言文字要簡潔生動，而且要通俗，使人民們都能懂。少說老套語，免去不切要的空泛理論。至一般所謂「通電」，亦爲宣傳的一種。

二、談話 其性質和宣言類似，但形式不如宣言的嚴重，常以書面在報端發表。這

一個方式因其內容和文字比較可不受拘束，故運用比較便利，發表次數稍多，並無大妨。第二、宣傳者常應用「雜談話」的具名須加以慎重。如談話是以某機關的代表人名義發表，則所談的內容，不能超出該機關職權範圍之外。如談話是以個人名義發表，則須注意談話的聲望、地位，及對談話內容的關係；如果聲望地位，或對談話內容有不適宜處，最好不用此種方式。

三、書告 如告國民書，告同志書，告友邦人士書之類。這一種方式，內容除說明一件事理之後，特別着重指示對方的行動。

四、通告 這是一種最簡單最有力最易文字宣傳，語句極簡潔，通俗、而政策，要點、極明白，最易起對受談話者的注意，故不是任何不識字的人，或老幼男女，或貧富貴賤，不用筆或油墨寫在紙上，或電報上也好。但字體須相當整齊。

五、小冊子 就目前最重要而為一般人迫切要求解答的問題，作有系統的解釋或分析，以資一般的參考，字數以一萬至三萬為適宜。

六、期刊 定期刊物為三日刊、週刊、旬刊、半月刊、月刊、季刊等，也都是有力量而最易起對受談話者的注意，與刊物的性質有聯帶關係，大概刊期短則，如三日刊週刊等，偏重於行動態度的指導，刊期長的如月刊季刊，則着重於學術問題或純理論的探討。

七、傳單 將某一問題的談話，用通俗文字，作簡單的說明，印在單張的紙片上，廣泛的向民衆散發，可以收到與報紙相等的效能。

### 第三節 新聞

一、日報 日報是政有力量的宣傳武器，普通日報大概都是用活字鉛印，但在物質條件不全的地方，也可以用石印或油印。篇幅大小視經濟及物質條件而定。三大張兩大張，一大張、半張、四開張，甚至於八開張都可以。不過篇幅小，編法愈要精，新聞條數愈多愈好，內容愈要豐富。

二、週報 週報的功用亦同，但日報是可以活動變化的，週報則要每人來看，功用在於持久。

三、通訊稿 把當日一線關於軍事、政治、經濟、社會情形，民衆生活等事件，寫成報告，油印分發各日報或期刊發表。這種方式作用雖然是間接的，但因其能影響甚至於操縱日報的報導，故效力頗大。

### 第四節 藝術

一、戲劇 戲劇不論新舊，總是社會生活的反映，同時也是民衆日常生活不可缺少

的一部份。無論男女老幼，沒有一個不喜歡看戲，看了戲多多少少總要受一點感動，可見戲劇力量的偉大。我們宣傳工作者，應該在這一方面多加努力，或編新劇本排演，或將舊劇本加以改編，使其內容與意識，能適合我們的時代要求，發揮宣傳的力量。

二、文藝 文藝作品不論是小說、劇本、詩歌、故事、小曲等，感動人們的力量，往往超過於莊嚴目的的長篇大論，自然為不可忽視的宣傳藝術作品，例如我們可以把握身殺敵的故事，虛置漢奸的故事等等，用渲染的筆調，寫成生動的文藝，使大家愛看愛讀愛唱，一定可以發生很大的力量。

三、歌詠 歌曲是文字和音樂的結合，是具備着充分的發動性和教育性，在戰時宣傳中，能發生偉大的作用。

四、彈詞說書 大鼓書道雖是舊的方式，但我們可以利用它，把新的內容裝進去，用作宣傳的工具，適應羣衆的習慣與嗜好，一定可以收較大的功效。

五、化裝遊行講演 這是講演與戲劇聯合的一個方式，也可說是最簡單的游藝式的戲劇，舉辦較易，在農村及戰地宣傳中，可以廣泛的採用。

六、圖畫 圖畫在宣傳中是一種最通俗的工具，因為它用色彩和形像來傳達感情和思想，比較文字容易接近廣大的羣衆。就其性質，可分為左列六種，每種都是宣傳的利

三、

(1) 漫畫。

(2) 連環故事畫。

(3) 壁畫。

(4) 木刻畫。

(5) 寫生。

(6) 幻燈畫片。

七、照片 把可以供宣傳的事物，攝為照片，印成明信片或畫片等形式，在街坊遊售，或寄贈親友，或集開展覽會，或出畫報畫冊，都是很好的宣傳方式。

#### 第五節 電影

電影為新式宣傳武器之一，其效力深刻而普遍。尤其是新聞片，差不多每套新聞影片都會有激發國家精神的資料，領袖的像片，軍隊的出發，民衆愛國團體的遊行，關於國家各種慶典的攝影，都可以喚起觀衆的國家精神。惟以創辦經費過鉅，設備不易，恐非各地宣傳單位亦能具備，最好多備小型放映機，由各縣聯合，或以籌備委員會組織巡迴放映隊，輪流在各地工作，或易實現。放映影片，中央宣傳部所屬中央電影

攝影場，軍委宣傳部亦應予協助，並應由教育部提供。

#### 第六節 廣播

無線電播音亦為現代最良好的宣傳工具，因為他能夠將宣傳效能所及的空間播展得很寬，同時無線電播音對於社會上各階層的節目是一樣的，這樣就可以使全國的思想內容歸於統一，所以我們對於這良好的宣傳工具應該盡量去運用。

我國廣播事業，以中央電台為各地廣播電台的主幹，其廣播節目現規定如下：

- 一、名人講演
  - 二、黨義開揚（包括播述總裁言論）
  - 三、新聞報告
  - 四、時事述評
  - 五、敵情論述
  - 六、教育節目
  - 七、播述言論介紹
  - 八、音樂歌詠表演
- 以上各項節目，每日由中央電台分別廣播，並擇要分囑各地電台轉播，以增宣傳效

能。

### 第七節 行動

一、舉辦展覽 凡搜集同類的宣傳資料，來供大眾閱覽的方式，都是展覽會。如抗戰物資展覽，勝利品展覽，防空常識展覽，戰時生產展覽等。在農村或戰地宣傳中，以巡迴展覽為佳，一則經濟，一則可以擴大宣傳範圍。

二、演習 如軍事演習，或防空演習，或肅清漢奸演習等，不但可以增長民衆所應有的常識，而且可以鼓動我們抗戰的情緒，是很好的宣傳方法，可時常採用。

三、訪問與慰勞 如訪問出征軍人或入伍壯丁家屬，訪問難民，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都是有效的活動宣傳方式。

四、獻金義賣與徵募物品 這幾種方式不但可以增加國家抗戰的資源，而且可以激發人民抗敵情緒與愛國心。惟在舉行之際，有幾點應特別注意：一、舉辦次數不可過於頻繁；二、應先向富有之家宣傳，要他們以身作則；三、銀錢及物品收支，手續應該特別清楚；四、募集之款絕對不得作辦事開支之用；五、收入確數及用途，應詳細公佈，徵信於民。

## 第四章 宣傳技術的研究

## 第一節 人的運用

人是宣傳的對象；如何纔能使個個人都能受到我們宣傳的影響，接受我們的意見？又如何纔能使個個人對接受我們意見之後，並能以行動去實現這個意見？這是宣傳工作者首先應該研究的問題，現在則舉七點分析如左：

一、對甚麼人，說甚麼話：這是宣傳工作者在對人的運用方面一個最重要的原則，舉例來說，如果我們宣傳的對象是知識份子，那末我們說話的題材無妨多偏重一點理論；說話態度，要取研究或討論的口吻，免引起對方的反感。但如果我們的對象是工人和農民我們就應該變更一個方式，說話的題材，應該是農民和工人所熟悉的實際生活，或是他們所崇拜的英雄故事，理論不能多談，甚至可以完全不談；說話的態度也無妨帶一點教導或肯定的口吻，藉以堅定他們對我們說話的信心。

二、對甚麼人 指示他做甚麼事：這也是宣傳工作者在對人的運用方面一個重要原則。宣傳工作的目的，在指示羣衆行動的方針，但若是指示不得當，反會引起不好的影響。對工作的分配，更要注意到羣衆的教育程度，身份職業，甚至於個人的性情。

三、宣傳的對象，不一定是屬於一個階層，或智識程度相等的人，在這樣的場合之下，我們宣傳的內容應該有一個重心，而且應該把重心放在估大多數的羣衆方面；但同

時也要顧到那些少數不同的羣衆。例如開講演會；倘若參加的是農民佔多數，我們講演內容和措詞命句，便應該以農民爲標準；但若有少數智識份子，或商人參加在內，我們也應該時常提到他們，免得這些少數人發生冷淡和隔膜的感情，減低宣傳效率。其他文字或藝術的宣傳也應該如此。

四、宣傳內容：要切忌避免使羣衆發生空泛和生疏的感覺。倘若我們宣傳的對象是一個特殊的集團，我們要抓住它的歷史和特點，作我們宣傳的材料；它的光榮，要盡量宣揚；它的優點，要盡量開發。這樣，凡屬這一個集團的份子都會對我們發生親洽濃厚的感情，對我們所說的話，都會發生堅定的信仰。譬如對紅槍會宣傳，我們盡量讚揚它的保衛家鄉的主張和不怕死的精神；對學生團體宣傳，我們要盡量開發「五四」「五卅」和「三一八」的光榮歷史和他們犧牲奮鬥的努力、前進的精神。這樣羣衆才不會對我們生疏，覺得我們的話都是他們自己要說的。

五、間接宣傳的效力：如果運用得當，有時比直接宣傳的效力還來得大。譬如我們要總動員抗敵，爲此由我們直接召集紅槍會員大會，說明我們的理由，倒不如先說服當地幾位公正士紳或社會領袖，由他們率向羣衆說明或號召，效力反而比較大些。又如我們要想將古今的民族英雄故事普遍的傳播到民間，與其我們用口頭或文字直

接向民間宣傳，例如下如將這些故事編成通俗文藝，如歌劇、話、大鼓詞、彈詞等類，交給一般人，唱大鼓詞及說書的經常的在演唱，反而事半功倍。根據這個間接宣傳的原則，我們應該很巧妙的運用專家學者、紳士和各業領袖、教師和學生，各種游藝的有政治意識的份子，乃至於鄉村長老，女兒童，因沒有不可以爲我們作有利的宣傳的。

六、對於和我們持反對意見的人，我們要斟酌情形，分別應付。如查對方只是思想糊塗，認識不清，並沒有成見及其他作用，我們要用誨人不倦的態度，慢慢的開導他，訓練他，切不可給予他任何打擊。如果對方是經過其他黨派相當的宣傳和訓練而致思想錯誤，認識不清，我們應該以勸導、辯論的方式去糾正他；更不能發生效力，那只有嚴厲與論去制裁他，使他感受社會的壓力而覺悟。如果對方是一個沒有國家民族思想，雖經多方開導而仍怙惡不悛，那我們也應該用合法的方法去糾正他。宣傳工作者切忌倚仗政府勢力或以政府偵探自居盛氣凌人，視羣衆如仇讎，一味運用高壓手段。

七、宣傳工作者對於已經接受我們宣傳的羣衆，應該設法不斷的和他們接觸，最好是讓他們同我們發生組織的關係。譬如對於文化界人士或青年學生，我們可以將他們組成種種服務隊，或種種研究會，座談會或講演會，對於工人或農民，我們可以將他們組成種種服務隊，公益會或自治協進團體，對地方士紳各界領袖，我們可以會同他們組織聚餐會，或正當

娛樂的俱樂部等。讓他們無時無地不在我們宣傳的氛圍中，使他們的思想意識逐漸的受我們的感化。

### 第二節 地的運用

一個宣傳工作者，當到達某一地開始工作之前，應先澈底認識當地的環境：凡該地之自然形勢，歷史傳說，社會生活等等，皆須一一調查清楚，以爲我們選擇宣傳材料，決定宣傳方式之標準；這是就客觀環境的條件來說。就主觀的運用來說，宣傳工作者應隨時隨地進行工作，發生作用，所以無論他走到甚麼地方就應該利用它來做我的工作場，很機警的很巧妙的讓我們的工作和我們所處的環境配合起來，使民衆在不知不覺中受到我們的感化。

現在先就客觀環境的條件來分析：

一、一個地方的自然形勢，常常影響到它社會生活的各方面：譬如多山的地方，風氣多半蔽塞，民風多半強悍，社會生活一定很樸素；在這裏，我們宣傳的內容，取義不可過高，選擇材料應着重於服兵役有力出力各點；宣傳方式，口頭，圖畫或表演等應多於文字宣傳。在交通便利，商業發達的都市，文化水準較高，社會生活必較爲奢侈；在這裏我們宣傳內容，取義無妨提高一點，選擇材料應着重於精神總動員綱領之闡發

及節約獻金有錢出錢各點的鼓吹，宣傳方式，除口頭宣傳外，並應着重於報紙刊物之推廣。這就是就一般情形而言。他如這個地方的自然形勢在軍事上是一個據守的要點，我們的宣傳就應該着重在鼓勵當地人民成立自衛組織團體，及戰地服務團體，協助軍隊，共同捍衛地方。又如這個地方在自然形勢上是一個軍事運輸的樞紐，我們的宣傳，就應該針對着當前的需要，鼓吹人民組織運輸隊，以自己的交通工具，應徵服務，同時組織護路隊，負責保護當地的道路橋樑。再如這一個地方在自然形勢上可以作我們游擊的根據地，我們的宣傳，除鼓勵當地壯丁參加游擊工作老弱婦孺從事偵察工作外，並應勸導一般人民把他們的自衛槍枝和糧食分出一部份來供給游擊隊的食用。

二、一個地方的歷史傳說，是當地人民所引以為榮耀的，對於當地的民情風俗，甚至於民氣，有很深長的影響，是我們宣傳的好資料，譬如以歷史上的人物來說，張猛，徐飛，文天祥，陸秀夫，史可法等，都是我們全國人民一致公認的民族英雄，都是與他們有關係的地方人民所引為無上光榮的。所以我們作提高民族意識國家觀念的宣傳中，對河南歸德人我們可以多引證張猛守睢陽的故事，對湯陰人可以多引證徐飛的故事，對江西人可以多引證文天祥的故事，對江寧人可以多引證陸秀夫和史可法的故事。歷史中幾個對外有名的戰役，也是我們宣傳的好資料，如在南京附近，有賈天蕩之役，在安

徵合肥有肥水之役，在當塗有徵允文擊破全兵之役，在河南有朱仙鎮之役。我們中國於四千餘年的歷史，到處有我們祖先可歌可泣的專蹟，我們宣傳工作者到達一個地方之後，首先應該閱讀當地的地理誌和人物誌，熟悉當地的故事和傳說，拿來作我們的宣傳資料，這樣，我們的宣傳的內容不但不會貧乏，而且還能深刻動人。

三、一個地方的社會生活，就是那一個地方生產方式和習慣的總和，是我們宣傳工作者特別應該注意的，人們的生產方式，常常在不知不覺中很深刻的影響到他的思想和意識，譬如說：商人的商業觀念比較薄，其原因就是因為由他的職業的關係而發生出來的牟利心理，支配了他的一切思想和意識；農民怕當兵，其原因就是因為由他的職業的關係而發生出來的安土重遷的心理，支配了他的一切思想和意識。人類的生活習慣也是他的思想和意識的一個大束縛。譬如說：遊牧民族因為住所不定，生活毫無確實保障，因之他們很容易發生放蕩的遊牧，甚至於變態的思想；農業民族因為住所固定，生活有保障，因之他們很容易流入保守的甚一於頑固的思想，我們宣傳工作者的主要任務，原在啓發和感化一般民衆的思想意識，使他們由舊人三民主義的正途，因之對於足以支配或束縛他們思想意識的社會生活。首先應該澈底認識，然後針對着它的利弊，決定我們宣傳的對象。

以上三點是轉關於地地客觀條件而言。再就主觀的運用來說。有下列三點值得我們注意：

四、宣傳工作的最後目的。在造成一種風氣。使一般民衆之思想行動。於潛移默化中受我們之影響而不自覺。這種風氣的造成。須經過連續和普遍的努力。甲地發動了某一種宣傳運動。丙丁各地就應該隨着響應。今天在某一地方發動了這一種運動。明天。後天。以後永遠的在那裏繼續下去。使當地一般民衆無時無地不在我們的氛圍。經過相當時間的耳濡目染。他們的思想和行動。自然而然的會受我們深刻的影響。我們宣傳的佈置。要像一張網。一撒開來。便無處不在我們籠罩中。不處『連續』和『普遍』說來很容易。做起来確很難。這裏需要密切的聯繫。統一的指揮。和源源不絕的新材料的供給。

五、宣傳的動效須力求普遍。因此。宣傳不能選擇對象。更不能選擇地點。學校、工廠、民教館、運動場等固然是我們的工作場所。各種集會也是我們的工作場所。同時家庭、教堂、祠堂、茶樓、酒館、市廛、車站、船埠。和其他種種遊藝場更是我們工作的場所。宣傳工作者切不可拘泥成規。一定要一定的套。而排場纔能開始工作。到這裏去。到那裏去。同老太太們談話。告訴他們幾個抗戰的故事。到茶館去坐坐。同茶客們談談天。

附帶報告幾條故事新聞；到市集上去閒逛逛，碰着趕集鄉下人，順便告訴他們誰是我們  
的領袖，誰是我們的敵人，當兵的好處是什麼，當漢奸的壞處是什麼，這樣的工作，其  
功效決不在幾篇論文，或幾篇演說之下。不過在我們隨地工作的時候，應注意下列幾點  
：（一）服飾服裝應與工作場所之環境適合，不可惹人注意，使之發生懷疑或生疏的感  
覺；（二）以操本地鄉音為適宜，（三）應斟酌環境情形，決定工作時間之長短，切忌  
惹起聽眾厭煩的感覺；（四）應隨聽眾智識水準的高低，決定我們宣傳的內容和用語。

六、在一般社會生活中有許多地方與一般民衆關係最多，且為他們所喜歡常到的，  
我們宣傳工作者應該不要錯過機會，設法多多利用它，譬如說，各地方都有小茶館，這  
不但是一般民衆的休息所，而且還是他們的學校和會議廳，他們的智識多半由這裏得來  
，他們的問題也多半在這裏商討解決。這樣的地方我們應該設法多多利用它，一張總  
理遺像和一副黨團旗，可以將舊式的小茶館變成一個現代的小會場，再掛幾套抗戰故事  
或民衆常識的壁畫，擺設幾架民衆常識或有益抗戰建國的通俗讀物，又可以將它變成一  
個通俗圖書館；倘若我們常川派一個工作者在那裏替民衆寫信，教民衆認字，或替他們  
排解糾紛，解決問題，那末這個小茶館又可以兼為社會服務處了，花很少的錢，費很小  
的力，將一個毫無價值的小茶館，變成一個極有意義的宣傳機關，這是最合算的事。我

們對於廟宇、祠堂、飯館、旅社，以至於私塾等等，都可以作同樣的努力。

### 第三節 時的運用

時間是一切事業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在宣傳上我們尤其要講時效。同一個問題發生，我們應該馬上將這個問題的源頭本本分析給一般民衆聽，同時指示他們對這個問題應取的態度。失去了時機，民衆會感覺到惶惑，煩悶，因而會發生不可預料的事情。經驗上像這樣的情形已經有不少例子，可見宣傳時效的重要，不過在宣傳工作上抓住時效固屬重要，而運用時間，增加宣傳效率，亦不容稍加忽視。現在就這一方面提出四點來加以分析，藉以引起宣傳工作者的注意。

一、宣傳工作者首先應該知道利用閒餘時間。時間對任何人都是可寶貴的，政府推行政令，有時尚日要注意利用「農暇」，何況我們宣傳工作者。我國一般人民，大半智識落後，不了解宣傳的重要，在他們有閒空的時候，要他們來聽講演，看戲，或談話，那他們倒樂意來；倘若要他們拋棄正當工作來幹這些，他們認爲不相干的事情，結果一定會惹起他們的反感，我們應該了解民衆的這種心理，將所有的工作，儘可能的放在他們有空的時間去舉行。

二、其次，宣傳工作者應該懂得利用時間。宣傳要找對象，在找對象的時候，與其

用硬拉或其他勉強的方式，倒不如利用羣衆自然的集合。譬如現在鄉村市集就是我們頂好的工作機會，成千累萬的農民從四鄉集合攏來，他們不但來交換物品，而且還要來打聽新聞。我們倘若乘着這機會派一個宣傳隊去工作，一定會收到很大的效果。又如在地各處，農曆正月的賽燈，五月的賽船，都是最能吸引羣衆的節令，我們倘若乘機參加進去，發揮宣傳的效用，一定也能收很大的功效的。再如國家所規定各種紀念節和紀念日，也是我們工作的機會。如「三·一」，「三·一三」，「三·一五」，「五·五」，「七·七」，「七·九」，「八·一三」，「十·十」，「十一·十二」等日，我們若能輕易放過，因為這幾個日期的本身，就富有極重要的宣傳意義。

三、時間的選擇，應以工作的方式，季節，環境及性質爲標準而決定。如果我們，宣傳工作是以演講的方式演出，時間最好是定在星期六晚上或星期日的上午。因為在這些時候，各個機關空想找一點娛樂；如果我們要在夏季舉行一個露天宣傳大會，時間最好是能避風。因為避風時的氣候，不致使羣衆過於難受；如果我們在敵人統治下的環境中做一兩宣傳工作，如貼標語，散傳單等，那最危險的時間是清晨天將亮而未亮的時候，因為在這個時候，一方面敵人防範疏忽，容易走避，同時在清晨民衆一起來就見着我們的宣傳品，印象比較要來得深些。如果我們宣傳的性質是含有煽動人民，引起暴動的

意味，那最好的宣傳是黃昏天將黑而未黑的時候，因為在這個時候，一方面我們工作容易取得掩護，而時也容易動搖人心，造成紊亂，予敵人以嚴重的威脅，餘可類推。

四、最後宣傳工作若應特別注意為節省時間、宣傳的目的，只在給總衆以深刻的印象，倘若一句話可以發生這樣大的效力，我們祇只說一句，不必多說；一篇短文可以予人以深遠的影響，就不必畫蛇添足的故意拉長，一次的訪問可以收到預期的效果，就不可再去第三次。說話過多，文章過長，訪問過繁，反足以使羣衆由疲乏而感覺厭煩而發生反感。

#### 第四節 事的運用

事是宣傳的本體，也是宣傳所難發揮作用的一個對象。一件事物發生了，我們宣傳工作者首先應設研究，如何選擇它，運用它，作為我們的宣傳的內容；其次，我們應該分析它對一般民衆的影響，及民衆對它應持的態度，因而決定我們宣傳的指示，並列舉下列七點以作說明。

一、對一件事物，應該先從地域方面觀察，來決定材料的取捨，譬如以敵機狂炸後方各地一事為例而言，在後方對民衆報告時，我們對於損害的情形，及死傷人數不宜過事誇張，描寫，有時甚至於要有相當的隱瞞，以免由恐怖而影響到一般民衆的抗敵情緒。

和決心；但對國外宣傳，我們應盡量揭露敵獨殘酷的暴行，和平民死傷的慘狀，藉以引起國際人士及海外僑胞對我的同情和對敵的忿恨。宣傳地域不同，對一件事材料選擇的標準也就隨之而異。

二、其次，對一件事務應該從時間視察，來決定材料的取捨。有許多事情，一發生馬上就應該發表；譬如在一把城市中，發生了真性虎列拉，我們宣傳工作者就應該用各種宣傳方式，馬上將這個消息傳播到民間去，並指示預防的方法，藉以杜絕傳染減少死亡。但有許多事情，雖然證實了，確不宜即刻公佈，譬如前綫戰事的勝負，城池的得失，消息縱然確實，但因為戰略戰術或其他種種原因，須經過相當的時日，纔能夠對一般民衆發表，這是戰時宣傳工作者應有的常識。故對一件事務材料的選擇，時間的關係，是一個極重要的標準。

三、再次對一件事務，應該從我們宣傳對象人的分析，來決定材料的取捨。以「國民公約」的宣傳為例來說：對智識份子，我們應該多講「不違背三民主義」「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等條，對商人應該多講「不買敵人的貨物」「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等條，對農民和工人應該多講「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不替敵人和漢奸打聽消息」等條。這樣，我們的宣傳纔不落虛空，纔能發生「對症

「下藥」的功效。

四、對一件事物決定取捨標準之後，進一步要研究如何運用它充作我們宣傳的材料。運用的方法，約可分為兩種：一是「寫實」，二是「虛擬」。大概對一般的情形，我們多半都是採寫實的方法，將一件事物忠實實的敘述出來，作為我們判斷或指示的證據，但為便於運用材料，減少不必要的副作用起見，我們有時也應採取虛擬的方法，譬如以疏散人口，避免空襲損失的宣傳而言，我們一方面要使人民知道空襲的利害，他們纔肯往鄉、疏家，但同時我們也不願使一般人民對空襲發生過份的恐怖，因而動搖他們抗戰的持續和決心。所以，在我們敘述空襲情況及損害情形時，宜避棄某某地方遭敵機空襲時實際慘狀來作題材，而只是用虛擬口吻，多用「假設」，「倘若」，「一旦」，或「將來」等等虛擬辭句，盡量減少刺激的成分。羣衆的心理好像一張白紙，打上一個印跡，便永遠淋漓不下來，這一點，我們宣傳工作者要特別注意。

以上所分析的是關於材料的選擇與運用，現在再研究「指示」。

五、指示應該與宣傳內容有一貫的聯繫，指示應該是宣傳內容的邏輯的結論，換言之，宣傳的內容完全是為烘托指示，加強指示，要這樣，我們的指示纔能夠發生極深刻的影響。

六、指示要具體確實，不應流於空泛，譬如說：對避免空襲的宣傳指示，應該切切實實的對人民說：「你們趕快下鄉去」，「你們要趕快挖防空洞」。倘若我們這樣說：「你們要設法避免損害」，如何設法，如何避免，都沒有具體的內容，這樣的指示，等於不指示。又譬如以肅清漢奸的宣傳指示來說，我們應該對人民這樣說：「你們應該幫助保甲長挨家挨戶去查戶口，遇有戶籍不對，行跡可疑的人，應該報警附近軍警機關逮案審訊」，倘若我們僅僅這樣說：「你們要努力肅清漢奸」這也等於不指示。

七、每次的宣傳指示，不宜過多，多了反會分散聽衆的注意力，而減少指示的力量。

### 第五節 宣傳實施中秘密的保守

宣傳的內容是要向大衆公開的，但宣傳實施的經過，却應該保守相當的祕密。所謂實施經過，大約爲左列三個階段：

一、接受上級機關的指示 一件事務發生，上級機關對於宣傳方面，常有指示的文件，如「宣傳辦法」及「宣傳要點」之類。「宣傳辦法」是指示我們如何辦理這一次宣傳，如舉行民衆大會，或火炬遊行等等，「宣傳綱要」和「宣傳要點」是指示我們如何談話的材料和要領，譬如對英日東京談判，我們應持何種態度，對法幣問題應如何向

民衆解釋等等。這些文件只是對宣傳工作者而發的，本身決不是宣傳品，因此不能公開發表。現在報紙雜誌上常刊出「宣傳綱要」或「宣傳大綱」一類的文件。並且將頒發的機關都洩露出來；這是最愚蠢的事情。因爲今日報紙登出綱要。明天我們宣傳工作者所說所寫。內容都和綱要一樣。這無異表示我們宣傳工作者是「應聲蟲」。是「留聲機」。這些對我們會發生什麼的印象。我們的宣傳還有效嗎？再者，敵人和我們正進行着宣傳戰。我們能「前不問後」。一舉一動公諸於世，使敵人知道我們要說甚麼話，做甚麼事，然後針對着我們來進攻。這豈不等等於洩露軍事機密嗎？所以宣傳實施方面，上級機關的指示文件。應該絕對保守秘密，切不可公開發表。

二、籌備過程 一個宣傳運動的舉行，事先自然要經過縝密的籌備，在籌備過程中，有許多地方也應該保持相當的隱密。若戰時的情形來說，倘若我們現在要開宣傳大會，今期的公布不宜過早，因爲怕敵人有充分時間準備，派帶機來轟炸或嗾使漢奸來搗亂；大會的職員，和主席團等，事先固應商定，但不宜發表，臨時可用「黨團」或其他方法，產生出來。表示這一個會確是真正由民衆主持的會，藉以增加他們的信仰。大會的狀況黨或宣言等稿等，事先固然也應該準備好，有時甚至於要起草好，但這個消息切不可透出去，讓一般民衆都知道今天的大會要做些甚麼。宣傳的作用，固在「指導」民

意，但同時我們要切記不讓一般社會有這樣的成見，以為我們黨是在「製造」民意或「操縱」民意。

三、實施宣傳 在一個宣傳運動中，我們的黨應該處在領導的地位，這是不容懷疑的。但是，是公開的領導抑是秘密的領導，這就要宣傳工作者斟酌當時當地的情形，憑理智去決定。譬如要舉行經濟黨好運動或打破倭寇「建立東亞新秩序」宣傳大會的時候，我們的負責人應該挺身而出，公開領導，以表現本黨的精神，但密舉行擁護領袖大會或提議慰勞蔣委員長時，我們的負責人，更應該讓社會上各階級的人士出來領導主持；這樣，一則藉以表示謙讓；再亦可使本黨領袖的聲譽普及到一般羣衆裏面去。此外，因為其種種原因，一個宣傳單位或一個宣傳機關，如宣傳隊、劇團、刊物、報紙等，既在本黨管轄之下，有時也應該將這種關係隱蔽起來，讓它表現為一個灰色的組織，好發揮特殊的效能。

以上所述，為就一般宣傳實施中應行保守秘密之點，加以闡發。至於職地宣傳工作，因受敵人之壓迫與監視，已變為一種純粹秘密工作。除上列各點外，尤須注意其掩護、聯絡、交通、及化裝等等問題，以專涉「特務工作」範圍，茲不贅述。

## 第五章 宣傳人才的培養

## 第一節 宣傳人才的培植

一、一般宣傳人才 宣傳工作原為每個黨員應盡的義務，隨時要領的工作，所以各級黨部以及高級宣傳機關要對各黨員普遍的授以最基礎最簡單的宣傳知識與技能，而養成一般宣傳的基本隊伍，此外，凡是社會上稍有地位，地方上佔有勢力的人，以及機關團體職員，知識分子，學校師生，教育青年，都應該儘量物色籠絡，使自為我們利用，替我們做普遍的宣傳的工作，這也很緊要。這些都是所謂一般的宣傳人才，對於這些人才的培植方法，是簡單的予以宣傳技術的指示，和不斷供給宣傳資料和工具，久而久之，自能在無形中培植大量的普通宣傳人才，而以本黨黨員為其基本隊伍，為其核心。

二、基層幹部 就上述黨員及地方各界人士中選拔其優秀忠實者，特別加以組織指導與訓練，可以養成宣傳的基層幹部人才，用以組織聯合各個細胞。指揮其活動。此輩人才極為重要，培植方法在就其已有經驗與知能，不斷予以進修及實踐的機會。最好是集合加以短期訓練，然後經常的補充其知能，提高其興趣，再特殊予以指導組織，使其在各個崗位上能自行進取自強發展，以完全其基層領導的任務為目的。

三、技術人才 各種宣傳方式中需要多量各種技術人才如文藝、圖畫、攝影、戲劇、歌曲、新聞、廣播等，都要有專門訓練的技術人員參加，工作總上說來，此等人才當

將十分重要，除在技術方面需要基本的培養外，在實際工作的時候，還要訓練其思想學術，定能與黨務建設目的相符合，而確切完成其任務。此等人才應由黨務宣傳機關設立專門培植機關，從其宣傳基礎上予以造就成功，或導致各方面已經造就技術基礎的人員，再加以思想訓練和學術的訓練，養成完美的人才。這兩種培植方法，現在在黨務政治軍事機關中附設的已經很多，例如新聞、音樂、戲劇、歌詠、收音人員等訓練班都是，不必一一列舉了。

### 第二節 宣傳工作人員的修養

宣傳人員不但要在事前注意其基本學術技能的培植，就在平時也要不斷的講求修養，使在工作上能時時有進步，而完成其必應的條件。茲說明修養的方針如下：

一、正確的認識 戰時宣傳，就是要把我們對於抗戰的正確認識和主張傳達到前方後方及戰地的廣大民衆中間去，去勸員同胞們：參加抗戰建國的偉大工作。因此，如果宣傳工作者自己沒有正確的認識，結果不是不能發動民衆，便是把民衆領導到錯誤路上去。故宣傳工作者自己先要有正確的認識，才能担負戰時宣傳的偉大任務。

二、親切的態度 宣傳工作者必須要深入民間，與民衆爲伍變成民衆的一份子。居高臨下的態度固然不能受民衆的歡迎，就是以第三者自居，站在傍邊唱高調，也不能發

生深刻的影響，必須以極親切的态度，仔細揣摩民衆的心理，將牠們要說的話，由我們口裏說出來，始能發揮宣傳的效能。

三、充沛的感情 呆板的，講「理論廣訓」式的做宣傳工作，很難感動人心？只有從心坎上發出真摯的言語，動人的感情，才能引起民衆的同情和共鳴。許多宣傳工作者常常擺出發覺蒼白的面孔，單是說理，很難發生深刻的影響。這裏常常要學宣傳工作者把對愛國愛民族的熱情，以奔騰澎湃的空氣發揮出來，才能引起民衆的同情。

四、深刻的感化 一個優秀的宣傳工作者，必須具有控制羣衆情感，吸引羣衆注意的力量，和人一見面，就能接近他，一談話，就能影響他；這把自己的情感和思想都感動及他人，他會主人感佩，更人憤怒，使人歡呼；這就感化的力量。這種感化的力量，一方面固要靠宣傳工作者有充沛的熱情，與同羣衆要深刻的同情，羣衆心理，巧妙的運用羣衆心理，這樣才能引起對方的同感，而發生偉大的感化作用。

五、堅忍的性情 我國民衆，因教育尚未普及，一般文化水準很低，如果一次宣傳毫無效果，則則一不毛民衆落後，或認爲民衆不好，而要反求諸己，仔細研究自己宣傳技術上的缺點與錯誤，研究之後，再去宣傳，再不行，再研究，再宣傳，一直到任何次都能受宣傳的影響，獲得我們預計的成效爲止，所以宣傳工作者必須具備着堅忍的性

格，才能耐心的去說服他的聽來。

六、豐富的常識。宣傳工作者之須具有豐富的常識。羣衆所知道的；我們固然要知曉，羣衆所不知道的，我們也不應該因爲用不着而疏忽。尤其要針對着所處的環境，而充分準備與之相吻合的種種常識。如到農村中間去，若應該有充份的農業常識，其他類推。這樣，才能答覆羣衆的疑問，解決羣衆的困難，才不致因說外行話而有損害宣傳工作者的信用和尊嚴。

## 第六章 宣傳的推廣和統制

### 第一節 宣傳的推廣

#### 一、中央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

中央食部部爲大量供給本黨宣傳資料，以應各地需要起見，遵奉中央黨部指示，會同中央有關各機關，成立中央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統籌本黨整個出版發行辦法，並令與本黨有關各書店，共同參加工作，對於各書店的業務、編輯、等項，都給以適當的管理，指定若干重要地點，指定各書店分別設立一定數量的分支店，以期能普遍供給書刊。

#### 二、中國文化服務社

中國文化服務社是中央宣傳部與前藝文研究會及正中書局合組而成，專司本黨宣傳刊物的流佈和推廣，工作分爲服務與業務兩部份：服務部份：（一）舉辦時事研究會，（二）編刊書報評介，（三）舉行文化工作者通訊，（四）舉辦失業失學青年登記，並分別予以介紹工作，（五）贈送書刊於邊遠地方，及舉行義賣募寒衣，（六）組織流動推銷隊，推銷本黨書刊，（七）舉辦聯合廣告。業務部份：（一）普遍設立分支社，（二）自行出刊書刊，其項目於下：1. 印行「中國國民黨叢刊」，2. 印行「青年知識叢書」，3. 翻印教育部民衆文庫及其他通俗讀物，4. 印行黨員必讀書及應讀書籍，5. 編印一般需要書刊。（三）其他關於信託方面，則有中外書報雜誌的代購出板印刷的代治等，關於顧問方面者，先行組織全國青年讀書會，徵求會員，發行通訊半月刊，對於青年學生讀書疑問生活疑難等，有詳細的解答和切實的指導。

### 三、中央文化驛站

文化驛站的重要工作是運輸本黨書刊，使之普遍於全國。該站於廿八年二月間開始籌備，二月間即正式成立，並分別函請各省黨部派員在當地預定的地點，設立分站，所有中央各機關出版書刊，概由該站分別向各交通機關接洽運送，從此宣傳品的傳送就便利得多了。

#### 四、中央通訊社

新聞通訊的消長，除不假自己之專心外，通訊外，大部仰賴各通訊社供給，中央通訊社，即應此需要而創辦。自下國內戰爭，無論國內國外新聞，幾乎全部由中央通訊社供給，現除通訊外，每月二十一旬，隨軍單達三十餘，每日發中文稿三百餘份，英文稿一百餘份。

#### 五、中央宣傳黨報及地方黨報

新聞紙是教育宣傳宣傳武器。歷年以來中央對於黨報的創設，極爲注意，尤其自抗戰發動以來，更爲黨報的單位，比戰前更增加一倍之多，地方黨報雖間有因軍事轉移，報社名稱及地點略有變動，而數目亦有增加，現在對於宣傳黨報及地方黨報在數量方面應逐次增加，在內容方面亦在積極改進。

#### 六、簡要新聞的編發和戰地黨報的發行

各地小型報紙，設置大多簡陋，新聞來源較爲缺乏，中央宣傳部爲補救這個缺點，曾督飭中央通訊社每天綜合國內外重要消息，編成簡要電訊，附以標題，以明碼廣播，免費供給各地小型報紙刊登，同時對於戰地報紙的發行，則督導鄰近戰區的直轄黨報及各省市縣黨報向陣前敵後積極推行。

## 第二節 宣傳的統制

在抗戰建國期間，政府爲求全國人民的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對於各種宣傳品不能不予以嚴密的審查或檢查，以期防止各種謬誤言論或不健全觀念的流行或傳播，俾免國民思想陷於紛歧錯雜的境地，宣傳統制依據的根本法令，爲國民政府所頒布的「修正出版法」，「修正出刊法施行細則」，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所通過的「宣傳品審查標準」。現在把圖書雜誌原稿的審查，新聞及電影的檢查三部份，依據各項審查檢查法令規章，扼要說明如左：

### 一、圖書雜誌原稿的審查

圖書雜誌原稿審查的目的，消極方面在防止謬誤言論和不健全觀念的流行或傳播；積極方面在助長純正言論促成文化的向上發達，樹立以三民主義爲中心的文化，爲達到消極的目的，必須注意宣傳聯絡等工作。關於審查圖書雜誌之重要法規，計有「修正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檢查書店發售違禁出版品辦法」，「圖書雜誌查禁解禁暫行辦法」，「印刷所承印未送審圖書雜誌原稿取締辦法」，「修正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等七種，對於審查機關的組織，審查的手續與辦法等，都有詳細的規定

，一加披閱，便可明瞭，這裏不多贅述。

## 二、新聞檢查

關於新聞檢查工作，過去原由中央宣傳部直接辦理，惟在抗戰期間，新聞檢查工作，關係尤為重大，非有專設機關，敏捷處理，不足以資應付，所以於去年六月間成立戰時新聞檢查局，直隸軍事委員會，由中央宣傳部及軍令部會同主持；各省市則成立新聞檢查所，辦理各地新聞檢查事宜。其重要法規：計有「戰時新聞檢查標榜辦法」，「新聞檢查標準」，「修正戰時新聞禁電標準」，「戰時新聞檢查局組織大綱」，「各省市新聞檢查所組織條例」，「各省市新聞檢查所服務規則」，「各重要縣市新聞檢查暨組織規則」，「各重要縣市新聞檢查至服務通則」等八種，對於新聞檢查標準，新聞違檢懲罰辦法，及新聞檢查機關的組織和辦理檢查新聞手續與辦法等，都有詳細的規定。尤其「修正戰時新聞禁電標準」對於軍事，黨政，外交，財政，經濟，社會禁載事項，都很明白的規定出來，依照新聞檢查各項法規的規定，逐密檢查，自可收統制新聞的效力。

## 三、電影檢查

電影是培養國民意識，國家觀念的重要工具，其內容是否良善，關係極為重要。中央對於電影檢查工作，向來即很重視，尤其在戰時，對於不良影片的澄澆，更屬刻不容

後、關於檢查電影法規，計有「電影檢查法」，「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及「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暫行規程」等。對於影片檢查的標準，及檢查機關的組織和檢查手續與辦法等都有詳細的規定。

經濟工作要領

## 第五篇 社會工作

### 第一章 概述

#### 第一節 社會工作的意義

本黨社會工作之主要目的有二，一是使我國散漫的社會與人羣，成爲有機的組織；二是使此有機的組織活動起來，發生積極的作用。前者是組織工作，後者是運動工作。本黨之有社會工作並不是從現在纔開始的，在過去策動民衆組織民衆參加國民革命各種工作，都是社會工作的前身。自革命初期以來，本黨運用民衆力量，展開國民革命戰鬥工作，雖收獲了偉大的成果。但是中間因爲被人利用，民衆受害至烈，本黨的社會工作亦因之受了極大的影響，停滯多時。到十七年六月以後，本黨始就客觀環境的要求，重新調整社會工作。使與執政時期各項應有的設施，作適當的配合。

抗戰軍興後，中央鑒於「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民力之發展，與民權增進相爲因果，故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爲發展民力之必要工作，亦爲增進民權之必要條件」。（臨全大會宣言）故在抗戰建國綱領中就明白確定：「發動全國民

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奮鬥。」（第四條二十五條）同時通過全大會決議，改民衆訓練部爲社會部。後於廿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中常會通過社會部的組織條例賦予社會部：「掌理各種民衆團體中黨員工作之指導，協助人民團體之組織，並策進其專業」的任務，同年五月社會部成立，積極推進民衆運動，組織人民團體，黨的社會工作始得一劃階段的發展。（現奉社會部雖已改隸行政院，但係實質的社會工作，透過政府而實現，仍不失爲黨的工作的一部。而且省縣黨部仍舊協助人民團體之組織，策動社會工作之推進。）

說到社會工作的含義，我們從過去本黨社會工作發展過程中，可以了解他的重要性實蓋有三點，而爲從事社會工作的職務工作人員所應注意：

一、社會工作不是一成不變永久固定的，而是隨時代演進的。總理說：「人類要有所不斷的生存，所以總有不停止的進化。」（民生主義）社會工作者在工作過程中，需要隨時隨地的適應而發展他工作的內容和任務，社會工作的內容和任務，是黨的社會政策的執行，黨的社會政策是隨革命進展而時有改變的，社會工作如果一成不變，永久固定，則不能保持工作的進步性，而和時代相隔離，所以社會工作應該而且必須具有時代性。

二、社會工作是以羣衆爲本位，爲中心的，是不能脫離羣衆的。過去社會工作未能有完滿的成績，最大的原因就是由工作者忽略了它的羣衆性，未能指導羣衆自覺自動的去參加去奮鬥，現時代是羣衆的時代，「所以事業的進退成敗，要以能不能增進羣衆實力和發動羣衆力量爲斷，要以能不能適應羣衆需要爲斷，」（總裁：認識時代——何謂科學與羣衆時代），所以社會工作決不是某一部份人的事情，也不是某一部份人參加就能成功，必須要羣衆全體參加共同努力，社會工作如果離開了羣衆，用智識或權力去壟斷，則必爲人民所畏避，結果將一無所成，故社會工作必須具有羣衆性。

三、社會工作在某一方面，雖含有破壞的作用，但破壞是達成建設的手段，它徹頭徹尾負荷着建設的建設責任。我們的社會工作是以從社會的組織及民衆訓練着手而完成社會建設和政治建設爲目的，有一種有秩序的社會是社會建設的目的，也可以說是政治建設的先決條件，總裁會說：「社會建設是政治建設的基礎」。又說「社會建設當以『總理的萬權初步作軌範』，以『織保甲及法定團體爲基礎』，以推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政法的各種基礎工作爲要務」。（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所以社會工作的目的在建設，破壞只是有時不得不用的手段。

## 第二節 社會工作的範圍

社會工作的範圍，相當廣大的，對於其內容，我們可分下列四項來敘述：

- 一、關於社會福利之工作，係指協助社會福利；人民福利更可分為團體福利或社會團體福利，其福利團體，包含：(1)農漁團體，(2)工人團體，(3)商人團體。
- (4)青年福利團體，如青年會，青年團，青年社，及青年本業業團，助成經濟建設，社會福利包含：(1)青年(2)婦女(3)各種福利團體，黨的工作在於協助協助其組織與活動，從生活、思想之改善，及精神建設之增進與光大，以達其助成心理、倫理、政治及經濟各要。

二、關於社會福利之工作，其範圍，社會福利部門甚多，舉其要者：

- (一)精神福利(包括衛生、保健與福利、到康復生活之康復改造)
- (二)其他福利(包括：(1)從前社會福利團體之擴大其福利均供求暢流通，做到每個國民(2)其他福利)
- (三)精神福利(包括：(1)思想、信仰、意志的統一集中，做到全民力量之統一集中)。

(四)文化建設運動(從文化建設的啓導，做到文化建設的發揮與光大)。

(五) 慈善救濟運動（從消極的振濟救助，做到積極籌募孤獨廢疾皆有所養）。

(六) 推行地方自治（從團結民眾，行使四權，做到團結民心，強固民力，發展民治，以造成人民幸福，組織健全之現代社會）。

三、推行社會福利之具體救助：

(一) 從社會福利之第一方面：舉辦職業學校，民衆圖書館，舉行政論會，座談會，晚會等；舉辦社會福利之娛樂業，如：民衆戲劇音樂，發行通俗刊物等，使民衆有休閒之文化消遣場所。

(二) 從社會福利之第二方面：聯合各專業，小本貨販，農業貸款，農村手工業，興建農村郵業，改良國產農藝，辦農產土貨展覽競賽等，使民衆富力隨社會福利而增加。

(三) 從社會福利之第三方面：辦病家診所，病家體育場，兒童遊戲場，民衆公園，拾兒坊，以多舉辦法庭衛生指導清潔環境運動，舉辦康樂比賽，民衆運動比賽，職業衛生展覽，與提倡新生活衛生，種痘防疫等等，使民衆體格隨社會福利而健全。

(四) 從社會福利之第四方面，倡辦災荒救濟，貧民難民救濟，救濟流浪兒童及難

童，指遣難民游民習藝就業，以及孤獨殘廢老弱疾病之救濟等等，使民衆生活隨社會秩序同安定而舒適。

四、關於游擊區或抗敵工作的指導與推進；

(一)策動文化團體，以粉碎敵偽文化上的陰謀；

(二)策動職業團體，以擊破敵偽經濟上的策略；

(三)策動民衆組織，以抵制敵偽政治上的統制；

(四)協助民衆訓練，以困擾敵偽軍事上的行動。

以上四項，僅係針對當前環境，舉其犖犖大端，社會工作的範圍決不局限於此，舉凡有關民衆組織社會福利等等事項都是黨的社會工作所應包括的，不過隨環境的演變，視事實的需要而有輕重緩急不同罷了。

### 第三節 社會工作與其他項黨務工作的關係

黨務工作是整體的，自始即有其統一的體系，分之雖為組織宣傳訓練及社會等工作，但一考察各部門工作的性質，則相因相成，脈絡貫通，密切而不可分割，茲就社會工作與其他黨務工作之關係分述於下：

一、社會工作與組織工作的關係 組織工作的嚴密擴展與持續，其最重要的條件，

是組織份子的質和量之不斷精進；而組織份子的質和量不斷精進，是要借助於社會工作的開展。因為惟有在社會工作的開展過程中，所吸收的份子，才是健全的份子進步的份子，而且可以運用工作上的關係，作深入社會發展組織的活動，使組織更加嚴密堅實強固。同時黨的各級組織，如要層層嚴密級級靈活自能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動作協調運用靈活，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將黨的組織工作與社會工作為密切的配合，然後黨的力量，纔可以深入民間，建立堅強的社會基礎。

二、社會工作與宣傳工作的關係 宣傳工作是本黨思想戰的動力，而思想戰的目標，在開化人心，掃除障礙，以實行三民主義，決不是為宣傳而宣傳。總理說：「抑非常革新之學說，其理想灌輸於人心，而化為常識則其去實行也近」（民報發刊詞）要灌輸於人心，要化為常識，當求之於宣傳；但是如何由常識理解而到切實實行，則非賴社會工作的開展不為功，同時社會工作的開展，可以擴大宣傳的範圍，加重宣傳的力量，因為社會工作可以說是宣傳工作的據點，宣傳工作與社會工作配合以後，可以利用社會工作的基礎，而更加擴大其效力，反之，社會工作的園地，大都是未經墾殖的區域，也需要宣傳工作深入先驅，然後方能因勢利導，加速社會工作的推進。

三、社會工作與訓練工作的關係 訓練工作着重於「知」社會工作着重於「行」知

了以後要行；行以前要知，所以「總裁對於訓練的意義有這樣的解釋：「所謂訓練就是訓練，亦即是說，訓練是訓練，訓練是訓練；訓練兩字合起來講；就是說了就要做，講明白了就要做到的意思」。（訓練之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所以社會工作與訓練工作的關係可以從兩方面來說明：第一，要社會工作能夠作的好，要求社會工作之能推進，須要有大量的健全的幹部，配屬於社會各階層，深入民間來工作，這些大量的健全的幹部需要訓練工作來訓練。第二，由於中國社會一般文化水準的落後，當的社會工作，必須由訓練工作來作。所以社會工作與訓練工作的關係是「訓練工作」。

所以社會工作與訓練工作的關係是「訓練工作」。

總之，社會工作與訓練工作的關係中，是缺一不可的，社會工作，如有成效，可以增進組織，宣傳，訓練等工作的效能，反過來說，假使宣傳力量不深入，組織結構不健全，訓練方法未精密，則社會工作的進行也受其影響。

## 第二章 民衆組織

### 第一節 民衆組織的基本認識

#### 一、民衆組織的意義

「組織是一切力量的源泉」，這是頗撲不破的真理，中國雖有四萬萬五千萬人口，具有五千年悠久歷史，和優越的文化，仍不免於屢被凌辱迫而淪於次殖民地地位，皆因為我們沒有嚴密組織。總理遺教中主義更說：「外國人常說中國人是一片散沙，中國人對於國家觀念，本是一片散沙。本沒有民族團體……我們失了的民族主義，要思恢復起來，更要有組織。有很大的組織……我們四萬萬人有了民族的大團體，要恢復世界則人，積極上自有好辦法，一所以我們要求國家的獨立自由平等，非從組織民衆下手不可。」

在抗戰時期，組織民衆更是唯一特別的主要任務。現代的戰爭是全面的，勝敗的決定因素，不僅是武器和軍力，最可貴的還在於人力，必須發動員全體廣大民衆力量，來支持抗戰，才有勝利的把握。在抗戰過程中，我們同時應進行建國工作，因之更要全體民衆竭盡忠誠努力，以忍苦耐勞精神，發軍嚴高犧牲，來克服物質上困難，完成建設現代國家的事業，但是與廣大民衆的民衆能動員起來，必須要有嚴密的組織，有了嚴密的組織，民衆才能有一種的行動，發生偉大的力量，因此動員民衆的先決條件，就是要組織民衆。

## 二、民衆組織的一般原則

民衆組織，可分爲保甲組織和人民團體兩種，前者屬於行政系統，是政治性的組織，地常所帶民衆組織系指人民團體而言。指導民衆組織須要注意到下面幾點：

(一)組織目的 民衆組織的目的，不外乎兩種：一是爲維護和發展自身的生活與福利，依各種職業關係而結合的，如農工商等職業團體，一是爲實現某種共同目的，以志趣關係不受職業限制而結合的，如文化公益慈善等社會團體。但無論那一種人民團體，除了他本身特有的目的外，還有一個共同必需遵守的目的，便是信仰和實行三民主義。因爲三民主義是中國革命建國的最高準繩，是解決民族民權民生問題最正確的方法，而爲全國民衆所一致信仰的，所以無論任何人民團體，必須在三民主義領導之下從事活動，才能正確地完成牠的任務。

(二)組織精神 人民團體是以民衆爲主體，牠必須根據民衆的意志來決定一切活動，讓民衆有充分發揮意見和參加活動的機會；同時爲要顧及運用靈活，行動有力，應該賦予執行機關以較大的權力，這就是民主集權制的精神，具體點說：就是1.人民團體的最高權力機關應屬於會員大會；2.會員對於會務有發表意見的自由，但經多數議決之後，就必須服從決議，不能自由行動；3.執行機關由會員大會產生，對會員大會負責；4.執行人員應忠實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並得指揮會員活動，會員有服從的義務。

(三)組織份子 人民團體要健全的份子做基礎，使民衆自己明白組織團體的意義，感到需要，由自己自動來組織，這樣的團體才是民衆自己的團體，才能發生自動工作的情緒。不過中國民衆一般的智識水準太低，本黨要居於領導地位，隨時策動指導和協助民衆組織團體，政府有監督之權，以防止人民團體趨於軌範的行動，使能完成牠本身的任務。同時政府爲了國家的需要或保障多數人共同利害，認爲某種人民在某種程度內應該有組織的必要時，亦得強制民衆加入或組織團體及限制違背，這是非常時期必要的處置。

(四)組織系統 人民團體的組織，有的有級數，有的無級數。在有級數的組織中，又可分爲有隸屬關係與無隸屬關係兩種。無隸屬關係的團體，如漁會、商會、各業同業公會等，它雖有省縣等級數，但省級團體僅爲縣級團體之聯合機構，其相互間帶有橫的聯系作用，並沒有上下從屬的關係與權力。至於有隸屬關係的團體，如省市以下之農會，縣市以下之工會，省以下之婦女會，省市以下之教育會等，其組織不但有級數，而且上下相承，保持縱的隸屬關係，上級對下級，層層節制，上級有命令指揮下級的權力。上列各團體，須先行組織其基本團體，俟基本團體組織完成，方得合理上級團體。此外尚有若干人民團體，沒有上下級數，僅以一地區爲組織範圍，如各地方性的社團等，它

不準會編同團體，亦不準受重刑的命會。

三、民衆的組織程序

民衆的組織程序，分爲三階段，成立二種階段。按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之第三條人民團體組織程序酌定，其要點如下：

- (一)由法定或推定人組織者，向當地最高黨部申請許可。
- (二)由部派員組織者，應先合法與否，而後准予許可或駁斥。
- (三)許可或駁斥的標準與範圍，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1. 不得違反三民主義；
  2. 接受中國國民黨的指導；
  3.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4. 前條會議組織法許可之人員有限；
  5. 有反革命行為或制奪公權者，不得爲會員；
  6. 違反上列規定者，應依法處分。
-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應組織籌備會，進行組織。

(五) 綱領組織完成，其章程應經黨部復核，呈請政府備案。

該方案第四節還有如下之規定：「本黨對於政黨以上層之所謂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為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根據上面的規定，我們知道第一，非依法定程序，不得組織人民團體；第二，合法團體，黨應予扶植和指導；第三，違反三民主義的非法團體，黨應該而且可以予糾正或制裁。

#### 四、指導民衆組織的方針

中國革命運動是以「人民衆作基礎，而本黨是領導中國革命建國的唯一政黨，因此對於民衆組織自負有正確指導的責任。本黨指導民衆運動的方針應是高度總括三民主義，不遺餘地爲時代的鬥爭，各階段指導方針的應用，是各有其特點的，現在爲便於明瞭起見，分三個時期來說明。

第一個時期自民國十三年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起至十八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止。在這時期，由於革命軍事上的需要，本黨指導民衆運動的方針，着重於發動全國民衆，參加三民主義運動；一方面積極發動民衆，援助革命軍掃蕩軍閥；一方面從事反對

建反帝民主義的劇烈鬥爭，這一時期的民衆組織完全擔負着破壞的任務。

第二個時期，從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到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止。在這期間，革命已由軍政時期進入執政時期，有革命的破壞，必須繼之以革命的建設，然後才能鞏固既得政權，保障革命利益，所以民衆運動的趨向也由破壞而轉入建設的階段。本黨于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以（一）改善民衆生活（二）提高民衆智識（三）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數額，爲本黨領導民運的標的。第四次全国代表大會以後，由于客觀環境的需要，和外患內憂之日益嚴重，指導民運方針根據既定原則外，在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裏又作如下規定：

- （一）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並增進民族自信力；
- （二）健全民衆組織，推進地方自治，樹立民治基礎；
- （三）尊重民衆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在不違反共同利益之下，增進其本身利益。）

第三個時期的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以迄現在。抗戰發生後，本黨認爲非動員民衆，貢獻人力物力，不能取得最後勝利，所以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抗戰建國綱領中，又將現階段的民衆運動的最高原則，規定爲如下的四項：

(一)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二) 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集會結社當予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三) 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

(四)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并依法沒收其財產。

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中所規定的指導方針及抗戰建國綱領的民運原則，是本黨現階段指導民衆組織的標準的，分析起來，我們可以認識：第一、民衆團體的組織活動，以實行三民主義爲鵠的，以適應抗戰建國需要爲準則；第二、民衆團體的工作，應以動員人力財力，爭取抗戰勝利爲中心；第三、除了協助軍事而外，對於國家經濟政治教育國防等建設，亦應兼籌並顧，以完成建國之目的。

此外，本黨指導民衆團體的方式，過去偏重自上而下的方式，結果反而削弱了黨在民衆團體中的核心作用。遵照 總裁指示，和本黨決議，今後本黨指導民衆團體將採取下列方式：(一) 民衆團體之指導管理，以透過政府方式執行之；(二) 黨部應指揮黨員



爲其會員。各該農會保存舊有的系統并有隸屬關係，以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爲其基層團體，各該基層團，爲便于實施各項工作計，得以會員分佈情形劃分若干組。同定的全國性的農會組織是沒有的，不過政府經五倍以上農會之提議，或實業部（現爲經濟部）認爲必要時，得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但係臨時性質不能成爲一種固定的組織。

組織農會，應先從成立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着手，此項基層團體成立之後，當據部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爲健全者，才逐層組織上級團體。關於鄉（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以前共有會員數者五十八以上者層層考慮。其全縣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如已組織（區）農會者，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及幹事或副幹事長簽名，呈請省農會核准即可。

農會會員，在各省則定：鄉（區）農會，係直接以農民爲會員，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者均平滿二十歲者均具有法定各項資格之一者。其行入會手續後，即可爲鄉（區）農會會員。其法定之資格（區）農會會員資格有五項：（一）至農地者，（二）佃農，（三）一畝以上之農家，（四）農業學校畢業者，（五）具有農業智識與經驗并現任農業專業工作者。至省農會會員以其下級團體會員，其下級團體各級同數代表出席上級團體會議，是爲會員代表。

農會的內部組織，各級不同，縣（市）農會及鄉（區）農會採幹事長制，并設副幹事及幹事以補助之，省農會採理事制，得分別組織理監事會，并設常務理監事，處理日常事務。縣（市）以上的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得設評議員，其人數達三人以上者，得組織評議會，不過評議會為議事機關，不能對外活動，理事會幹事長為執行機關，監事會為監察機關，彼此職權不同，應加注意。農會組織區域，有三點規定：（一）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二）各級農會之區域，依現有行政區域為準，（三）鄉（區）農會還有特別事由者，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得不依現有行政區域設立之。

農會的任務，可分為平時任務與戰時任務兩種，平時任務側重于發展農業生產，改進農業技術，調劑農村金融，舉辦農民福利事業，協助自治，改善生活等項，戰時任務着重于自衛及協助軍事等戰時勤務。

指導農會應明瞭本黨農民運動之方針。具體說來，現階段中指導農會應注意的事項有六：（一）普遍建立鄉（區）農會並健全其組織，（二）選拔并培植優秀幹部，防止土劣等等掣縱把持，（三）儘量徵求自耕農，佃農，雇農入會，（四）現在公務員不得充任各級農會職員，（五）農會應與保甲，合作機構，農貸及農業推廣機關，密切配合

，互相聯繫，推進各項工作，（六）協助政府，推行土地法及保護佃農政策。

## 二、漁民團體

漁會組織，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爲目的。

漁會分縣（市）漁會，漁會分會及漁會聯合會三種。縣（市）漁會與漁會分會的關係，依分會字義解釋，似可視爲隸屬。惟漁會法施行規則關於分會各條與漁會並舉，且可共同申請組織漁會聯合會，則漁會分會應視爲可以單獨對外之一獨立組織。縣（市）漁會及漁會分會均係以自然人爲會員，並非以分會爲縣（市）漁會會員，凡合于漁會法規定資格者，得依其居住區域，分別加入漁會或分會爲會員，各漁會及分會爲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漁會聯合會，漁會聯合會對於各漁會及分會並無統屬關係。

漁會的組織程序，與一般團體一樣，分發起，籌備，成立三步。會員資格，依照規定，凡居住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均得爲漁會會員。惟漁業人民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爲限。

漁會的組織區域以縣市爲區域，惟在漁業繁盛的縣市才可設立。又在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立兩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外者，得設立分會，漁會內都組織採選整事

分亦同。

漁會的宗旨定任務甚多，大要言之，在平時爲改進漁業生產，保障漁民生活，整理漁村漁市等。在戰時期爲自衛偵查及協助鞏固海防等項，現在沿海要地大都被敵人佔領，未佔領的也隨時有受侵略的可能。我們指導漁會，首應注意嚴密其組織，已有團體而不健全的更加以整理，沒有團體的要發動其成立團體。其次即須注意訓練，領導參加抗戰工作；尤其對於一般貧苦漁民，應起用合作方法，或利用農貸改善其生活，並喚起其民族意識，以免爲敵僞所利用。

### 三、工人團體

工會以增進工人知識技能，發達生產，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

工會分爲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兩種，又可分爲普通工會及特種工會兩類，凡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的稱爲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的稱爲職業工會。至特種工會係指服務於國家行政交通運輸營業等機關及其他重要事業之工人，依據特種法規所組織之團體而言，如海員、鐵路、公路、郵務、電務等工會皆是，除此以外之各業工人依照工會法組織成立者，則爲普通工會。

發起組織工會的人數，產業工會須有一百人以上，職業工會須有五十人以上的發起，始得組織。工會會員的資格，凡是年滿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職業

工人，都應爲工會會員，但依工會法第二條所規定，凡會爲同一產業職業之工人，或會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除不雇工或其代理人）與非現在在業的同等工人，亦得加入該業工會爲會員。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僱用員役，及軍事工業機關之職員僱用員役與工人，不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

產業及職業工會的組織，以縣軍行政區域爲區域，在一縣市區域內之各業工會，得聯合成立總的組織，稱爲縣市總工會，即以該區域內各個產業職業工會爲其基本團體，而各個產業工會又得設立分會分會之下得設支部，支部之下分設小組，以小組爲其訓練機關，所以講到工會的組織系統，縣市總工會對於各個產業或職業工會，各個產業及職業工會對於其分會，分會對於支部，皆有隸屬關係，可以層層節制指揮。在縣市以上沒有總工會的組織，這是縱橫的關係，如果就橫的關係說來，凡在同一省區內，兩縣（市）以上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工會，于必要時，亦得互相聯合，成立各該業工會聯合會。工會組織程序，應先完成縣級團體，然後才可以設立分會支部小組。凡一縣市區域內的各業工會職業工會，合計滿七個單位，（會員總數超過五千人以上之縣市不在此限）（其以郵政編均已完備時，始得發起組織縣市總工會。工會聯合會的組織，須有兩個以上工會的同意參加，方得申請設立。

各種行業及職業工會，以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下設理事、監事，分組、理監專會並得各選務理事、常務監事。工會分會設幹事會，支部設幹事，小組設組長，各下級工會受上級工會的指導，辦理一切事務，但分會、支部、小組均不得單獨對外。縣、市、總工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各區域內各業工會代表大會，代表人數由各該工會按照會員比例數依法選舉，其總數至少要有三十人。總工會亦採理監專制，工會聯合會內部組織準用工會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工會的組織區域與發起人數，既有法令限制，如在某一縣市區域內，各業工人人數大多不足法定人數，則礙于規定，既不能單獨成立各該業之工會，自不得不設法補救，以謀工人之團結。補救之法，即凡同一地區某項職業工人因不足法定人數不克組織職業工會時，得聯合其他同一情形之職業工人組織各業工人聯合會。又凡某項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組織產業工會，亦得分別參加其同業之職業工會或聯合不足法定人數之職業工人，組織各業工人聯合會。此種聯合會的性質，與上面所說的工會聯合會不同。工會聯合會係以各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為會員，區域範圍大於縣（市），而各業工人聯合會則以各個不同業之工人為會員，其區域限于縣（市）。各業工人聯合會之會員，可分業組織小組，如其中有某業會員本身已增加達到法定人

數時，即應速行另行辦法，或成立該業工會。關於工人聯合會的章程與內部組織，均可參照普通工會辦理，並且可以加入縣市總工會的組織。

達到特種工會的組織，如海員為整個流動體，得設立全國性的總工會，各埠設立分會，各船設立支部；鐵路或公路工會以鐵路或公路之管理區域為組織區域，各段設立分會，各站設立支部，均採縱的系統組織；郵務及電務工會于所在地設立，即以其所在地之行政區域為區域；民船船員工會以民船之登記管轄區域為組織區域，在登記管轄區域未確定之地，以縣官為組織區域，但于必要時，經主管官署核准，亦得以河流範圍為其組織區域。上列各種工會之組織，大體均採理監事制，惟因組織區域主管官署及構成份子之不同，均訂有單行法規予以特別規定，除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及公路工會組織暫行辦法已頒布施行外，其他鐵路、郵務、電務各工會組織規則尚未施行。

工人組織工會，工會法上有特別保護的規定，就是雇主不得因工人加入工會或擔任工會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為其他不利益的待遇；同時也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出工會，為僱用工人的條件。工人加入工會與否，過去是採取自由主義，他人不得強迫其入會，退會，或因不入會而妨害其工作。但當此非常時期，職工團體會員

入會以強制爲原則，退會亦須限制，這一點應加注意。

工會對於勞資間糾紛事件的處理，要特別慎重，依工會法規規定，凡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布罷工；罷工時並不得妨礙公共秩序之安甯，及加危害於僱主或其他人之生命財產。現在抗戰期間，罷工怠工尤絕對不許。國家行政教育交通國營產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不得宣布罷工，亦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工會平時的任務約如下述：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合作、儲蓄、保險、診療、託兒等互助福利事業之舉辦。
  - (三) 推行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
  - (四) 調處勞資間及工會或會員間之糾紛。
  - (五) 對於勞動法規得向政府陳述意見。
  - (六) 其他有關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 至於戰時任務應特別注意努力生產，充實抗戰力量，并從事反抗侵略運動。
- 目前指導工會應注重下列各點：(一) 積極策動沒有組織的工人完成工會組織並健

全已有各種團體之組織。(二)特別注重交通、印刷及各種技術工人的把握，并吸收入黨。(三)後方的工會，應以增加生產，辦理福利專業為中心工作。(四)戰地工會應以協助軍事及與敵偽鬥爭為中心工作。

#### 四、商人團體

商人團體有同業公會和商會兩種。同業公會分商業、工業、及輸出業三種。商會輸出各業又有重要與非重要的區別，重要各業之種類，由經濟部指定，各團體組織宗旨，法定條文，雖有不同，然大體不外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各該業公共福利并矯正同業之弊害為目的。

組織商會，要有三個以上之同業公會發起。商會雖以同業公會為會員，但無隸屬關係。商會在同一省區內，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商會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商會，得聯合組織全國商會聯合會。同業公會于必要時，得由經濟部指令亦得合組聯合會。這樣縱橫聯繫，形成全國經濟界之整個有機體，實有以遠計劃經濟具體化的作用。

商會及商業同業公會的組織區域，以縣市行政區域為區域。工業同業公會，因現時國內工業尚不發達，往往同一縣市，並無同業工廠可資聯絡，故由發起之工廠自行擬定區域，呈由經濟部核准，或由經濟部指定區域。輸出業同業公會以海關所在地為區域，

這也是適合事實需要。

商會則以公司行號工廠為構成份子，這是與一般團體以自然人為單位之不同之點。商會及重要各業同業公會，規定強制入會，如不依法加入公會者，得由經濟部核辦，予以短期間或永久停業的處分。

商會的設立，如在同一區域內沒有同業公會，或公會不滿三個時，得聯合無公會組織之公司行號共同發起組織之，每滿十家視同一個公會。凡經濟部指定之重要商業公司行號有同業三家以上者，即應組織商業同業公會。重要工業或輸出業工廠或公司行號如有重要同業兩家以上者，即可組織工業或輸出業同業公會。惟非重要的商業或工業，仍須七家以上的發起，方得組織。非重要各業之同業公會對於會員營業無統制之權，這是與重要各業同業公會最大不同之處。

商會會員既有公會會員及非公會會員之分，故其會員代表亦有兩種。公會會員之代表，由各該業同業公會舉派委員充任，非公會會員之代表由各該公司行號主體人或經理人充任。各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所派之代表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單位為一權。同業公會之會員一律為公司行號或工廠，其會員代表，以經理主體人及店員職員為限。此項代表數額，應依照其担負會費單位多少而分別增減。

；至會員會費則比例于其資本額繳納之。現行之商人團體法規中所以如此規定，當然是爲便利實施商、工、輸出各業的統制政策而來的。商會、同業公會均採執監委員會制，分組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在執行委員會中，互選常務委員，并得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商會及同業公會的任務，在於協助政府推行統制經濟政策，發展生產等，在戰時尤須側重於協助政府統制資源，穩定金融，平抑物價，檢查仇貨等項。對於商會之指導，除須健全其組織外，即應切實督導，促進上列任務之完成。

#### 五、自由職業團體

自由職業團體，係指新聞記者、律師、醫師、（中西醫師）別組織（工程師、會計師、護士等）之組織而言。此類團體的設立，應依照人民團體組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有特別法者，並須依特別法辦理。（如律師公會、醫師公會等）自由職業團體組織程序與一般團體相同，不過發起人祇須二十人即可申請許可組織，組織區域以縣市爲區域，但有特殊情形經過省黨部核准，也可以省爲區域。

自由職業團體的組織宗旨與任務，各隨其性質而異，惟指導方針應以不帶本黨主義作各種社會國家之活動爲標準，當此戰時，對於上述各類自由職業者，務須策勵其

加倍努力，分明貢獻能力於國家社會。

### 第三節 社會團體之組織與指導

#### 一、青年團體

青年團體，大體可分爲學生自治與綜合性的青年團體兩種。學生自治會爲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校內部的組織。其任務在於養成學生在校內之自治生活，并促進其智德體羣四育的發展。校外專門以上學校之學生，爲研究專門學術，得有學科聯合組織，如醫科與醫科，農科與農科等，但應以在同一地域以內爲限。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大會閉會期間爲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爲幹事會。幹事會設常務幹事，并分股辦事。

指導學生自治會應注意兩點：（一）思想方面，要將三民主義融會於一學術，使學生有深切之認識與信仰，糾正一切紛歧謬誤之思想，使學生明瞭世界大勢，國家地位，養成以服務爲主的入生觀；（二）行爲方面，指導學生養成高尚人格，良習，及注意身體上之衛生，并鼓勵從事學術上之研究與發明。

至於綜合性青年團體之目的，在於動員及組織訓練廣大青年，以適應抗戰建國的需要，其組織份子，包含學生青年，職業青年，及一般青年，其主要任務從職工作

及社會服務。

### 二、婦女團體

婦女會以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與智能，參加國民革命而增進自身及社會之福利爲宗旨。

婦女會之組織系統，依照婦女會組織大綱規定，在省以內分省婦女會縣（市）婦女會兩級，在直隸行政院之區僅有市婦女會一級，但新縣制實施各縣，依照縣黨政關係所規定，婦女會以鄉（鎮）爲基層組織區域，此項新組織法規尚在擬訂中。婦女會以先組織縣（市）婦女會爲原則，如事實困難，得斟酌情形先組織省婦女會。縣市婦女會須有婦女十五人之連署申請組織，省婦女會須有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會發起。至經核准先組織之婦女會者，須有五十八人以上之發起方得組織。直隸行政院之市與省同。縣市婦女會得在各區設立分會。婦女會採理事制，以會員大會及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這些都是以婦女會組織大綱爲依據的。在新組織法規未頒行前，應仍照該大綱辦理。

婦女會之任務，在平時爲提高女權，發展女子職業教育，改善生活，健全家庭組織等，在戰時則爲參加各種戰時服務工作。

### 三、特種社團

特種社團包含下列各種團體：

(一) 文化團體 如各種學術文藝團體及國際文化協會等組織屬之。

(二) 宗教團體 如佛教、回教、基督教及理教會等組織屬之。

(三) 慈善團體 如紅十字會、紅卍字會及各種救濟會、善堂等組織屬之。

(四) 公益團體 如救火會、同學會、同鄉會、聯誼會等組織屬之。

(五) 體育衛生團體 如體育會、國術研究會、衛生協進會等組織屬之。

(六) 抗敵救國團體 如抗敵後援會、戰時工作團等組織屬之。

(七) 教育會 如省市區各級教育會是。

(八) 兵役協會 如縣市鄉鎮各級兵役協會是。

文化團體範圍甚廣，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可稱為文化團體，其目的在於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文化團體的名稱沒有一定，但與各該團體組織的宗旨相符，內部組織方式也沒有一定，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而定之。設立文化團體須按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發起人數暫定為三十人，如團體之會員，或設立分會者，須呈請當地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其組織範圍屬於地方性者，受當地高級黨部之指導，其範圍及于全國並具有發展文化事

業達大計劃者，受中央社會部直接指導。中央直屬或非直屬之文化團體，（其他特種社團亦同）在各地設立分會，仍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程序辦理。文化團體的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益，并不得于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活動。

宗教團體，以研究教理，推行教義為目的，其組織準用文化團體組織大綱之規定。關於基督教或耶穌教等教會團體，大多具有國際條約關係，暫時毋庸按照一般人民團體指導辦法辦理，惟各地黨部應着重與各教會人士密切聯繫，從工作中取得領導地位。

慈善團體，應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辦理，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祇要有五人以上之發起即可申請組織。

公益團體，體育衛生團體及抗敵救國團體，有單行法規者，應依照單行法規辦理，沒有單行法規的，可參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的規定辦理。各地方救國團體，組織複雜，為齊一步驟，集中力設計，應統歸縣抗敵後援會指導並督促其工作。此類團體與慈善公益體育等團體一樣，也要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申請黨政機關核準備案，其未經黨政機關核准之組織，應予取締或加以整理。

教育會的組織，有教育會法可資依據，其任務為研究改進教育事業，以發展地方教育。其組織分區教育會，縣（市）教育會及省教育會或行政院直轄市教育會三種，在

省內爲三級，在直隸行政院市內爲兩級，保持縱的系統，均以行政區域爲區域。惟在實  
縣縣制尚未分區之縣，則鄉鎮亦可設立教育會。又經教育部認爲必要，或有省教育會  
及市廳行政院之市教育會十個以上之建議，得由教育部召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區教  
會須二十人以上之發起，可申請組織。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爲會員外，以在  
本區內之中國人，年滿廿歲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一）公立或已立案之學  
員或教員（二）員（三）會社庶務專務員（書記除外）；（二）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實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同等之學校畢業者，（四）舊制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曾在教  
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以上（一）（二）對於教育確有研究并有關於教育著作者。縣市及區教育會  
辦事制。省教育會及直隸行政院之市教育會採理監事制。上級教育會以其直屬下級  
會爲會員，下級教育會應選派同數代表出席上級會議。

教育會以協助當地兵役機關推行役政監察實施撫慰抗敵軍人家屬增強抗戰力量爲  
（一）按照各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大綱之規定，協會須設於省縣（市）政府  
及鄉（鎮）公所所在地，省協會注重協助監察，縣以下協會注重協助實施；直隸行政院  
之市協會與省協會同，可具名義上雖有省協會，縣（市）協會，鄉（鎮）協會之分，但  
彼此並無縱的隸屬關係。組織先後亦無限定，各個協會均可單獨對外。

協會組織種種深義，其組織程序與一般人民團體相同，但如民衆未能自動發起，黨部應負策動指導組織之責，其發起人數亦可由黨部斟酌實際情形辦理。協會會員有兩種，一爲當然會員，一爲普通會員，凡當地法團學校負責人均爲當然會員，凡當地熱心推行役政人士及有厚望之出征軍人家長年在三十六歲以上有兩個以上會員之介紹，經審查合格者，爲協會員。各級兵役協會均採幹事制。在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大綱頒行前，各地人民協助兵役所組織之團體本不止一種，自本大綱公佈以後，原有協助兵役各種團體，應一律合併於協會，以利工作進行。

## 第二章 社會運動

### 第一節 社會運動的目標

社會運動，廣泛的意義言，是社會上一部份或多數人，根據社會的需要及社會意識的趨向，在一定的主義或主張與信仰之下，以羣衆的力量，爲有組織有計劃的行爲，以解決社會問題，促進社會進步的羣衆運動。此種推動社會進步的羣衆運動，分析其起因，則有主動與被動之分別，但必有其一定的目標與方法。此種目標與方法一方面必須隨時代與社會環境之變遷，以及政治經濟文化條件而有所異，一方面更應根據國家所

擇行之社會政策以爲決定。具體言之，如以構成運動的分子而論，有所謂農人運動，工人運動，青年運動等；如以進的專業而論，則有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等，均可稱爲社會運動。其目標與方法，應根據國家社會政策而決定，亦常隨時代環境與客觀條件而有所差異。

十數年來，本黨發政治圖，一切建設均以奉行三民主義爲最高原則，社會政策自以三民主義爲依歸；而對於根據三民主義的社會政策所發動的社會運動，無不由本黨爲之直接領導或由本黨指導下之國民政府主持辦理。論其目標，可約舉其大者於次：

一、領導民衆參加國民革命 本黨領導的社會運動，是隨着本黨的革命運動而發展，其最重要的使命，是參加國民革命運動。總理曾說：「今吾國之革命，乃爲國民利權而革命，擁護國民利權者，實社會主義，故欲鞏固國民利權不可不注重社會問題」（社會革命之正道）。我們知道社會運動當然是解決社會問題的，故領導民衆參加國民革命，是社會運動的第一個目標。

二、改善民衆生活充實社會力量 吾國人民生活須設法改善，改善的方法，當以遵照總理的遺教，以調和社會上各階層的利益爲原則。因爲「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就是爲大多數國民利益；」更應遵照總理的指示，發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以

改善國民經濟狀況。爲大多數人謀利益，改善民衆的生活，即是充實社會力量，建設新社會的基礎。所以改善民衆的生活，充實社會的力量，是社會運動的第二個目標。

三、發動民衆推選社會福利事業 社會福利事業的推選，必須社會的組成份子全體參加，作一努力，始能達到要求。如僅由政府單獨辦理，則所謂福利事業決不會切合民衆的實際需要。所以發動民衆推選社會福利事業，是社會運動的第三個目標。不過，發動民衆，推選社會福利事業，應注意其領導。否則，野蠻利用民衆情緒，而作反動的運動，則非但不能增進社會福利，反會更加深民衆的痛苦。

四、協助政府推行法令并輔助政府法令所不及 政府法令每因外力的阻礙，內在的困難，多未充實澈實施。加以社會現象複雜，變動劇烈，時舊法令不適用於新環境，有時新事業尙無新法令去推行。往往形成法令與事實脫節的現象，如能動員民衆，使政府法令社會化，成爲一種社會力量，則可推行無阻，由法治而達到德治的境地，故社會運動的第四個目標，是協助政府執行法令并輔助政府法令之不及。

### 第二節 社會運動的事項

抗日戰爭，是後場國民革命最艱巨的工作，其工作之完成，則有賴乎全民的動員。社會運動，便是總動員的方法之一，所以一切的社會運動都應該以參加抗戰爲中心。

我們的責任是一方面抗戰，一方面又要建國。我們的信念是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因之我們的社會運動就不僅以參加抗戰為目標，還要努力於建國事業。我們的社會工作，就是以這為原則的。茲將在抗戰期間，本黨所推行的社會運動事項列舉於下：

### 一、協助政府推進地方自治

(一)說明：實行地方自治，是完成訓政工作的最後階段，是實行憲政的先決條件，是建國工作的基礎。

(二)推行方法：經常開揚本黨一切有關憲政問題的言論，使民衆明瞭本黨主張實施憲政的意義，并遵照中央頒發的對憲政問題之指示策勵本黨同志切實執行。各級黨部尤應切實遵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將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的規定，調整黨政關係，努力推行地方自治工作。

### 二、協助政府推行兵役

(一)說明：使民衆明瞭履行兵役的意義，不再發生逃避兵役的現象，嚴查貪責役政人員的舞弊情事，樹立完善的徵兵制度

(二)推行方法：組織宣傳隊，擴大兵役宣傳，使民衆對於兵役的意義有深切的明瞭。發動各級團體及民衆，來慰勞負傷將士幫助負傷將士，及優

待抗戰軍人的家屬，并要推行尊、負傷官兵運動，積極提高兵士的社會地位。各級黨部尤應切實遵照中央社會部軍政部會頒之省縣（市、鄉）兵役協會組織大綱的規定，指導組織兵役協會，并遵照各級黨部協助兵役實施綱要的規定去推行；更須派遣適當子弟率先履行兵役，以資指導。

### 三、倡導服行國民工役

(一)說明：推行國民工役，不但使人民爲公服務，并可藉此養成人民「勞動神聖」的觀念，及「人生以服務爲目的」的精神。

(二)倡導方法：用各種方式宣傳服行國民工役的意義，并遵照中央頒行之黨員服行國民工役辦法嚴密執行，以資倡導。

### 四、協助政府推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一)說明：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一方面是促起人民自動改善其經濟狀況，一方面是集合同全國社會與生產機關各部門的努力，以建設健全之國民經濟的運動。

(二)推行方法：各級黨部應遵照合作法規，中央頒布的修正省市黨部合作專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各級黨部黨部撥各人民團體推進合作專業辦法，指導

合運動綱領，指導黨員參加合作運動辦法，本黨黨員參加合作運動綱領等，辦理各種合作事業，建立國民經濟建設的初步基礎，凡與地方行政機關舉辦各項經濟建設工作時，同級黨部應即酌量地方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并策動黨友參加工作。

### 五、倡導推行節約建國儲金運動

(一)說明：節約建國儲金運動是儲蓄國家富力，提高社會生產，減輕社會負擔，振興國民精神，并養成社會儉樸風氣的最有效的方法，對於抗戰方面，可以充實抗戰經濟，加強抗戰力量；對於建國方面，可以充實建國基礎，完成自力更生政策。

(二)推行辦法：各級黨部除擴大宣傳節約建國儲金的意義外，尤應遵照政府頒行的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中央頒行的節約運動大綱，各地黨部推行節約建國儲金運動辦法等，率先奉行，并積極指導，務使節約建國儲金運動能普及全國深入基層社會。

### 六、倡導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

(一)說明：精神總動員運動是要把全國人民的思想，意志、生活、行為彙集

中起來，統一起來，奮發起來以適應戰時的需要。就個人方面說，是集中心一己的一切思想、智慧、精神力量於一個方向而提高使用之。就國民全體說，為集中一切年齡職業性別思想生活各不相向之國民的精神力量於一個目標，而共同鼓新以增進之，整齊調節以發揮之。

(二)推行方法 各級黨部應遵照中央及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頒行之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實施辦法，國民公約，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等辦法，督促民衆作普遍持久的推行。

#### 七、擴大推行慰勞徵募救濟運動

(一)說明：慰勞徵募救濟運動，就是徵募捐款及各種物品，以捐助政府，慰勞傷兵和救濟難民的運動，此項運動除物質上的貢獻外，在精神上可以養成民衆的愛國熱忱，并鼓勵抗戰的士氣。

(二)推行方法 各級黨部應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團體，成立委員會，共同負責辦理，並求其普遍展開。

#### 八、協助政府推行各項文化運動

(一)說明：推行三民主義的文化宣傳，推行社會教育，提高國民的文化水準

，以及發揚國家民族觀念。

- (三) 推行方法：各級黨部應會同當地教育機關舉辦民衆學校，以推行識字運動。組織歌詠隊以推行音樂教育。編譯黨章雜誌並大量印發各種宣傳小冊等，以供給社會上的文化食糧。發動戰區及後方文化界人士，組織戰地文化工作團，參加戰地及淪陷區的文化工作。組織邊疆教育工作團，推行邊疆民族文化教育。

### 九、推行新生活運動

- (一) 說明：實行新生活是「以道德的復活，求民族的復興」。養成人民明禮義，尚廉恥，負責任，守紀律的精神，和簡單樸素整齊嚴肅的習慣，以完成建設現代化國家的基礎。

- (二) 推行方法：各級黨部應會同當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訂定推行辦法，黨員尤應實際躬行，以資倡導。

### 十、協助政府肅清公債

- (一) 說明：舉行經濟反封鎖運動，粉碎敵寇「以戰養戰」的陰謀。
- (二) 推行方法：各級黨部應依照政府頒行之查禁敵貨條例，經濟游擊隊組織辦

法，協助當地政軍機關實施。

十一、協助政軍機關推行各項清潔衛生保健及國民體育。

(一) 說明：宣傳衛生常識，普及民衆愛好清潔的習慣，獎勵嬰兒比賽，學生眼力、體力、正當娛樂，體育訓練，以增進民衆健康。

(二) 推行方法：各級黨部應會同當地衛生警察機關及醫藥團體等提倡防癘、種痘、清潔比賽，及嬰兒健康比賽等各項衛生運動。依照中央社會部與教育部會同之各省市學生健康比賽辦法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及比賽。并依照中央社會部頒行之各級黨部推行國民體育運動要點，辦理推行國民體育專宜。

十二、推行社會服務

(一) 說明：各級黨部設立社會服務處，以發掘各地黨員及社會優秀份子，參加社會服務，提高民衆知識，改善民衆生活，發展國民經濟，增進民衆體格。

(二) 推行辦法：各級黨部應依照中央社會部頒行之各級黨部設立社會服務處辦法及增進社會服務處工作計劃大綱，籌設社會服務處，并依照各級黨部設

立社會服務處注意要點推行之。

## 第四章 社會工作方法

### 第一節 社會工作人員應具的條件

社會工作與政治工作殊途而同歸，政治工作是管理衆人的事的工作，換言之，就是管教養衛；社會工作的主要任務，是要補助政府推進管教養衛的事宜。因此，每個社會工作人員，必須要瞭解軍事的原理，懂得教育的方法，養成管理的技能，具有經濟的體力，具備軍事教育政治經濟上的條件，始能成爲一個優秀而健全的社會工作幹部。現在分別說明如下：

一、軍事上的條件——瞭解軍事的原理 一個革命的社會工作者不瞭解軍事原理，很難克服環境的阻礙，而有效地打擊敵人。軍隊作戰，第一先要探明敵人的主力的配備（知彼），然後方可確定攻守的計畫，適當的配合空間時間，妥善的選劑物質精神，以獲得勝利；社會工作的策略和方式，與軍隊作戰並無二致；何處應該力攻，何處應該固守，那方面應該突襲擊破，那方面應該聯合安治，這完全是社會工作者戰略的運用。軍隊作戰，第二要估計認清自己的力量（知己），知彼知己然後能百戰百勝；社會工作者

在執行任務的時候，也要精密地估計自己力量，某些同事適宜擔任正面工作，某些同事適宜擔任側面工作，都應在事前研究清楚。然後方能分配適宜。軍隊作戰，第三翼貫徹命令，能貫徹命令，始能勇猛衝鋒，殺敵致果；黨的命令也如同軍令，在既經決定以後，未曾改變之先，要絕對服從，努力貫徹，不能延誤曲解，因循擱置，蓋必須如此，方能凝結意志；集中力量，清除障礙，實現主義。能瞭解軍事原理，就不會中途退却，進退失據，而能發揚奮鬥的毅力，與犧牲的精神，這是社會工作者第一個必需的條件。

二、教育上的條件——獲得教育的方法 本黨各項社會工作，除以鬥爭的方式，掃除障礙，克服環境以外，原要以教育的方法，做感化人心團結人心的工作。在這種工作的過程中，必須應用種種不同的方法，使人人都瞭解主義，進而求主義的實現；由練習民權初步入手，進而養成一般國民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的習慣。所以每個社會工作者應該懂得怎樣教人，怎樣使頑固的反對者，經過循循善誘的教養，而恬然心服。怎樣使自己的一言一語，出乎至誠，而發出偉大的效果，這是要不斷地努力修養學習的。至於教育民衆的方法：第一要知道一般民衆的心理；他們需要的是什麼；第二要知道一般民衆的程度；他們懂得的是什麼，材料內容必須通俗易懂，講演技術必須淺顯動人，選擇通俗易懂材料，出之以淺顯動人的講演，以適應民衆的需要，使民衆由瞭解而覺

服，方易達到工作的目的。這是社會工作者第二個必需的條件。

三、政治上的條件——嫺熟管理的技能。管理就是自治治事，自治是社會工作者必須具有的条件，因為在工作的進程中不但有人，有地，有時，地等特管，有禮和法特守，以及瞬息萬變的軍情。同時還須要有獨發自治的能力與服務的精神，必先本身能樹立自治自治的模楷。然後開始能愈益景從。至於治事最貴有條理，對於組織須使其能劃分，「權」屬於團體構成份子的全體，「能」則屬於執行團體事務的職員；權的行使，須以信任為前提，而職員的選擇，則以資能為標準。同時對於事務的處理，務須顧及上下左右前後關係，上下層層聯制，左右分工合作，前後步伐整齊，然後關係分明，事務的進行才可以協調順利。這是社會工作第三個要具備的條件。

四、經濟的條件——具有經濟的能力，及豐富的經濟學上的知識，一個革命的社會工作者，必定要具有經濟的能力，就是要能自養養人，而且一定要能切實從事社會調查，瞭解經濟狀況，進而發動糧食，促進糧食生產，實施生產訓練，習慣生產技能；從事農運的，一定要具有收摘農業的技能，使農業生產日漸穩固；從事工運的，一定要有發展工業的智識，使工業生產日漸發達；從事商運的，一定要有發展商業的智識，使商事日漸暢旺，然後人民食衣住行所需的資料，充裕無缺。國民生活，發展昌榮，而本黨經濟基

礎，也日趨鞏固。

具有經濟的能力，就不會奢侈浪費，取予失當；而能發展科學創造的力量，成就造福社會的偉業，這是社會工作者第四個必需的條件。

總而言之，建國大業，千千萬萬，終不能離開管致養衛四項要政；一個社會工作人員，如能具備以上所述的四個條件，才不失為一個健全的社會工作幹部。

### 第二節 社會工作人員應持的態度

一個良好的社會工作人員，其態度一定要誠懇，德誠說：「誠是出於不忍人之心，發於不能自己之敬。古語說『誠之所至金石為開』，這一個誠字，就是力行之神髓，可以克服一切，無所不能。」（王長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所謂態度，包括精神言語與動作三方面。在精神方面，一個社會工作人員的精神，一定要活潑而集中，緊張而持續，處處存誠，事事存誠，則自然和藹可親，自然光明正大，和藹待人，不招怨忌，秉公處理，不怕批評，更無虛有這種態度。這種精神，不但不能感格學來，在言語方面，一個社會工作人員的言語要「忠」要「信」，一個人的言語能夠忠實守信，不欺騙人，不利用人，才能慢慢取得別人的信仰，有了信仰，則一切工作皆易於推進。而且言語能夠忠信，才可以激發多數忠實之氣魄，誘導羣衆趨向光明的前途，也因為言語能信，可以

化除羣衆原始性的固執和懷疑，而翕然景從，怡然悅服。我們能夠如此，然後說服的效果，可以超過苦難的力量。個別告誡的效果，可以超過公開示責的力量。同時我們應該注意的：空洞而不著邊際的理論，與羣衆生活絕不相關的漫談，甚至停留於機械式的背誦，標語口號式的灌注，在一個社會工作者都是要盡力避免的。惟有簡單扼要明晰具體，纔是我們應有的言語態度，這是有關言語的技術問題。需要我們不斷學習，不斷研究。此外最要的是「少說話」。「多檢點」，纔可修正我們的言語闕失，纔可保養我們言語的力量。在行動方面，一個社會工作人員的行動，要確實，要表裏一致，要始終如一，尤其要嚴肅中含活潑，嚴肅是自治自管，是自我約束的情態表現，活潑是自覺自動，是創造動力的情態表現；如過於嚴肅，將使行動成爲呆板、毫無生氣，如過於活潑，將使行動成爲鬆弛、毫無節度。本來嚴肅與活潑，是兩個相反的情態，要將二者調和恰當，要有自己控制自己的力量，要把全都一張一弛的情緒，完全由自己掌握，已往革命初期，少數同志進而而不實，表裏矛盾的行動，我們應該努力克服。社會工作者行動失檢，不但會失去羣衆的信仰，而且會影響革命工作的進行。我們在行動上，一面一定要表現「以身作則」的嚴，一面要發揮「時雨春風」的和，方能做到「不動而敬，不言而信，不責而善，不怒而威」的境界；一個革命的社會工作者的態度能夠如此，是社會工作成勇

最重要的條件。

### 第三節 社會工作應取的步驟

一種社會工作的進行，一定要有正確的步驟，如果步驟凌亂，就會招致工作的失敗，因此我們要工作成功，就得要研究工作的步驟。

一、工作開始之前，工作開始之前必須有周密的準備。總裁會訓示我們：「屬審的準備，即成功的秘訣」，所以我們在開始工作以前，必須先將當地的社會事業和團體，作一詳細的調查和統計，然後才來確定應該有那些團體，應該舉辦那些事業；其已經依法成立而健全的團體，如何使之持續發展，如何予以積極指導；其已經成立而不健全的團體，如何使之充實健全，如何予以徹底整理；其應成立而未成立的團體，如何使之提早成立，如何予以指導組織；其不應成立而竟存在的，如傳習所，如何取締，如何讓法秘密參加，爭取領事，這些應該於事前詳細調查實況，擬訂進行方案。

二、工作開始之前，工作開始之初必須分工與合作。總裁說：「無論學問與事業必須分工始能專精，必須合作始能成功」（科學的道理），社會工作如不分工，則同志的特長，不能表現，複雜的環境，不能適應，免不了人力和時間的浪費與誤用；同樣社會工作如不合作，則分道揚鑣，無由協調聯繫，免不了工作的重複分歧，所以在開始時

一、要精確的分工，精確的合作，依照各個同志的性情所好，才能所長，去分配適當的工作；一面使這批黨黨既定方案計劃，選擇個別的分工能力，一面使其作成各個黨團核心，發揮具體的合作能力。

三、工作進行之中，工作進行之中必須要研究與實驗。社會工作沒有成規可循，沒有先例可援的，一切需要不斷地研究，不斷地實驗。不是專門帶車可以出而合轍的。我們如何使工人團體有了組織以後，做到地盡其利，如何使工人團體有了組織以後，做到物盡其用，如何使商人團體有了組織以後，做到貨暢其流，這些需要我們去作一般智識的研究，專門技術的學習。不過研究要與實驗同時並進，研究有心得，付之實驗，實驗有缺點，再加以研究，這二者相輔相成，不能單獨進行的。而且研究時要以客觀的態度去審查環境，實驗時要根據科學的原理去斟酌損益，纔能增加研究的實驗的效果。

四、工作進行之後，到工作推行之後必須檢查與改進。總裁說：「發現錯誤是我們求進步最重要的途徑」，所以我們可以說：實施檢查是發現錯誤的必要手段，澈底改進是糾正錯誤的最好方法。社會工作還沒有形成一個完整的體系，一切工作的推行，我們不可諱言的，有很多的錯誤和缺點，我們應該承認這種事實，認真檢查，努力改進。在當前工作機構上，不妨盡量運用區分部和小組的活動，使每個社會工作者，對於本身

工作的缺點和錯誤，作自勉自反的檢查，作自動自力的改進。例如每個同志，把這工作所得的困難和所獲的心得，向其所屬區分部報告，以所與其他不同的團體中的同志，作客觀的分析和研究，聽取批評；同時又可與同一性質的團體中的同志，決定一致行動的方向。這樣自反自省的檢查，自動自力的改進，通過組織的批評指導和決定，必定可以發現錯誤，找出改進的辦法。如此就整個的團體言，是前進不已，就各個同志言，就是自強不息了！

黨 務 工 作 要 領

二〇八

## 第六篇 海外黨務工作

### 第一章 概述

#### 第一節 海外黨務的基本認識

所謂「海外」，其基本觀念，我們應該有兩點的認識：第一，在區域方面，海外是指我國領土以外的世界各地而言；第二，在人專方面，是專對華僑而言。

我國居住海外的僑胞約一千二百萬餘人，海外各級黨部現在也有一千多單位，其地域的分佈，可以分爲五部：（一）南洋（二）大洋洲（三）美洲（四）非洲（五）歐洲。其中南洋已接近本國，僑胞人數最多，所以黨務亦特別發達；其他各地或因商務及地理的關係，僑胞聚集較多，或因當軍、總理奔走革命的歷史關係，黨務亦相當發達。依海外部的統計，截至廿九年五月止，海外黨部組織共有五萬餘人。

海外黨務在工作原理原則上，和國內一般的黨務並沒有根本的不同，所謂海外黨務工作，仍然不外組織，宣傳，訓練，和民衆運動，在工作形式上也無多差異。其所以單獨形成黨的工作另一部門者，祇因其「人」與「地」兩個基本條件特殊的緣故。換言之

，由於工作對象和工作環境的不同，所以工作的方法和國內一般情況也有了差別。關於這一點，不但在海外的同志同胞，要特別注意，就是國內的同志同胞，也有加以認識的必要。

### 第二節 海外的一般形態

一、就地域而言，其的大致分佈情況如下：

(一) 南洋 包含荷屬馬來羣島，荷屬東印度，婆羅洲，菲律賓，泰國，越南，緬甸，以及摩鹿加羣島，新幾內亞，帝汶諸島。重要地點有新加坡，檳榔嶼，巴達維亞，巨港，馬辰刺，海防，河內，西貢仰光，曼谷，……等，僑胞容居極多，都市農村皆有，本黨總支部及支部大都遍設各地。

(二) 大洋洲 包含澳大利亞，紐西蘭，及檀香山，各大都市中皆有我僑胞聚集，本黨總支部設於雪梨及檀香山兩地。

(三) 美洲 包含美國，加拿大，墨西哥，中美及南美各洲，西印度羣島，美國之大西洋太平洋沿岸各重要地方，都有我僑胞，本黨總支部設三藩市，加拿大及古巴，其餘各地設直屬支部很多。

(四) 非洲 南非黨務比較發達，馬達加斯加及毛里斯均設有黨部，

(五) 歐洲 英法德及丹麥等國均有本黨直屬支部。

二、就僑胞情形而言，其概況如下：

(一) 歷史 最初，我僑胞出洋的動機，或為訪求佛教經師，或為避亂南遷，為時既早；為數則鮮。南宋亡後忠臣義士多有亡命海外者，明成祖命太監鄭和遣大船率軍七下南洋；搜索之文，固多有存者，即宋鄭成功驅起海潮，失敗之後亦隱匿國外。自此以後，沿海居民，私洋風氣漸熾。惟宋明清政府，海禁未弛，放洋者多為偷渡性質，尤以宋明之遺民居多，所以海外僑胞之中，蘊藏民族意識極盛，而形成後來的「洪門」。以後濱海各省，以人口繁集，由農村移向都市，由都市再向國外移動，成羣結隊，出洋而謀生計，自然，在民族鄉誼的關係之下，團結互助，因此而成幫派，如福建幫，潮州幫，瓊州幫，客幫等。

(二) 來源 僑胞多來自閩粵兩省，發展方向，最初為南洋。在福建以閩南為多。粵省地如扇形，瓊島（即海南島）更獨立海中，所以向外發展更易。大抵由韓江一帶來者，集中汕頭，而後外移，潮州人多往泰國，新會，開平，台山，恩平四邑及總理故鄉香山等地人民，多往美洲。我們試看僑胞的語言種類，就可以知道他們的來源。海外僑胞所用語言，有粵語，客語，閩語，潮州語，海南語等，粵省韓江東江人用客語，閩

南語大致與潮州語相通，海南島上同胞用海南語，由此足見僑胞大多數之來源。

(三)生活 僑胞最早發展的地區在南洋，當時南洋尚為一片荆棘，經我僑胞胼手胝足，從事開發，徒以無政府與援，所以現在的一切，全不能賴外人競爭；而僑胞的發展，全憑個人的智慧與努力。當初僑胞的生活，或為墾殖，或為經商；在馬來亞及荷印者業割樹膠，掘錫礦，種胡椒；在菲律賓及南美者植蔗，或為中介商人。近來各地僑胞生活及職業狀況，漸漸近代化，工農商俱有，比較複雜，茲不備述。

### 第三節 海外黨務的特性

由上所述，足見海外在「一」地「兩」方面情況特殊，再加以歷史和政治的關係，黨務情形和國內便有很多不同。現在分述其特性如下：

(一)環境上的特性 海外黨務是在我國治權範圍以外來活動，由於國際形勢外交關係及所在地之特殊政治意味，海外各地黨務活動情形亦各不相同，大致有下列兩種區別：1. 公開的黨部，在各國的宗主國，或比較民主的地方，我們的黨部是可以完全公開的。而且還有辦公處所，這種固守的「黨所」，是由黨員集資興築的。南北美洲由加拿大美國以至南美諸國，律菲賓，檀香山，以及歐洲若干國家，都是能公開活動的。2. 秘密的黨部，在許多殖民地的地方，我們的黨務，大半不便公開活動。有些黨部的名稱雖

能公開揭露，但是開會時便受限制，幸而我們的海外同志能在不同的政治環境之下，努力奮鬥，在工作方法上能求適應。其次，因為海外空間距離的大，中間上交遞上都受限制，工作不免困難，這等考驗俱不易達到理想上的功效；因此海外下級黨部除在重大的工作原則上受上級指導外，黨員多本自動的精神從事革命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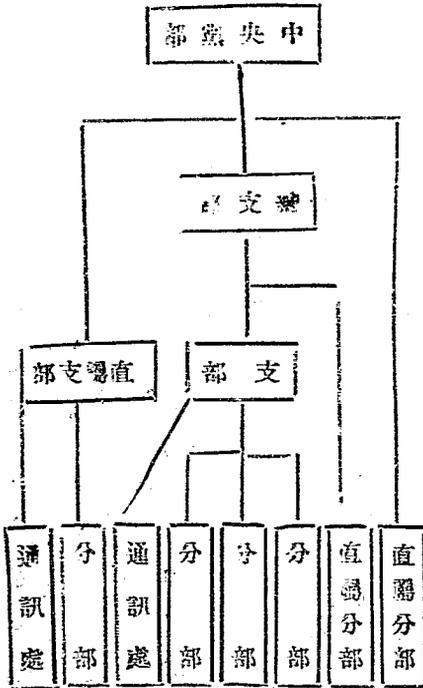
(二)黨部本身的特性 1.黨員奮鬥的原則，在海外是一向實施的。總理當年在海外奔走革命，多賴僑胞熱心捐助，活動費用以此為惟一來源。就連現在抗戰建國期間，海外僑胞對國內各種捐助仍然是數目很大，這是僑胞對祖國最重要的直接貢獻。海外各級黨部經費並非由國內籌，皆由黨員直接担負，每人除照國內一般的繳納黨費及月捐外，並有特別捐或年捐等，黨部一切費用，全仗此維持。2.各級黨部負責人員俱為義務職，因為黨員本身俱各有職業，他們每天在職業時間以外，抽出工夫為黨工作。黨部工作人員皆具犧牲精神，雖觸犯當地政府之忌，犧牲身體自由及經營的事業，亦所不顧，這是最值得欽佩與效法的。

總之，海外黨務，仍能保持着總理當年所遺留的革命犧牲奮鬥的精神以及黨員養黨各個為黨努力工作的自然法度，這是海外黨務的特性。

## 第二章 海外黨務組織概述

### 第一節 海外黨部組織圖解

爲便於明瞭起見，特將海外黨部組織系統作一簡單的圖解如下：



一、分部 在海外黨部的基層組織。決定條件對黨員滿十五人以上，即可成立分部。該派地域區分，以依職業劃分，或依的職業與地域兩者，總以適應環境為斷。設執行委員三人至五人，候補二人，監察一人。候補一人，執委互選常委一人，執行日常事務。其餘分掌組織、宣傳、僑民運動、總務等。

二、直屬分部 分部附近未設支部者，或為指揮便利計，直屬於總支部，或附近未設支部總支部者，皆直屬於中央，是為直屬分部。其內部組織及黨員人數等與普通分部同。

三、支部 支部為介於分部與總支部間之機關，其任務委職在承轉公文，而在指導督促各分部之工作。依照規定，有分部三個以上，即可成立支部。支部設執監委員會，由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五人或七八（候補三人），監察委員三人（候補一人）分別組織之。執委互選常務委員一人，下設秘書，並分設總務、組織、宣傳、僑民、會計等科。僑民衆多之處，得設僑民指導委員會及設僑民科。

四、直屬支部 凡未設總支部之地區，則支部直屬於中央，是為直屬支部，其內部組織與普通支部大同。惟特設財務委員會。

五、總支部 總支部為聯絡下級黨部與中央之機關，其主要任務為傳達中央意旨，

依據計畫方案指導督促下級黨部工作。依照規定，有支部三個以上，即可成立。執委七人或十一人，候補執委三人至五人，互選常委三人，下設書記長，並分設組織，宣傳，稽核，總務，會計各科。僑民衆多地區，僑民科改設僑民指導委員會，推選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黨部三人至五人，候補一人至二人，互選常務一人。

凡不設支部地區，黨員有三人以上，十五人以下者，設通訊處，隸屬於支部。黨員一人者，設聯絡員，亦屬支部之責任。由支部於黨員中指派之。

#### 第二節 海外黨部組織與地位

海外黨部之組織：第一因與帝國政治區域：劃分無多大關係，故不如國內省縣系統區分之嚴格；第二因與歷史及人事關係，劃原組織形態不便多所更改；第三為指揮靈便，寧可多設支部，而不設黨部；第四特別考慮內地人因事制宜，而不求形式上之整齊。例如支部成立至在官廳，本應成立黨支部兩期方，往往為指揮便利或為人事之調劑計，寧可不設總支部而各成支部；駐塞西昂有第一至第五直屬支部，而不設總支部，正屬此例。空南洋各地，因政治關係不相統屬，又因各黨部有其自身歷史關係，亦多設直屬支部，而不設總支部；英屬馬來亞之星加坡，柔佛邦，馬六甲各地，荷屬巴達維亞，泗水，孟加錫各地，都是如此。這是其本條件的特點，使得海外黨部組織不得不隨時隨處求

其適應。

### 第三章 海外訓練工作

#### 第一節 小組訓練

小組訓練與訓練單以。性質極其重要。自中央頒發小組訓練綱領後，中央海外部復根據海外部訓練大綱，分定各種條件，訓令小組會議須知，以資實施之便利。規定小組劃分，以分部為單位。分部之黨員不得加入另一分部之小組。同、僑民團體內之黨員，如不影響分部厚薄，可以編入一小組為原則。使黨員與僑民團體相輔為用。支部總支部督導小組辦法，亦加規定。對於所屬黨員之分配情形，及黨業學識等關係，須詳細調查分析，以為編組之依據。海外黨員因黨業關係，小組會議多於晚間舉行，其他情形亦因僑居職業關係而殊異。

#### 第二節 黨業研究

黨業研究目的組織在海外各級黨部很是普遍。中央海外部頒佈有海外各級黨部黨義研究小組辦法，規定黨員研究之分子，不限於分部內之人員，且不限於黨員，所以於研究黨員外，復含有歐取黨員的意味。垂律製身五分鐘，讀尼拉之查控模布市，

當他來就學時，應由該校校長或主任派員，帶同該生入校，然後才成立這個分部，所以這不但是訓練僑民教育的好辦法，也是請求黨員宣傳主義的良好方法。

### 第三節 僑民訓練

上述僑民訓練之重要意義與訓練辦法，至於海外黨務部之訓練，則有三種辦法：一是親支部及支部長之訓練，二是支部長之訓練，三是高級幹部之另行培植。一是各級工作人員之訓練，則訓練之辦法，由中央決定，人數六十八，區域包括南洋以至北美美洲，回國參加中央訓練團訓練，由中央派員主持，一般的影響是：（一）提高政治之警覺性。（二）對河海之思想更趨進取。（三）積極推動工作。（四）加強各地與中央之聯繫。（五）傳達中央之意思。（六）以法中央辦理地方訓練事業。此外，中央海外部設有海外黨務高級幹部訓練班，招收學員八班受訓，結業後分派海外各地，從事黨務工作。至於函授辦法，係由中央海外部設中央函授系統分高初兩級，高級招收各總支部直屬支部支部分部工作人員，中級招收支部長，會長選於河中央組織部所辦函授學校者。程度須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初級招收一般程度較弱者。現共有學員一千三百餘名，地區遍及南洋及南北美洲。

### 第四節 僑民訓練與教育

關於僑民訓練，現正用各種方式推行。其中最著者爲僑民夜校，中央海外部頗備有海外各總支部及國文部附設僑民夜校規程。海外部曾由夜校中吸收很多店員加入本黨，足見這種訓練也頗有功效。關於僑民體育訓練，中央海外部頗備有海外僑民體育訓練工作實施綱要，是亦不遺餘力。至於僑民教育，僑民新辦學校很多，本來可以充分發展。祇因僑胞組織力稍弱，不易團結，學校又分散不集中，因此經費發生困難，更加受當地政府之種種限制，僑民程度又與國內不甚銜接，學生回國升學爲難，有此種種原因，遂至一般僑民教育發生危機，今後海外黨部尚須與僑民團體及國內教育當局共謀善策，爲之解除困難，以求發展。

## 第四章 海外宣傳工作

### 第一節 一般宣傳

一、黨之宣傳與政治環境 海外的黨之宣傳，往往深受當地政治的影響，發生根本困難。這本來是不可避免的現象，而現在國際形勢發生轉變，這種困難亦可以逐漸減退。例如歐美菲保實俄台山等地，黨報書報可以通行無阻，南洋英荷馬來亞等地較差，但亦非嚴格的限制。過去最感困難的是荷屬東印度，在這裏連 總理遺教 總裁言論等書，



海外黨報甚多，且有深長的歷史，與豐富的革命經驗。例如仰光光華日報，創刊於一九〇八年（已停刊），檳榔嶼光華日報創刊於一九一二年，多曾由黨國先進爲之領導主持，海外黨報的時局，在富於鬥爭性，過去與保皇黨與袁世凱以及一切反動勢力在海外鬥爭，至今猶深存其厚利而戰鬥武器與百折不撓的奮鬥精神，有時因適當政府之意，被迫停刊或被逐出境，亦所不顧。海外報紙，本很發達，同一都市，往往有四五種報紙，競爭既烈，技術文字俱日見進步，社論副刊之內容與編排，較國內之報並無遜色。已非舊日面目。且十種之外，尙有小型報紙或期刊，甚或有油印石印者，層出不窮，但因海外環島關係，每每受限制。除有歷史有規模之黨報外，其餘雖都奉抗戰建國爲最高指導原則，但仍不免不免不免其紛歧錯雜之思想，或鼓吹其一派自私之利益，此則有待於努力矯正者。

### 第三節 廣播及其他

廣播爲最能普遍之宣傳利器，在農村僻壤報紙及其他宣傳品不易到達之地，祇要裝有收音機，則時事消息，領袖講演，俱可隨時聆悉。在海上航行的汽船，因爲要裝設無線電訓詞，每每於遠方徒步山林中，數十餘里，均有收音機之所在，坐候三四小時，其聆愛，領袖關懷祖國之熱誠如此。在海外偏僻地帶沒有報紙，該地黨部人員便聽取時事

報告，加以記錄。油印散發。關於裝設收音機，擬定收音員及預告節目辦法。中央海外部俱備有規定。此外如攝影、戲劇、歌詠、繪畫等宣傳辦法，俱已注意實施。中央海外部曾以照片巡迴展覽於星加坡、吉隆坡、檳榔嶼等地。每至萬人空巷，葛尼拉同志曾發起抗戰繪畫攝影展覽會，古巨烈同志曾設電台作廣播宣傳。俱能於藝術宣傳中把握着政治的意味。

#### 第四節 海內外文化供應的聯繫

海外文化供應方面，大感缺乏，此由於海外經營書店業者太少之故，現中央海外部正從事於「一間報社一間學校一間書店」之三一運動。關於書刊之供應，必須對僑民文化水準生活現狀及讀書興趣種種方面，加以研究。近年來南洋僑胞文化水準增高，輸入較前之書刊亦可暢銷。從美國方面，除留學生外，一般僑胞因職業關係，智識較淺，必須俟其文字知識趣味增長之書畫報紙，始為適宜。僑胞對於國內影片，亦極感興趣，而一般影片運至海外，每因環境關係，刪去過多，致故事不能銜接。所以多介紹時事影片或為僑胞特製適宜之影片，亦極重要。

### 第五章 僑民運動

## 第一節 僑民社會組織

僑民的社會組織，可以分爲下列五大類：

一、地方與民族的組織。此兩種組織爲僑民最原始的組織，乃基於生活團結上之要求。在地方組織上，有以鄉爲單位，有以縣爲單位，有聯合數邑者，稱爲會館，或同鄉會，視其名稱，可以明白僑民的來源。民族的組織當初也不強於地方的組織，或者更要比那些，確能做到互助自給的好處。現此兩種組織已漸能擴大趨向含有整個民族意味的組織。

二、職業組織。這種組織不及前類的廣大堅定，因爲南洋的華僑，多半聚族而經營一種行業，或某行業爲一姓一縣的人所經營，換言之，在工商業中已隱隱有民族籍貫之分。在南洋的重要職業組織有橡膠商會，咖啡商行、雜貨行、洋洋貨行，米商公所，酒商公所等。據工廠論近來以漸發達。

三、文化組織。首推各書報社，這是青年革命份子聚集之所。如星加坡同德書報社，檳榔嶼之檳城書報社等，爲先元以前所創辦，勵志社爲後起的僑民組織，如星加坡青年勵志社，韓江風志社，馬六甲之展覽勵志社等。話劇社爲僑胞文化組織中之最能吸引入者，抗戰以來，巡迴表演演藝募捐。收效甚大。

四、娛樂及體育組織。俱樂部組織，除了會館之外，算是最普遍的。這種組織，除了娛樂之外，竟含有營業的目的作用，因為多是因行業而組織的。體育社也漸漸發達，如體育體育會，中華體育會，華僑體育會，華僑體育會等。

五、綜合的組織。這一類是含有綜合性的，如中華商會，中華總商會，華商，合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等，海外各地都有這類的組織。表現僑胞大團結的組織。

### 第二節 抗戰以來僑民運動

抗戰不但促進了國家的真正統一與加強民族團結，在海外方面，亦更加速了僑民團體的民族化和僑民意志刀益之集中，而實現國民精神總動員。抗戰以來僑胞所表現於救國運動方面者，可以說足竭盡智能。忠義愛國。現在分各邊方面說明如下：

一、捐款運動。捐出種種除黨員與僑民平時所重負者外，有軍衣捐；航空救國捐；藥物捐；救國公債及節約建國儲蓄券之推銷。傷兵之友社等，或為定期的分別負擔，或為臨時勸募，或為特別獻金，方法亦種種不一。據統計，抗戰三年來，華僑捐款總數約達一萬萬八千萬元以上。此忠義之風，可以震懾中外。

二、國民外交運動。在美因我僑胞與其朝野均很亨通，所以外交運動，以及抗戰專意向之表，方式極易。在菲僑僑胞則專辦英文刊物，足資宣傳。在南美

古巴設有電台，在德國辦有德文雜誌，皆能介紹抗戰消息宣揚抗戰言論，直接間接有助於國民外交。

三、抵制仇貨鼓動禁運 美國於正式實施禁運以前，我三藩市僑胞已曾發動禁運廢鐵赴日，香港也曾有碼頭工人拒運汽油的事件。至於抵制仇貨，則南洋英屬馬來亞及菲律賓等地，已用各種方式作實際的行動。南洋龍運敵之鐵砂廠，因我工人罷工，損失甚大，這都是海外同志發動的制敵運動。

四、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 海外同志同胞對精神動員工作，亦曾努力推行，除各地黨部督促舉行國民月會外，並領導作種種實際行動。例如排除自私自利之企圖，消滅紛歧錯雜的思 正類 爲； 善于 鼓 論全國擴張

黨一派之勢力者，能根據國策，加以發揮，此輩不顧國家民族之利益，違背抗戰建國綱領及國民精神總動員之信條，在海外肆意活動，此爲海外同志同胞所宜密切注意深惡痛絕者。

### 第三節 今後僑民運動的改進

一、加強聯繫統一領導 海外既以地域與人事兩個特殊條件而構成異樣的工作環境，與工作困難，所以需處處顧慮不要因人時地事的特定關係而分化了我們工作的目標，就

是要加強工作的聯繫，以求統一意志集中力量。同時對於工作的領導方面，亦須注意，領導的技術須加研究。例如對海外各領導機關，步驟必趨一致，工作必相聯繫。海外各政黨亦須注意對僑民團體加強其領導。

二、因勢利導發揮實力 海外環境特殊，僑民生活狀況亦各異，海外各級黨部必須注意適應政治環境，利用國際形勢，發展經濟關係，以求工作獲得實效；更須顧慮僑民職業智識人等，因勢利導，而發揮羣衆廣大的力量。

三、加強對僑民的愛護 自革命以來，華僑之報國力量既厚，歷史亦久，而祖國對於他們尚未能盡到愛護的全責。今後應爲僑民的利益着想，多多致力。例如運用外交力量改善各國對華僑的待遇，擴展海外經濟力量，協助僑民發展營業，振興僑民教育，增進其生產智能，獎勵僑民回國投資；協力發展本國實業。凡此等等，政府方面因實無旁貸，即海外黨部亦應作實際之努力，向此目標邁進。

四、海內外救國工作的聯繫 國內所期望於僑胞者亦正是僑胞所求於祖國者，目的既相同，工作亦應密切聯繫，以求行動一致。例如國內方面應滿足僑胞文化之需求力圖華僑教育之改造與外交政治關係之改善，僑胞則應集中人力財力支持抗戰並加建設，或回國服務。而尤其重要者在相互加深認識，相互增進情誼，相互密切合作，以求國家民族之生存與發展。

# 第七篇 青年團團務

## 第一章 概述

### 第一節 本團的使命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團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集會於武昌，決議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並推選蔣委員長為總團長。六月十六日，團長發表告全國青年書，同時公布本團成立中央團部，開始工作。

本團之成立，意義異常重大。因為青年是國家的生命，在抗戰建國時期，以擔負艱鉅的革命事業。因而本團的使命，有下列各項：

一、民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青年本當於革命力行的精神，貫徹始終，排除萬難，以

一、團結，共赴抗戰建國之大業。

以完成國民革命之任務。青年爲一般國民的中堅幹部，本團則糾正其紛歧錯雜的思想，加強團體生活的訓練，使養成忠黨愛國，守紀律，負責任的精神；集中全力，以求達成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目的。

三、是集合并培養優秀青年幹部，樹立模範，培養黨的新生命，新細胞，負起承先啓後，繼往開來的使命，以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故本團特殊任務爲作育青年，訓練青年，使之鍛鍊體魄，發揮智能，養成國家社會建設的優秀人才，以充實本黨革命之活力。不僅爲了這一代的成功，且使繼往開來，培植無窮的新生命。

### 第二節 本團的任務

本團對於國家民族的使命，艱鉅而遠大，而當前的任務，則有下列六項：

- 一、積極參加戰時動員 根據全國總動員計畫，使青年各就其智能之所近，在國防、產業、交通，及宣傳，教育各部門，作積極活動。
- 二、實施軍事訓練 使每一青年，皆具有保衛國家民族的技能。這軍事訓練，並須包括忠黨愛國之精神訓練，健身強種之體格訓練，刻苦耐勞之生活訓練，與迅速確實之行動訓練。

三、實施政治訓練 使青年人人具備建設三民主義國家所必需之政治素養，及行使

四、權與實施地方自治等重要智能；並須熟習民權初步，了解管理組織與領導羣衆的必要方法。

四、促進文化建設。使智識青年自動奮起，一致參加掃除文盲工作，協助進行通俗教育及戰時宣傳，務使在短期以內，加強一般國民的政治認識，提高文化水準，以走上現代國家之路。

五、推行勞動服務。使青年體會總理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之遺訓，參加社會生產勞動，一方面藉以增加生產，發展國民經濟；同時則藉社會服務之機會，深入民間，察知實際艱苦；更因接近民衆，以工作成績，取得一般人民的信任。

六、培養生產技術。使青年一方面注重科學的修養；意識言行，一切都科學化；養成有條理、有組織、重精密、重實踐之習慣。同時予以技術訓練，養成生產勞動之技能，服務於各種產業，加速國家建設之完成。

### 第三節 黨與團的關係

本團之產生，基於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所以本團是本黨組織系統之內的一組織，不是黨外的組織。本團是「黨的團」，在同一主義，同一領袖，同一使命之下，共同爲革命而努力奮鬥。所以黨與團是整個的，合體同命而不可分。

黨與團之任務，都在實行三民主義，都在完成抗戰建國工作，不能機械的加以劃分，但就大體來說，黨的中心工作，在擬訂國家大計，決定政策政綱，以及對一般工作的指導考核與監督。團的中心工作是對青年的嚴格組織與訓練以及社會服務的指導。

至於黨與團之組織關係，可分黨部與團部，黨員與團員之關係，分別說明。

黨部與團部都各有其一貫的系統，本黨以政綱政策領導整個的團；但各級並行的黨部與團部並不發生隸屬關係，而在整個系統之下，黨部指導團部。指導與指揮不同，指揮有上下統屬關係，指導則完全是引導輔助，而有互相提攜的意思。

黨員與團員的關係，主要在於年齡上的銜接。團員年齡為十六歲至二十五歲，黨員年齡則以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為原則。團員年滿二十五歲時由中央團部介紹入黨，但在校學生年齡雖滿二十五歲，仍應入團。至於黨員如須入團，必須經本黨總裁核准。

## 第二章 組織

### 第一節 組織團隊

本團組織系統，自中央團部以下，各省（或行政院直轄市）設支團部，相當於省黨部（或中央直屬市黨部）之組織；各行政督察區設立區團部，相當於各省黨部督察區之

組織；各縣設立分團部，相當於縣黨部之組織；其下設區隊分隊，相當於區分部區黨部之組織，此外爲事實需要及環境特殊關係，得於中央團部或各下級團部設立直屬團隊。各級團隊在籌備期間，其組織方式爲由上而下，即由上級選派人員主持辦理，正式成立以後，則爲由下而上。團員在某職業範圍或某一地區內得成立分隊；分隊成立要三個以上時，得設立區隊；有三個區隊以上者，可正式成立分團；以此遞推，而成立各級組織。負責幹部入選，除有特別規定者外，統由各級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產生，厲行民主集權制度。

團的基層爲分隊，二個團員均應編入分隊，不容有離開分隊的團員。爲貫徹這個要求，必須嚴密執行轉移規則，並對失掉聯絡的加以處分。

區隊以上之分團，可算是本團作戰單位，具有某一戰術地帶司令部的資格，支團則每於一戰路單位，具有某一方面指揮部的資格。

### 第二節 徵求團員

本團之理想的團員，須深切明瞭本團的宗旨，有力行實踐的決心，冒險犯難的犧牲精神，以求抗戰建國的成敗與三民主義之實現；並且具有健全的體魄，生產的技術，良好的品性。

入團的手續，依照團章之規定，經過介紹或申請、審查、宣誓的過程，即取得團員資格。

徵求團員，須質量並重。雖然規定若干團員之理想條件，但仍應於謹嚴之中，寓寬大之意。一個青年，只要對主義有信心，有決心；年齡合乎規定，經過入團的手續，便可為團員。文盲及貧苦青年，以及異黨青年已脫離其原有政治組織者，都可以入團。本團之目的，乃在謀全國青年之集中團結，實現主義，完成革命，絕不容許存畛域排他之觀念。

### 第三節 幹部的選拔

幹部在本團組織裏面，担負兩個任務：第一、是傳達上級命令和決議，並規劃其實施。第二、是接受下級意見，並指導考核其工作。其健全與否，為每一工作中重要的關鍵。

本團幹部，應具有下列條件：第一、對主義有正確的了解，對事物有觀察力，對是非有辨別力和正義感。第二、對團有高度的信心與熱忱，能任勞任怨，堅苦不拔。第三、對本身工作，負有本能的認識、經驗、品格、操守。第四、有公爾忘私，奮發自強的精神；與人和衷共濟，互助合作的態度；去偽存誠，已達達人的素養。

幹部選拔，應多方物色，有廣大的容納性。尤其要從工作中，從特殊環境與嚴格訓練中去培養簡拔。

幹部選拔之後，應予以適宜的選用，嚴密的督導，誠懇的愛護。功過賞罰，須公明允當。此外尚有兩點應予注意：第一、是全才完人，所不易得，應當用其所長，捨其所短。第二、要防止幹部間意見用事，及因固執已見發生摩擦而抵消工作效能。

#### 第四節 指導與考核

本團為全國性的組織，各地各級團部之組織工作，其實施情形，須隨時指導考核，使成績提高，步驟齊一。指導與考核，相互為用，如有考核而無指導，則考核失其效能；有指導而無考核，則指導失其根據。故指導與考核，實為整個督導工作的兩面，其要點如左：

一、督導原則，提示組織的理想，注意組織的要素，切合各地特殊環境的需要，督促整個工作計畫的推行，調整組織與其他工作之聯繫與平衡，保持各級組織緊密聯繫，使無脫節。

二、指導對象，對於團員，則注意其思想、學識、精神、能力、操守、特長，及一切公私生活。對於分隊，則注意其對於團員之領導。對於區隊，則注意其縱橫之

聯繫。對於分團與支團，則注意其對於上級命令決議之執行，及對於下級指揮監督各情形。

三、督導方式 直接方式，包括實地視察，個別談話，出席會議，集團談話等。間接方式，包括法規之頒行，計畫之審核，報告之批復，建議之解答，情報之編發等。

## 第三章 訓練

### 第一節 訓練要旨及原則

本團中心工作為組織青年，訓練青年。所以繼組織之後，即當從事於訓練工作。訓練工作，以下列各項原則為實施的根據：

- 一、使確信三民主義，終身力行。
- 二、使確信團長為最高領袖，忠誠服從。
- 三、使努力參加抗戰建國工作，並養成管理能力，服務精神，生產技能，以應抗戰建國之需要。
- 四、使獻身於團，而能恪守紀律，貫徹命令，完成任務。
- 五、使以黨員守則，軍人訓詞為生活準則，而能努力進修。

本團除對於團員根據上列原則實施訓練外，爲培養幹部人才，並特設幹部訓練機關。

## 第二節 團員訓練

團員訓練，應與十六歲以前之童子軍訓練，及高中大學所規定的課目，保持統一聯繫，使不相衝突，不相重複。

團員訓練實施時，應按團員職業生活的不同，對於在業團員（社會團員）與在學團員（學校團員）分別施教。並且各按其學齡程度之不同，予以分級訓練。分級辦法，定爲初級，中級，高級三種，而使互相銜接。初級訓練等於入團訓練，中級訓練相當於經常訓練，高級訓練同於專門技術訓練。在業團員訓練之分期，以年齡爲標準；在學團員訓練之分期，以其在學之年級爲標準。凡團員一經宣誓離隊之後，一律施以初級訓練；初級訓練完畢後，再依次施以中級及高級訓練；但團員如果對於各級訓練規定的科目，曾在其他處受訓得有證明，或經本團考試合格者，得以免除。

訓練內容分爲：一，理論訓練；二，技術訓練；三，服務訓練；四，生活訓練；五，軍事訓練。各種訓練均按照分級程度，由小而大，由簡而繁，由淺入深，逐步實施。對於女團員，另外增加適合女性需要的課目。所採教材，在理論訓練方面，並分爲兩種。

程度根本，一種適用於在學團員，一種適用於在業團員。

實施訓練時，應着重於勞動訓練，於服務及工作之中增加學習機會。訓練所需設備，原則上應由本國各各地設立青年教育館，但技術訓練應儘量與社會團體，公共機關，或生產部門協同合作。

實施團員訓練，應以分團為執行單位，區團以上負指導監督並考核之責任。訓練時間，應利用團員業餘或課餘時間。在寒暑假假期間，並舉辦較大規模之集訓。

### 第三節 幹部訓練

訓練幹部人員，以訓練各級團隊幹部為主，其因特殊任務需要的幹部，如青年服務社，夏令營，冬令營，勞動服務營幹部等，則各因其任務性質不同，另定特種訓練辦法。訓練各級團隊幹部辦法，原則上有五種：一，設幹部學校；二，調訓；三，團務講習會；四，各級工作會議；五，通訊指導。目前暫時儘多採用調訓及設立團務講習會，其餘視實際需要，逐漸推行。

調訓幹部，由中央團部主持，分別調入中央訓練團及其各地分團受訓。在團部已普遍設立地區，以調訓現任工作人員為主；在組織尚未普遍建立地區，以調訓擔任工作人員為主。

團務講習會，由各地支團部或其直屬區團部呈准中央團部設立之。訓練方式分爲講授、小組討論、座談、業務演習、參觀見習五種。教授科目分：團長訓示、團務課程、黨義課程、政治課程，及軍事課程五種，講習期間約一百小時，以兩星期辦完爲原則。

## 第四章 宣傳

### 第一節 宣傳之要旨

本團宣傳工作，應與本團整個團務之發展密切配合，其要旨如左：

一、爲發展組織而宣傳，使全國青年，均深切了解三民主義，青年對於國家民族的責任；以及本團對於青年，對於國家之任務，而加入本團，共同努力。

二、爲抗戰建國而宣傳，喚起青年之自覺心，激發其忠黨愛國的精神與抗戰建國的智能，參加戰時總動員。

三、爲領導青年而宣傳，使一般青年有正確的意識，做人作事的修養，認識時代，立志革命。

四、爲服務社會而宣傳，不僅由本團爲社會服務，且發揚此服務精神，樹立方行風，號召全國青年，造成服務運動，爲更偉大的人生目的而努力。

基於以上之宣傳要旨，本團宣傳工作，實與組織，訓練，及社會服務，相輔相成。宣傳為組織工作之前導，組織工作亦應於宣傳動活中同時進行。宣傳具有訓練之功能，訓練亦可造成宣傳之任務，而從服務工作中尤其容易得到實際適用的宣傳方法，同時服務本身，也就是有力的宣傳工作。

### 第二節 宣傳之實施

一、宣傳之方法，應真環繞、對象、使命、分別隨時決定。但一般的基本方法。應注意下列原則：

(一) 實宣傳於行動，以實際行動表現團結精神，以實際工作成績與生活態度感召青年。

(二) 喚醒青年之自覺自信自強自治精神，使成爲宣傳之核心，由近及遠，推及廣大羣衆。

(三) 各俱其環境狀況，盡其宣傳責任。卽以其在職業上之成就，生活上之修養，爲羣衆之楷模，發生示範作用。

(四) 觀察青年生理心理之演變，及其實際之困難問題，爲宣傳工作之依據。

二、宣傳之工具與方式，主要者有下列各種：

(一) 書刊 編印書信及定期刊物，或在當地報紙附出副刊。

(二) 標語壁報 於民衆集合地點張貼。

(三) 畫報 以漫畫照片木刻套雜入文藝小品，編成畫刊。

(四) 演說與漫談 和用各種集會與交際會，宣揚主義及本團宗旨，組織宣傳隊或分派團員經常向民衆演講或談話。

(五) 戲劇音樂美術 組織劇社，歌隊，舉辦美術展覽會。以藝術手段，達到感化人心，教育民衆的目的。

(六) 座談會 聚集青年，會談各種實際問題，高以宣傳之實施。

(七) 研究會 領導青年及社會人士作學術之研究，由增進知識趨於思想齊一之途徑。

(八) 書店 設立書店或書報代售處，推銷本黨本團書報。

(九) 圖書館，讀書會 設立圖書館或組織讀書會，經常供給各種有價值之書刊。

本團宣傳之主要對象爲青年，但因青年學業職業之不同，着重之點亦異。在現在社會情況下，應當分別爲學校青年，一般社會青年，戰區及敵後青年，各予以適當的宣傳。

對於學校青年之宣傳，應注意德智體四育之培養，建立三民主義的人生觀，社會觀，國家觀，世界觀。對初中學生，應注重生活之指導；對高中學生，應注重主義之闡揚與科學之瞭解；對大學學生，着重引導對人生社會國家有正確的觀念，指示個人進德修業的途徑，及培植創造事業之基本才能。

對於一般社會青年之宣傳，應着重使轉移社會風氣，對於社會事業，應以積極的精神，高尚的旨趣去實行，表率羣衆。當前所遇困難，須互相協作，共同奮鬥，以求問題之解決。

對於騷擾及破壞青年之宣傳，應視當地之實際情形，激勵青年協助政府及軍隊工作，並破壞敵偽之設施與活動。其內容須確立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意識，並立為國家民族犧牲奮鬥之決心，加勵抗戰必勝信念，擁護政府政令之統一，暴擊敵偽政府之罪惡，指示其覆滅之必然性；進而策導民衆，破壞敵偽漢奸之罪行。

## 第五章 社會服務

### 第一節 服務機構

本團社會服務工作，有兩大系統。其一為本團對於一般青年服務，其二為由本團策

動團員與一般青年爲社會民衆服務。

本國對於一般青年服務之機構，有下列各種：

一、青年招待所 青年招待所於各重要地區設立，或直隸中央團部，或隸屬於各地團部。收容各地失業之有志青年。使參加臨時各種工作，並加以訓練，在收容期內，膳宿由所供給，同時並思想上加以指導。優異者吸收爲本團團員，並儘可能爲之介紹就業就學。

二、青年館 青年館擇各通都大邑及名勝地區設立，其主要業務爲指導青年旅行事業，就各地文化環境及經濟情形，舉辦各種有益青年身心之事業，而爲各種急需之設備，以增進青年之應給活動，擴大團生活，並注意青年與中間，吸收優秀青年爲團員，發揮團團作用。

三、青年勞動服務營 青年勞動服務營，在於適應國防及經濟建設之需要，訓練青年技術員工，並培養其正當的工作觀念。訓練原則，在於於勞動服務過程之中學習生產技能，並予以軍事及政治訓練，訓練科目，視國防及經濟建設之需要而定。受訓期滿者，按照成績，分別介紹工作。

策動團員與一般青年爲社會民衆服務之組織，有下列兩種：

一、青年服務社 青年服務社 由各級團部組織，除本團團員參加外，並應向社會徵求社員。凡言行純正，熱心時艱之青年，均應吸納。服務社會發展各項業務，如宿舍、食堂、合作社，書報供應社，診療室，及其他生產事業等。為推行便利起見，並應聯絡有關團體機關，共同進行。

二、青年服務隊 青年服務隊，可由各級團部組織，或由各青年服務社組織。組成人員，除團員及服務社社員外，並參加社會有志青年。服務隊之服務事項甚廣，而以業餘服務為原則；但特殊事項如城地服務等，則為例外。

### 第二節 服務業務

本團實施社會服務之具體目標有三：其一，從事各項戰時服務，以助成抗戰建國之任務。其二，使團員藉服務機會，深入民間，習知實際之艱苦，並以工作成績取得民眾之同情與信任。其三，培養團員勞作習慣與生產技藝，增進社會富力。

基於此種目標，社會服務事項，應當包括下列各種業務：

一，戰時服務 包括：募兵中需品慰勞品，救護及慰勞傷病軍民，慰問出征將士及其家屬，協助難民救濟人口疏散等工作，參加防護區，參加保甲編組訓練 兵役宣傳，以及其他協助政府軍隊之各種戰時工作。

二，生產勞動服務 包括：協助水利，農事，造林，築路，合作事業等。

三，一般服務 包括：協助推行戰時民衆教育，兒童保育，輔導青年學術研究及指導升學就業，職業介紹，社會教育事業，以及推行新生活運動，節約運動等。

所有各項社會服務業務，在宣傳品及服務組織應當依照當地環境時間之需要，以及團員與其他服務人員之能力與興趣，酌量選擇實施。不必求多，但須集中力量，務使辦有成效，以後再逐漸推廣。以目前時勢言，尤應注重於戰時服務，勞動服務，及青年升學就業指導等業務。

## 第六章 經濟輔導

### 第一節 經濟思想輔導

本團經濟輔導工作，在於幫助並指導青年解決自身的經濟問題，而首先使有正確之經濟觀念。

爲使青年對於經濟有正確之觀念，本團從事於青年經濟思想輔導工作。爲導引青年於紛歧錯雜的經濟學說之間，能夠有所抉擇適從起見，本團應當對於 總理的經濟學說，加以闡揚；對於本黨的經濟政策，加以發揮。使青年獲得正確的認識，由信仰而生出

力量。

經濟思想輔導工作，現在表着重於左列二項：

一、整理並開揚 總理經濟學說 總理經濟學說，如民生史觀，國際經濟政策，實業計畫等，均散見於各種追敘中。爲使能夠有系統的研究，應加以分類整理，而逐漸加以開揚。因而應編撰 總理經濟思想叢書及 總理經濟學說研究大綱，以應需要。

二、撰述關於經濟政策以思想的論著 根據 總理遺教所指示的原則，針對當前中國環境之需要，撰成專著，以爲青年嚮導。

上述整理撰述等工作，爲經濟思想追輔之基礎。由中央團部主持，至於對青年直接實施輔導，則由各級團部，遵照中央指示，利用各種方式去進行。

### 第二節 生產專業輔導

本團爲解決青年出路困難問題，應輔導青年善爲選擇其所應參加之生產專業，並指示其參加之方法與途徑。目前應積極辦理者，有下列各種：

一、促進合作組織 本團團員，除各就其本身職業及所處環境，參加當地的合作組織外，並應協助合作指導人員，發動並開展各種合作社的組織。各級團部應依照地方實際需要，自辦合作社一種，以示倡導。爲達成上述任務，各級團部須與各地合作行政機

關取得密切聯繫，一面調派團員參加合作人員訓練；一面介紹具有合作學識經驗之團員參加各種合作工作，同時並使一般合作人員認識本團宗旨，加入本團。

二、輔導團員參加各種生產事業 爲使團員能參加各種生產事業，應與各種技術機關和生產機關，取得聯繫，密切合作。各技術機關舉辦技術人員訓練時，本團應保送具有相當資格的團員參加受訓；各機關需要技術人員時，本團亦應介紹資歷相當的人員，備其任用。此外並可商請生產機關予本團團員以實習機會；團員所經營之各種生產事業，本團可介紹其獲得技術機關的協助；同時指導具有工業技術之團員，組織各種工業合作社。

三、學識經營事業 團營事業，應以合作方式經營，一方面供給團員需要，一方面替社會服務。

### 第三節 團員經濟輔導

團員經濟輔導，在設法解除團員本身之經濟困難。目前暫舉左列各種：

一、調查團員經濟狀況。由中央團部制定團員經濟狀況登記表，由各級團部指導督促全體團員、翔實填寫，爲實施團員經濟輔導的根據。

二、發動團員組織消費合作社，使團員得享受平價購物的利益，免受中間商人的剝

領。

三、辦理團員撫卹及救濟。團員因從事於國務活動，致傷害殘廢死亡，而不能向其服役機關領取卹金者，由本團予以撫卹。團員因公失業及其他特殊情事需要救濟者，斟酌實情，予以救助。

四、推行團員互助辦法。團員互助辦法有二：其一，舉辦團員儲蓄。由本團委託銀行承辦團員儲蓄，請相當時期後，由本團予以儲蓄獎金。團員因事需款時，得向銀行押借，必要時由本團予以保證。其二，辦理團員借貸。團員在休業或尚無收入的團員，及團員因學術研究或興辦生產事業需要借款時，得請有儲蓄的團員作擔保，或者將所研究及擬辦之專業計畫，送由本團斟酌實際情形，分別予以借助。

# 黨務工作要領參考書目

- |                |          |         |
|----------------|----------|---------|
| 一、黨員須知草案修正本(密) | 民國二十九年再版 | 中央秘書處   |
| 二、總裁「於黨務之言論」   |          |         |
| 簡書言(卷三)        | 民國二十九年   | 中央宣傳部   |
| 總論言(卷四)        | 民國三十年    | 中央訓練委員會 |
| 三、發見對於黨務之指示    |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 中央訓練團   |
| 四、徵求新黨員須知      |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 中央秘書處   |
| 五、如何徵募的黨務工作    | 民國二十八年   | 中央組織部   |
| 六、黨務教育         | 民國三十年一月  | 同       |
| 七、軍隊中工人員須知(密)  |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 同       |
| 八、軍隊黨員小組會議須知   |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 同       |
| 九、訓練須知         | 民國三十年四月  | 同       |
- 中央訓練委員會  
右

- 十、中國國民黨黨義大會要覽 三册 民國三十年九月 同 右
- 十一、新黨義綱要錄 同 民國三十年一月 同 右
- 十二、各種黨義綱要錄 同 民國三十年 中央訓練委員會 政 部 同 右
- 十三、新黨義綱要錄 同 民國三十年 中央訓練委員會 政 部 同 右
- 十四、新黨義綱要錄 同 民國三十年 中央訓練委員會 政 部 同 右
- 十五、新黨義綱要錄 同 民國三十年 中央訓練委員會 政 部 同 右
- 十六、新黨義綱要錄 同 民國三十年 中央訓練委員會 政 部 同 右
- 十七、社會主義 同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同 右
- 十八、社會主義 同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同 右
- 十九、社會主義與實際 同 同 同 右
- 二十、民運技術 同 同 同 右
- 二十一、新黨義綱要錄 同 同 同 右
- 二十二、民運法規方案彙編 同 同 同 右

二三、中國工人運動史	同	上	同	右
二四、中國農民運動概述	同	上	同	右
二五、黨團須知（修訂）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同	右
二六、海外黨務工作人員須知			中央海外部	右
二七、海外黨員須知			同	右
二八、三民主義青年團法令輯要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	右
二九、分隊須知			同	右
三十、團員須知			同	右
三一、三民主義青年團團長訓練方案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同	右



# 本會及中央各機關編印書刊擇要介紹

三十年三月

## 一 本會

總理遺教輯要上下冊 高級教程再版

總裁訓詞選讀第一二冊 附註

總裁言行輯要

五大建設簡要 改程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要義

黨員手冊 修訂三版

中國國民黨歷次重要宣言及重要決議彙編

抗戰方略簡要 修訂再版新程

中國同時經濟建設問題 修訂再版教程

地方自治 附註

領袖的認識 再版

總理遺教教本 普通教程

總裁言行 教程

三項運動 教程

新生活運動要義 三版

國民精神總動員要義

黨務工作要領 中央各部總會合編教程

黨源與黨紀

國家總動員 教程

各級政府組織 教程

兵役制論 附註

總裁訓練簡錄

訓練須知

工作競賽要義 蔣版

中央訓練團小組訓練要義 選一

中央訓練團小組訓練要義 選二

## 二 社會訓練團

團長訓詞要義

中國國民憲法總綱要

行政法總綱要

地方自治參考要義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要義 蔣版

中華民國黨訓要義

訓練月刊

## 三 中央祕書處

二

機關管理之教程

中央訓練團訓練選錄（分特別訓練、黨務、政治、軍事、經濟、教育六類）

中央訓練團工作討論資料選錄

中央訓練團工作討論資料選錄

中央訓練團工作討論資料選錄

中央訓練團工作討論資料選錄

中央訓練團工作討論資料選錄

團長對於軍事之指示（分册）

訓練與管理 王東原著

兵役法之實施

中國童子軍訓練的基本理論與方法

中國童子軍訓練的基本理論與方法

黨員須知草案（可）

最近本黨歷次大會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黨務法規彙編

黨務公報

#### 四 中央組織部

現行組織法規修定選稿

如何得縣的黨務工作（組訓小叢書）

中國國民黨黨義研究綱要（組訓小叢書）

中國國民黨黨員必讀書籍閱讀法（組訓小叢書）

集會常識（組訓小叢書）

軍隊黨員小組會議須知（組訓小叢書）

#### 五 中央宣傳部

總理遺教 四冊

總發言論 四冊

建國大綱淺說

抗戰建國綱領淺說

革命紀念日史略

抗戰宣傳技術須知

戰地宣傳方法

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

三民主義目錄及索引

中國國民黨黨義彙編

中國國民黨農業政策

黨政建設之原諦

憲政建設言論選輯

新憲法的理論

抗戰三年要覽

黨政建設法規

黨政與地方自治

自由與組織

## 六 中央海外部

海外黨部工作人員須知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海外黨員須知

## 七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黨史概要（張繼著可作教程）  
中國國民黨黨史（鄒魯著可作教程）

## 八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

三民主義青年團法令輯要  
分隊須知

三民主義青年團之遺  
民族英雄史話

工作競賽之理論與實際

各國青年組調概況

## 九 行政院縣政計畫委員會

總理地方自治遺教

實施地方自治言論

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際

新縣制法規彙編

新縣制籌演彙

縣政月刊

法務彙編

公民須知

## 十 社會部

黨員須知

社會運動

民運技術

怎樣指導民衆運動

社會福利事業之理論與實際

民運法規彙編

## 十一 內政部

縣長須知

戶口調查警察須知

倉庫人員須知

土地估價須知

地方行政區劃概要

警察服務須知

內政法規彙編

戰時警察須知

外事警疑必撰

土地測量登記須知

交通警察須知

內政公報

## 十一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

國防地理 胡煥庸（可作教課）

中國戰時實地問題 胡煥庸（可作教課）

政治偵探 吳登（可作教課）

三民主義黨章通俗讀物

第二期黨訓 領袖言論 第一輯 第二輯

蔣委員長對於實際黨務與政治工作之訓示

中國之民族思想與民族氣節

張厲生（青年書店印）

世界經濟地理 胡煥庸

中國之大綱 張蔭麟

課報勤務（可作教課）

第一期抗戰 領袖言論集

領袖十年來抗戰言論集

宣傳工作 郭沫若

政工典範草案

### 十三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

編印書籍，種類甚多，詳載二十九年六月軍訓部頒行之「軍用圖書一覽表」

### 十四 中央政治學校

服務月刊 指導部主編

歷史之理論與實際

縣政論

外交政策與外交行政

縣水利行政

縣財政行政

行政經驗談 指導部編印

政治修養與政治建設

現代哲學家的職之謳歌

中國合作事業

縣衛生行政

各國人事考核制度述要

(以上十種研究部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出版

各級幹部人員訓練教材

# 黨務工作要領

編著者 中央各部處會

彙編者 中央訓練委員會

印行者 中央訓練委員會  
丙政部

發行處 中央訓練委員會

*[Handwritten signature]*

